



股票代碼：6589



台康生技 113 年股東會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eirgenix.com>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理成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志榮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7708-0123

電話：(02) 7708-0123

電子信箱：IR@eirgenix.com

電子信箱：IR@eirgenix.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汐止廠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02) 7708-0123
分公司 竹北廠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168 號	(03) 620-50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會計師、顏裕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irgenix.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營業報告	1
二、114 年營業計劃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4
七、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參、募資情形	68
一、股本來源	68
二、主要股東名單	6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0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70
五、員工、董事酬勞	71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1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71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1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3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4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5
肆、營運概況	99
一、業務內容	9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3
五、勞資關係.....	134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7
七、重要契約.....	14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2
一、財務狀況.....	142
二、財務績效.....	144
三、現金流量.....	14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7
六、風險事項.....	1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3
陸、特別記載事項.....	15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13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台康生技成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上櫃掛牌，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開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以下簡稱 CDMO)之生技醫藥公司。113 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1,008,960 仟元及 1,022,653 仟元，主要差異來自授權里程碑金認列遞延因海外藥證取得延後，以及 CDMO 業務微幅成長所致。本公司掌握生物藥品開發及製造的關鍵技術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服務，於產線擴充及升級後，營收將重拾成長動能。持續穩定之營業收入可支應部分開發生物相似藥品之研發經費，目前各項藥品研發專案依預期規劃陸續執行中，待產品取得藥證及歐美上市銷售後，預期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將大幅成長。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 具競爭及完整性之自有產品開發策略

- A. 台康生技研發治療 Her2 陽性乳癌產品組合，目前晚期 Her2 陽性乳癌係使用 Pertuzumab 併用 Trastuzumab 的雙標靶治療，並逐步擴大用於治療早期乳癌，而 EG1206A 將為進入 Pertuz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領先者之一，並且可同步提升 EG12014 市場占有率。
- B. 生物相似藥 EG12014(Trastuzumab Biosimilar)由專屬授權夥伴 Sandoz 與美國 FDA 保持密切聯繫以最快速度達成解決方案，在美國市場以 420mg 的包裝劑量為主要的需求，Sandoz 和台康共同致力會盡快將 150mg 及 420mg 兩產品取得 FDA 的藥證，依原計畫同時推入美國市場。
- C. 生物相似藥品「益康平凍晶注射劑 420 毫克(EIRGASUN vial 420 mg)」之生物藥品查驗登記，已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完成送件。
- D. 生物相似藥 EG1206A(Pertuzumab Biosimilar)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接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同意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將第三期臨床試驗計畫書成功送交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E. 抗體藥物複合體(ADC) EG12043 (TSY0110)由本公司與台新藥合作研發，預期於 114 年朝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推進。

2. 卓越的生物藥品開發與製造技術

- A. 113 年 CDMO 簽約金額達新臺幣 13.08 億元(\$ 39.89 佰萬美元);106 至 113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達 22.38%。

- B. 113 年哺乳類動物細胞產能達 25,500 升，微生物細胞產能為 150 升。
 預計於 115 年完成竹北廠 B 棟建置，微生物細胞產能將達 1,500 升。
 另目前亦同步規劃於南科橋頭園區分三階段建置 150,000 升大規模哺乳類動物細胞廠。
- C. 獲得日本厚生省核發之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rug manufacturer)認定證證書，認定的類別為”醫藥品生物學製劑”等 (Biological products)，有效日期從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6 年 10 月 30 日。

3. 經營實績榮獲肯定

- A. 名列「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前 5%。
- B. 榮獲 Taiwan Biopharma Excellence Awards (TBEA) 2024 最具潛力單克隆抗體研發獎(Most Promising Monoclonal Antibodies Pipeline)。
- C. 榮獲 Asia-Pacific Bioprocessing Excellence Awards 臺灣最佳抗體藥物複合體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商獎(Best ADC CDMO in Taiwan)。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008,960 仟元，主要來自 CDMO 的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218,985 仟元，毛利率為 21.70%；財務支出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研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支出，需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如臨床試驗費、研發材料費及研發人員薪資等，致現階段 CDMO 業務收入、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利潤仍無法完全支應上述研發費用，係造成本公司營業損失主要原因，然對於所投入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量能。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4.88	10.2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4.19	313.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8.27	977.92
	速動比率	544.50	868.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9)	(7.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5)	(8.84)
	純益率	(69.21)	(89.49)
	基本每股盈餘	(\$2.28)	(\$3.00)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14 年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sustainable growth)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生物藥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及 3.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品除 EG12014 外，多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提供客製化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及產品授權合作。經營管理團隊提出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再由研發團隊提出各項研發專案計劃，並經由可行性分析、市場銷售規模及財務評估後，決定研發計劃之執行與上市銷售之時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業務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第一項自有產品藥證核發及上市銷售，同時持續拓展 CDMO 海外業務。

1. EG12014 取得美國 FDA 及其他亞洲市場藥證。
2. EG12014 (HERWENDA® - Sandoz | EIRGASUN® - EirGenix)產品上市銷售。
3. EG1206A 申請三期臨床試驗。
4. EG12043 (TSY0110)進行臨床試驗申請 IND。
5. EG12112 及 EG12164 啟動臨床前試驗。
6. 竹北廠 B 棟微生物細胞產能擴建，115 年產能將達 1,500 升。

(二)中長期業務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

1. 生物相似性藥品之新劑型或新藥物投遞系統：投入 Trastuzumab 高濃度皮下注射劑型的開發，進行 EG12014 + EG1206A 雙標靶高濃度皮下注射劑型開發規劃，未來成功開發之高濃度皮下注射劑型將更加強化產品的市場滲透度，將使台康生技成為治療 Her2 陽性乳癌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主要提供者。
2. 目前正進行血液癌症治療的生物相似藥開發，按照開發時程，119 年後，陸續每一至兩年將有一項新產品上市銷售，故規劃於南科橋頭園區分三階段建置 150,000 升大規模哺乳類動物細胞廠，除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更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開發商業化量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成立宗旨，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委託研發製造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本公司堅持技術優先品質卓越為根基，客戶的成功為己任，目標希望成為「生根臺灣，放眼全球市場」的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廠商對公司的鼓勵與支持，及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一同使本公司得以持續成長與繁榮。

董事長暨總經理：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截至114年4月29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監察人姓名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劉理成	男	71~75歲	中華民國	101/12/20	111/6/10	3年	2,286,884	0.75	2,507,330	0.82	169,954	0.06	20,400 (註1)	0.01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工程 - 應用化學博士 - President and COO of AnGes, Inc. - Novartis 製程開發部門主管	- 本公司總經理 - 社團法人臺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 富耀生醫創投基金產業顧問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中華民國	102/6/14	111/6/10	3年	15,288,860	5.03	15,288,860	4.99	0	0	0	0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信東生技(股)公司董事 - 臺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 臺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董事	無	無

截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事者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 -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Director, 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 -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 三顧(股)公司董事 - 雅博(股)公司董事 -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 陳綉暉	女	51~60歲	中華民國		105/9/13	111/6/10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 宜誠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代理執行長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截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職稱	姓名
董 事	台耀化學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2/ 6/14	111/ 6/10	3 年	18,845,818	6.21	18,552,818	6.06	0	0	0	0	-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 安而奇(股)公司董事 -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 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 無	- 無	無
	代表人： 程正禹	男 71~ 75 歲	中 華 民 國	102/ 6/14	111/ 6/10	3 年	0	0	0	0	0	0	0	0	-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 長兼任總經理 -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法人 董事代表人 -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 Activus Pharma Co., Ltd. 董事長 - 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 長兼任總經理 - 安而奇(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 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 董事 -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 司常務顧問	- 無	- 無	無

截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職稱	姓名
董事	耀華玻璃 (股)公司管 理委員會	-	中 華 民 國	108/ 6/12	111/ 6/10	3 年	13,078,082	4.31	13,078,082	4.27	0	0	0	0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董事	-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 董事 -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 公司董事 - 智康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代表人： 翁谷松	男 51~ 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 6/10	111/ 6/10	3 年	0	0	0	0	0	0	0	0	-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碩 士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 化工產業組副組長 - 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 組副組長 -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 業研究中心董事 -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 研究中心董事 - 強方科技(股)公司董事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 生化工產業組組長 -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 委員會兼任研究員 -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 展研究所董事	無	無

截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事 人 姓 名 職 稱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	-	中 華 民 國	111/6/10	111/6/10	3 年	27,500,000	9.05	27,500,000	8.98	0	0	0	0	-	華準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無	無
	代 表 人：呂 軍 甫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1/10	112/1/10	(註 2)	0	0	0	0	0	0	0	0	- 香港中文大學 EMBA 碩士 -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財務長/發言人	- Q-R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Zap Medical System Ltd. 董事 - 華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鈞準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 Atkins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Double Wealth Profits Limited 董事 - Eastern Star Limited 董事 -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無	無

截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事者、董事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 Ken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董事 - Topfry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 World Trade Trading Limited 董事 - 睿宏醫聯(股)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 陳昱婷	女	31~40 歲	中華民國	111/9/7	111/9/7	111/9/7 (註 2)		0	0	0	0	0	0	0	0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投資長特助 - 睿田生技(股)公司董事	- 永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宏瀚投資(股)公司資深投資經理 - 永齡健康基金會董事 - YL Capital Ltd. 董事	無	無

截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監事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張明朝	男 71~ 75 歲	中 華 民 國	105/ 9/13	111/ 6/10	3 年	0	0	0	0	0	0	0	0	-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行長 - 美國聯合銀行台北代表處首席代表 - 萬泰/凱基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陳博志	男 71~ 75 歲	中 華 民 國	111/ 6/10	111/ 6/10	3 年	0	0	0	0	0	0	0	0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 臺灣智庫董事長 - 總統府國策顧問 - 總統府經濟顧問 - 中央銀行理事	- 總統府資政 - 臺灣智庫榮譽董事長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名譽教授	無	無
獨立董事	尹福秀	女 71~ 75 歲	中 華 民 國	105/ 9/13	111/ 6/10	3 年	0	0	0	0	0	0	0	0	- 美國羅格斯大學哲學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碩士 - 智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瑞實基因(股)公司董事 -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截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 (就) 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人、董事	
						任 期	任 期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股數	持 股 %			職 稱	姓 名
獨 立 董 事	陳明賢	男 61~ 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5/ 9/13	111/ 6/10	3 年		0	0	0	0					-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評估會委員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生醫顧問 - 經濟部技術處生醫科技顧問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白閉症基金會董事	無	無

註 1：係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股康生(股)公司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信託之股數，限制型股票於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將依其既得比例撥回。

註 2：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呂軍甫董事及陳昱婷董事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及 111 年 9 月 7 日就任。

註 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原因：第五屆董事係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選任，於當日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推選劉理成董事暨總經理擔任董事長。

合理性：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需設獨立董事四席，公司已符合法規規範；另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及公股代表席次超過半數，具良好監督能力。

必要性：第五屆董事會基於現階段公司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考量，推選目前能掌握公司全方位營運面向為劉理成董事暨總經理擔任董事長。

因應措施：為更加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獨立性，第五屆董事亦請公司於適當時機另選聘合適人士擔任公司總經理。

註 4：董事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構	
台耀化學(股)公司(註 1)	程正禹	6.44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	4.57
	李秀慧	2.5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49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2.22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1.97
	國泰小龍基金專戶	1.93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1.8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8
	蔡彰人	1.29
耀華玻璃(股)公司 管理委員會	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註 2)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9.88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7.93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6.01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2.25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2.19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2.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4
	渣打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0

註 1：資料來源：該公司股東會年報，基準日 113 年 4 月 27 日。

註 2：資料來源：該公司股東會年報，基準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秀慧	57.14
	程正禹	14.29
	程大容	14.29
	程大悅	14.28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註 1)	李秀慧	64.28
	林文菁	7.14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註 2)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註 2)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註 2)	胡定吾	100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註 3)	郭台銘	12.5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7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27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25
	渣打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2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6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10
	中國信託託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1.00
	德商德意志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0.77
	中華郵政(股)公司	0.69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註 2)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2)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97.95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2.05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註 2)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註 2)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

註 1：資料來源：該公司股東名冊。

註 2：資料來源：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系統。

註 3：資料來源：該公司股東會年報，基準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及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臺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理成 董事長暨總經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綉暉董事 台耀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翁谷松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軍甫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昱婷董事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貳、一、(一)1. 董事資料」(第5-12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不適用	
張明朝獨立董事			1.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1
陳博志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貳、一、(一)1. 董事資料」(第5-12頁)	0
尹福秀獨立董事			3. 所有獨立董事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陳明賢獨立董事				0

註一：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最近二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獨立董事僅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及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車馬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獨立董事	酬金項目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張明朝	執行業務報酬	960	960	240
	出席會議車馬費	30	35	20
陳博志	執行業務報酬	960	960	240
	出席會議車馬費	25	30	20
尹福秀	執行業務報酬	960	960	240
	出席會議車馬費	30	35	20
陳明賢	執行業務報酬	960	960	240
	出席會議車馬費	30	35	2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董事會指導營運策略、監督管理階層、檢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依照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對公司、股東及員工負責，使本公司經營績效日益卓越。

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候選人學、經歷進行評估，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相關規章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依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適任條件、專業背景與產業經歷等，確保董事組成之適任性、獨立性及專業性等。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應具備以下二大面向：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觀：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營銷或科技)、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為達到公司治理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風險控管與危機處理能力。

本公司董事成員遴選著重需過半數具備產業背景或統籌規畫及領導管理能力，現任第五屆董事會共有 10 席董事，成員中有 4 位具生技產業專業背景，全體成員皆具備商務、財會經歷或是統籌規畫及領導管理能力，擁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並積極參與董事會議與管理階層交流經營決策，以下綜合量化及說明董事會成員組成落實多元化政策：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生技產業專業背景	商務、財會工作經驗	統籌規劃及領導管理能力工作經驗	擁有大專院校講師資格或專業技術國家認證證書
董事長	劉理成	男	> 60	中華民國	✓	✓	✓	
董事	陳綉暉	女	< 60	中華民國	✓	✓	✓	
董事	程正禹	男	> 60	中華民國	✓	✓	✓	✓
董事	翁谷松	男	< 60	中華民國		✓	✓	
董事	呂軍甫	男	< 60	中華民國		✓	✓	
董事	陳昱婷	女	< 40	中華民國		✓	✓	
獨立董事	張明朝	男	> 60	中華民國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生技產業專業背景	商務、財會工作經驗	統籌規劃及領導管理能力工作經驗	擁有大專院校講師資格或專業技術國家認證證書
獨立董事	陳博志	男	> 60	中華民國		✓	✓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女	> 60	中華民國	✓	✓	✓	
獨立董事	陳明賢	男	> 60	中華民國		✓	✓	✓

-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董事僅 1 位，占比為 10%；
- 獨立董事有 4 位，占比為 40%，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不超過 9 年；
- 女性董事有 3 位，占比為 30%，男性董事有 7 位，占比為 70%；女性董事席數，未來目標將超過 30%，以落實性別平等。
- 董事年齡超過 60 歲有 6 位，占比為 60%，51~60 歲有 3 位，占比為 30%，31~40 歲有 1 位，占比為 10%；
- 具生技產業專業背景有 4 位，占比為 40%；
- 具專業教職及專業認證有 3 位，占比為 30%；
- 具統籌規劃管理及領導能力有 10 位，占比為 100%。
- 全體董事皆具本國國籍，多位董事具有國際業務之學、經歷。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第五屆董事會共有 10 席董事，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占比為 40%，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可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截至114年4月29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註2)	持股 %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生物藥事業 群執行長	劉理成	男	中華民國	102/4/1	2,507,330	0.82	169,954	0.06	20,400	0.0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工程 and 應用化學博士 President and COO of AnGes Inc. Novartis 製程開發部門主管	社團法人臺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富耀生醫創投基金產業顧問	無	無
生物製造事業 群執行長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榮	男	中華民國	102/4/1	822,546	0.27	280,000	0.09	45,891	0.01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協理	啓弘生物科技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業務長 資深副總經理	林靜雯	女	中華民國	114/1/1	-	-	2,000	0.00	-	-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暨化學科技系博士 臺灣神隆(股)公司業務發展中心副總經理兼營運策略長	無	無	無
財務長 公司治理主管 副總經理	楊秀權	女	中華民國	105/5/3	484,283	0.16	-	-	44,798	0.01	美國康乃狄克州新港大學會計碩士 佳特健康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久裕企業(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工程師 執行協理	朱勝忠	男	中華民國	102/4/1	478,552	0.16	-	-	17,222	0.01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技藥物先導工廠廠長	無	無	無
CMC 策略總監 執行協理	林藹寧	女	中華民國	102/4/1	515,921	0.17	-	-	14,822	0.00	美國馬里蘭州立大學化學暨生技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技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註2)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藥物先導工廠研發製程開發部門負責人				
執行協理	陳箐璵	女	中華民國	110/6/7	78,989	0.03	-	-	16,922	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工所碩士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執行協理	李元鳳	女	中華民國	111/4/18	36,750	0.01	-	-	16,922	0.01	Ph.D., Biolog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USA 聯生藥臨床醫學中心副總 臺灣醫藥品查驗中心藥物科技組主任	無	無	無	無
資深主任經理	吳燦輝	男	中華民國	106/5/1	241,098	0.08	-	-	11,375	0.0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生化學博士 藥華醫藥(股)公司蛋白質研發部經理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主任經理	王惠蓉 (註5)	女	中華民國	111/9/26	20,008	0.01	-	-	-	-	Ph.D., Materi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Univ. of Michigan Director, Drug Delivery and Device Development, Alexion Principal Engineer and Senior Engineer, Biogen Idec Principal Engineer, Amgen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註2)	持股 %			職稱	姓名	關係
主任經理	林仲桓	男	中華民國	108/1/2	96,683	0.03	-	-	14,723	0.0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MBA 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神隆(股)公司事業開發資深經理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事業開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主任經理	劉聿紋	女	中華民國	108/5/20	119,837	0.04	-	-	14,723	0.00	MBA, Business, St. U. of New York, New Paltz 中國生產力中心經理 亞太理財規劃人員協會臺灣分會副秘書長 怡佳生技(股)公司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主任經理	王宗智	男	中華民國	109/8/3	40,171	0.01	578	0.00	14,723	0.00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 Marketing Manager, Marketing, Novartis Sandoz Pricing Strategy Manager, Pricing, Pfizer	無	無	無	無
主任經理	白明道	男	中華民國	109/12/1	69,179	0.02	-	-	14,723	0.00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博士 Director, Bio Manufacturing, WuXi Biologics Manager, MD, Taiwan Liposome Company	無	無	無	無
主任經理	馬志遠	男	中華民國	111/12/16	3,498	0.00	-	-	347	0.00	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所博士 基石藥業 Associate Director, PMO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註2)	持股 %			職稱	姓名
主任經理	吳思緯	男	中華民國	112/7/3	13,459	0.00	-	-	531	0.00	藥明生物 Assistant Director, PM Department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Assistant Supervisor, Pipeline Management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 Adagene Inc.-Sr. Director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Director 鵬基生醫(股)公司-Manager ThermoFisher Scientific-Sr. Application specialist	無	無	無

註1：就任日期係擔任該職務日期或到職日期。

註2：該欄位股數係為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康生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限制型股票於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將依其既得比例撥回。

註3：經理人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

註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詳下方(三)說明，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5：王惠蓉資深主任經理於114年2月14日解任。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原因：第五屆董事係於111年6月10日股東會選任，於當日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推選劉理成董事暨總經理擔任董事長。

合理性：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需設獨立董事四席，公司已符合法規規範；另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及公股代表席次超過半數，具良好監督能力。

必要性：第五屆董事會基於現階段公司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考量，推選目前能掌握公司全方位營運面向為劉理成董事暨總經理擔任董事長。

因應措施：為更加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獨立性，第五屆董事亦請公司於適當時機另遴聘合適人士擔任公司總經理。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 113 年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 休 金(F)		員 工 酬 勞(G)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劉理成	-	-	-	-	-	35	35	35	20,131 (註2)	20,131 (註2)	-	-	-	-	20,166 (2,888)	20,166 (2,888)	-	
董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陳綉暉	-	-	-	-	-	35	35	35	-	-	-	-	-	-	35 (0.005)	35 (0.005)	-	
董事	台耀化學 (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程正禹	-	-	-	-	-	35	35	35	-	-	-	-	-	-	35 (0.005)	35 (0.005)	-	
董事	耀華玻璃 (股)公司管 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翁谷松	-	-	-	-	-	30	30	30	-	-	-	-	-	-	30 (0.004)	30 (0.004)	-	
董事	鴻準精密工 業(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陳昱婷	-	-	-	-	-	35	35	35	-	-	-	-	-	-	35 (0.005)	35 (0.005)	-	
董事	代表人： 呂軍甫	-	-	-	-	-	30	30	30	-	-	-	-	-	-	30 (0.004)	30 (0.004)	-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張明朝	960	960	-	-	-	35	35	995 (0.142)	995 (0.142)	-	-	-	995 (0.142)	995 (0.142)	-	
獨立董事	陳博志	960	960	-	-	-	30	30	990 (0.142)	990 (0.142)	-	-	-	990 (0.142)	990 (0.142)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960	960	-	-	-	35	35	995 (0.142)	995 (0.142)	-	-	-	995 (0.142)	995 (0.142)	-	
獨立董事	陳明賢	960	960	-	-	-	35	35	995 (0.142)	995 (0.142)	-	-	-	995 (0.142)	995 (0.142)	-	

註1：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係包含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

註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董事僅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獨立董事另有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

上述皆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董事長：劉理成			-
	董事：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綉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綉暉
	台耀化學(股)公司代表人：程正禹			台耀化學(股)公司代表人：程正禹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翁谷松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翁谷松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呂軍甫及陳昱婷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呂軍甫及陳昱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明朝			張明朝
	陳博志			陳博志
	尹福秀			尹福秀
	陳明賢			陳明賢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董事長：劉理成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二)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13 年全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劉理成												
資深 副總經理	張志榮	17,058	17,058	216	216	13,991	13,991	-	-	-	31,265 (4.48)	31,265 (4.48)	-
副總經理	楊秀權												

註：113 年度管理階層酬金係包含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志榮、楊秀權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劉理成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業務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理成	9,235	9,235	-	-	10,896	10,896	-	-	-	-	20,131 (2.88)	20,131 (2.88)	-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榮	4,240	4,240	108	108	1,498	1,498	-	-	-	-	5,846 (0.84)	5,846 (0.84)	-
副總經理	楊秀權	3,583	3,583	108	108	1,597	1,597	-	-	-	-	5,288 (0.76)	5,288 (0.76)	-
執行協理	陳箐璽	2,851	2,851	108	108	2,042	2,042	-	-	-	-	5,001 (0.72)	5,001 (0.72)	-
執行協理	朱勝忠	3,179	3,179	108	108	1,089	1,089	-	-	-	-	4,376 (0.63)	4,376 (0.63)	-

註：獎金及特支費等包含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新臺幣仟元)	占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 (新臺幣仟元)	占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
董事(註)	4,175	(0.60)	4,120	(0.4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265	(4.48)	50,260	(5.49)

註：扣除劉理成董事兼任員工薪資，因已計算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若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董事僅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獨立董事另有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酬金為現任董事長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費用，前兩年度酬金未有重大差異。

上述董事酬金皆經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係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若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等標準訂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員工酬勞。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如自有產品研發效益及風險，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出席情形

(1)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	備註
董事長	劉理成	8	0	10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綉暉	8	0	100	-
董事	台耀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8	0	100	-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翁谷松	7	1	87.50	-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軍甫	7	1	87.50	-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昱婷	8	0	100	-
獨立董事	張明朝	8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博志	7	1	87.50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8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明賢	8	0	100	-

(2) 114 年截至 4 月底，董事會開會 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	備註
董事長	劉理成	3	0	10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綉暉	3	0	100	-
董事	台耀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3	0	100	-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翁谷松	3	0	100	-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軍甫	2	1	66.67	-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昱婷	3	0	100	-
獨立董事	張明朝	3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博志	3	0	100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3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明賢	3	0	100	-

2.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及期別	董事會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3/8 第五屆 第 14 次	- 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通過同意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113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限制型股票發行辦法)。 -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募資。 - 通過與臨床 CRO 等公司簽訂 EG1206A 產品臨床三期試驗委託研究案。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同意	全體 出席董事 同意
113/5/9 第五屆 第 15 次	- 通過本公司基於潛在業務合作機會及財務投資考量，參與圓祥生命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 - 通過同意依據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13/8/8 第五屆 第 16 次	-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更名及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IA-18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核決權限表」。		
113/11/12 第五屆 第 18 次	-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案。 - 通過委任會計師輔導本公司股票上市案。 - 通過本公司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 - 同意修改本公司「113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 - 同意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授予案。		
113/12/16 第五屆 第 19 次 臨時	通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113/12/20 第五屆 第 20 次	- 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及預估損益表。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 通過本公司稽核報告授權獨立董事簽核案。 - 通過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制度」、「票據領用管理作業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暨附件「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及「IA-23 內部控制缺失風險評估作業辦法」。 - 通過修訂「IA-18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核決權限表」。 - 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及期別	董事會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3/12 第五屆 第 22 次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2. 通過同意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3.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114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限制型股票發行辦法)。 4.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募資。 5. 通過本公司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續承租竹北市二期土地(40 年)竹科土地租約擬延長案。 6. 通過本公司會計估計事項變動。 7. 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基於潛在業務合作機會及策略投資考量，參與 GeneFab, LLC SAFE 投資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董事會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25	•劉理成 董事長	通過同意依據本公司 112 年度績效獎金預算暨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度績效獎金予經理人案。	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準用第 178 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表決及討論。
113/5/9	•劉理成 董事長	通過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意本年度經理人暨員工薪資調整方案。		
113/9/30	•劉理成 董事長	通過依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辦法)將未符既得條件而收回之股份辦理註銷並訂定減資基準日。		
113/12/20	•張明朝 獨立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劉理成 董事長	1. 通過本公司稽核報告授權獨立董事簽核案。 2. 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通過同意本公司 13 職等(含)以上高階經理人之任命委任薪資報酬案。		

4.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至 113/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45 項次進行評估，均分在 90 分以上，績效良好，未有重大事項需改善；財務部於 114 年第一季向董事會提報。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所具備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 23 項次進行評估，均分在 90 分以上，績效良好，未有重大事項需改善；財務部於 114 年第一季向董事會提報。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26 項次進行評估，均分在 90 分以上，績效良好，未有重大事項需改善；財務部於 114 年第一季向董事會提報。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26 項次進行評估，均分在 90 分以上，績效良好，未有重大事項需改善；財務部於 114 年第一季向董事會提報。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0/10/01 至 111/9/30	董事會績效評估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評估	(1)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運作效能 (4)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執行情形：

- A. 由具豐富學術及業界經驗之 10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運作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定期審視討論各項營運發展計畫。
- B. 每次董事會議皆會報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財務及營業活動報告，俾利董事會可充分掌握公司計畫執行進度並落實經營決策。
- C. 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議，提供稅務、法令資訊及建議，並與董事報告每季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 D. 本公司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實務課程，可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 本公司目前已選任 4 席獨立董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111 年新增成立公司治理委員會。

(3) 本公司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規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溝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出席情形

(1)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獨立董事	張明朝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博志	5	1	83.33
獨立董事	尹福秀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明賢	6	0	100

(2)114年截至4月底，審計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獨立董事	張明朝	1	0	100
獨立董事	陳博志	1	0	100
獨立董事	尹福秀	1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明賢	1	0	100

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及期別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3/8 第三屆 第 12 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5. 通過同意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113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8.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募資	全體 出席委員 皆同意	全體 出席董事 皆同意
113/5/9 第三屆 第 13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同意依據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13/8/8 第三屆 第 14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更名及部分條文案 3. 通過修訂「IA-18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核決權限表」		

日期及期別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1/12 第三屆 第 15 次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屬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 通過同意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授予非經理人案		
113/12/16 第三屆 第 16 次 臨時	通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		
113/12/20 第三屆 第 17 次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及預估損益表 -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所需，編製 113 年第四季至 114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資訊案 - 通過本公司稽核報告授權獨立董事簽核案 - 通過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制度」、「票據領用管理作業」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暨附件「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及「IA-23 內部控制缺失風險評估作業辦法」 - 通過修訂「IA-18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核決權限表」 - 通過訂定 114 年「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4/3/12 第三屆 第 18 次	-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同意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114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限制型股票發行辦法) - 本公司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募資 - 通過本公司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續承租竹北市二期土地(40 年)竹科土地租約擬延長案 - 通過本公司會計估計事項變動 - 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基於潛在業務合作機會及策略投資考量，參與 GeneFab, LLC SAFE 投資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三屆第17次審計委員會，為使稽核作業秉持超然獨立精神及客觀公正立場，本公司稽核報告授權張明朝獨立董事簽核，經張明朝獨立董事利益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陳明賢獨立董事與全體出席董事討論通過。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定期將每月完成之稽核報告呈報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內控查核進度，包括已完成之稽核項目與異常情形，並審視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若需修訂則由稽核室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一年至少四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113/3/8、113/5/9、113/8/8 及 113/11/12)，針對季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或查核結果、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等進行溝通及討論。內部稽核另於 113/11/12 與獨立董事及會計師會議溝通，主題為依據目前所辨認之風險與關鍵查核事項說明風險程度及因應計畫。本次會議溝通結果，除對關鍵查核事項重點說明外，獨董們提醒透過會計師分享資訊，以利引導公司重視股東權益及永續發展。

5.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6. 本公司於107年6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全體監察人解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公司運作皆依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規範辦理，並訂定制度辦法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以落實公司治理為目標。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 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 施？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以確保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停止過戶日取得股東名冊，與主要股東間保持良好互動，進而掌握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 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 牆機制？	✓		本公司已成立德國及美國子公司，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風險控管機制，定期檢視及依規辦理。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 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 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獲取私利或與公司競爭等。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 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 行？	✓		詳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說明。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 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111年完成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將視營運發展所需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 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 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 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 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 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本公司於109/11/11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近年於112/3/10、113/3/8及114/3/12董事會提報董事會內部自評，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45項次進行評估，均分在 90 分以上，績效良好，無重大需改善事項，並參考評估結果運用於董事提名續任。 111年委請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進行評估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110/10/1至111/9/30，績效評估報告日為111/11/11，已將報告內容摘要說明提報至112/3/10董事會，總評及建議如下： 1.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以及用較高的視角檢視公司營運的資源配置和績效如何與永續報告書做系統性的連結和呈現，進而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2. 提早規劃新年度董事會之時間及主要議案： 因董事會議案繁多且涉及諸多專業內容，讓未參與日常營運之董事，能更完整且系統性了解公司營運策略、方向與步調，以提高董事會議事之效能。 3. 應即早規劃111年度合併財報告出具時程，以符合法規(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評估指標共17項，包含以下面向： 1. 會計師與本集團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亦未共享利益。 2. 會計師與本集團間未有不適當利害關係、金錢借貸或收取佣金。 3. 會計師未持有本集團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4. 會計師未兼任本集團職務。 5. 未連續委任同一會計師達七年及公費項目合理。 6. 每年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7. 會計師未受懲戒或行政處罰。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審計及稅務人員穩定性、提供服務品質、符合時效性及法令資訊更新。 9. 會計師與董事及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 10. 會計師對集團制度及內控提出建議，並評估監督存在或潛在風險。 11. 114/03/12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均符合上述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故聘任其為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0/05/12董事會通過委任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之楊秀權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並由財務管理處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2.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3.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4.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6.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12小時進修課程				
進修期間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發展趨勢與永續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3
113/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3/10/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與財報編製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法令規範將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保持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凱基證券(股)公司代理部(地址：100502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臺開大樓)5樓，電話：(02) 2389-2999)辦理股東會及股務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為www.eirgenix.com，並含中英文版本，揭露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版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另本公司參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皆依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規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定期召開全員工溝通大會及勞資會議與員工意見交流，也透過溝通、教育訓練與激勵等多元機制，適時了解員工的需求。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二) 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依法規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責人員負責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供應商合作均符合法規及合約以維護雙方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 1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1. 劉理成董事長：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2. 陳綉暉董事：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經營與風險因應管理。 3. 程正禹董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資料中心再進化：矽光子與人工智慧伺服器的发展趨勢、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地緣經濟風險與綠色轉型。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翁谷松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 5. 呂軍甫董事：社團法人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資產傳承與節稅布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6. 陳昱婷董事：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財團法人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司治理-從公司治理談控制股東角色與問責。 7. 張明朝獨立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家族 AI 策略與治理、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國際氣候變遷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8. 陳博志獨立董事：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地緣經濟風險與綠色轉型、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臺商大陸供應鏈重組趨勢與常見問題。 9. 尹福秀獨立董事：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財團法人臺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司治理-生成式 AI 產業發展趨勢。 10. 陳明賢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家族 AI 策略與治理。				
	✓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每年定期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提報董事會，最近期提報日為113/12/20，公司運作皆遵循法規、公司管理辦法及各項內控制度辦理，並進行各項風險評估及控管。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除依法規及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客戶溝通聯繫事宜。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章程載明，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承保董事責任險伍佰萬美元。未來除依規續承保外，亦將依照營運需求適時調整保額，以提供適額保障。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屢獲佳績，未來年度亦會對未評鑑通過之指標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之可行性，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即刻推動施行計劃。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張明朝	請參閱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陳博志				0
獨立董事	尹福秀				1
獨立董事	陳明賢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於111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位專業人士組成，分別為張明朝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陳博志獨立董事、尹福秀獨立董事及陳明賢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定期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第三屆委員任期為111年8月11日至114年6月9日，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 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B/A) %
召集人	張明朝	4	0	100
委員	陳博志	3	1	75
委員	尹福秀	3	1	75
委員	陳明賢	4	0	100

- 114年截至4月底，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B/A) %
召集人	張明朝	2	0	100
委員	陳博志	2	0	100
委員	尹福秀	2	0	100
委員	陳明賢	2	0	100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C.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總出席率為 100%，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如第三屆第 1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符合現行體制。定期檢討方式以三大公平性為構面，一為確保外部競爭性，參考同業市場薪資水準比較，擬定整體高階薪酬結構，提升企業競爭優勢；二為掌握內部公平，考量職責與職務，依據其貢獻之技術與能力，評量其工作價值；三為個別公平，針對其特殊績效予以獎勵，將高階經理人報酬與企業經營績效相結合，確保組織競爭力。此薪資政策以兼具公平、合理、激勵、財務以及市場競爭性為導向完成檢討目標。
- D.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連結
 - a. 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若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董事僅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前任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另有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酬金為現任董事長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費用。上述董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報酬皆經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b. 經理人：

係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若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等標準訂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員工酬勞。
 - c.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連結，參考同業支給情形、各職等薪酬，並考量績效貢獻、所擔負之職責、持續進修、公司核心價值實踐、領導管理能力、部屬培育力、業務目標達成率、財務狀況(如公司營收、稅後淨利達成率)及自行研發產品進度(如 EG12014 上市銷售、國際查廠認證)等，定期評估績效達成情形，並適時檢討酬金政策。

3.提名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成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並揭露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將永續發展融入公司經營策略，帶領財務、人資、研發、生產等部門，以企業精神指標Empathy同理心、Integrity榮譽心、Responsibility責任心及Global Vision世界觀為出發點，推動執行公司治理、員工關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計畫，有系統的長期實踐，全體員工依循此指標精神實踐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委任李重和前董事長擔任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風險管理小組主任委員，並成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委員會，於112年提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財務管理處自公司成立即負責統整永續發展相關制度，最近期於114年3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每次董事會由經營團隊報告財務業務進展，訂定並定時檢視營運策略。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主要據點營運及永續發展績效表現。參酌GRI永續報告準則、公司業務特性、內外部環境及利害關係人等因素，由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評估企業永續與風險相關議題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向之關注度與影響性，由管理階層討論後擬訂管理政策，以強化經營優勢及風險管控。各營運單位落實風險對策規畫與執行於向董事會呈報。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竹北廠取得美國FDA核發之查廠報告(EIR)，通過美國FDA藥品上市前審查查廠。 2. 日本PMDA「醫藥品適合性調查結果通知書」調查結果判定符合醫藥品、醫療機器等之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等之相關法律規定，為日本官方法規單位委託授權GMP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 3. ISO 14001:2015 生物技術檢測分析 (ARES/TW/I2211076E)，效期為111/11/24~114/11/23。 4. 竹北廠取得綠建築標章證書(GB-GF-01-00055)。	
社會	職業安全			1. 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OHS751791)，效期為113年11月9日至116年11月8日。 2. 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舉辦公共安全衛生、消防演練及GMP相關的教育訓練。	
	產品安全			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皆設有專責人員與顧客聯繫，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定期監督執行成效，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控，確保從業人員確實遵守法規。	
	強化董事職能			1. 每年安排董事進修，適時提供董事最新法規與制度發展。 2. 已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承保董事責任險伍佰萬美元。未來將依照營運需求適時調整保額，提供適額保障。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經由與各利害關係人良性互動，辨別其所關注的議題適時列入工作計畫中，並給予適切回應。 2. 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信箱IR@eirgenix.com，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專業之藥品研發及生產公司，擁有cGMP生產廠房-汐止廠及竹北廠，並建立完善之環管制度並確實執行。 109年取得日本PMDA「醫藥品適合性調查結果通知書」調查結果判定符合醫藥品、醫療機器等之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等之相關法律規定，為日本官方法規單位委託授權GMP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 112年竹北廠取得美國FDA核發之查廠報告(EIR)，通過美國FDA藥品上市前審查查廠。 112年通過澳洲TGA查核之生物藥製造廠。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屬醫藥研發產業，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高之物料；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符合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政策，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總經理帶領全體職員評估氣候變遷與企業營運，聚焦環境法規、原物料成本增加及溫室氣體排放增加等，發展綠建築、碳資訊揭露、能源管理與資源再利用等因應措施，致力使營運活動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用水量 (單位：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113年				
			98,800.09				
			112年				
			95,893.97				
			本公司廢棄物總量 (單位：公噸)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合計
			113年	6.1530		47.2490	53.4020
			112年	7.3638		49.0784	56.4422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113年				
			15,101.79(*備註)				
			112年				
13,837.61(*備註)							
(*備註)：							
溫室氣體排放包含類別1、類別2與部分類別3~6。							
112年數據業經專業第三方確信。							
113年數據為本公司自行計算，實際數據以最終查證為主。							
本公司及德國子公司為確實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能更有效率的執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措施，規劃提前於法規要求之時程，於112年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規劃(輔導機構：領導力企管)。							
113年完成查證則需視查證機構排程而定(預計查證機構：BSI英國標準協會)。溫室氣體排放量數值預計於114年第二季完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 本公司主要的能源消耗以電力為主，因此在節能的方面，透過(1)持續的電力監控系統、(2)電力使用單位的自主管理、(3)節能及綠能設備導入及(4)生產排程的有效調節，來提高電力使用效率，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供水穩定化成為各國面臨的問題。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及因應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透過(1)持續的用水監控系統、(2)純水系統排放水的回收使用、及(3)生產排程的有效調節，降低用水密集度(如總用水量/ 百萬美元產值)，期以具體行動，與全球企業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 3. 定期檢查氣候變遷相關法規，建立廠內溫室氣體盤查機制及碳排放資訊統整。 4. 本公司屬醫藥研發產業，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高之廢棄物；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符合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政策，致力提升資源利用之效率，降低產品對環境之衝擊，並與學研單位開發一次性使用材料的回收可能。 5. 毒化物管理：遵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執行，各使用單位皆設置毒化物管理人員，並依據規定紀錄運作量，貯存及操作區域皆有明確標示，且上鎖管制。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茲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制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1.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本公司於招募聘僱、薪酬福利、訓練、績效考核、晉升、離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員工及求職者不以個人社經地位、年齡、性別、性取向、婚姻、家庭狀況、身心障礙、種族、宗教、容貌、國籍、語言、政治傾向或懷孕婦女而有不公平的對待。並提供有效、適當的申訴機制與多元溝通管道，避免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營造平等任用。				
2. 反對強迫勞動與雇用童工： 本公司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對於員工之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勞動法令。不強迫員工進行勞務行為。本公司符合所在地之最低員工雇用年齡規定，不雇用童工。				
3. 身心健康、工作平衡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非常重視職場安全與衛生，期望員工能在健康、安全及充滿人性關懷的環境下工作，同時能擁有健康的身心，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活動，員工自組社團，透過社團活動凝聚同仁的情感。並舉辦尾牙、騎腳踏車、籃球比賽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本公司並設置運動設備，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				
4. 本公司訂有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為提供受僱者、派遣人員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申訴人權益及隱私。				
5. 重視各方的意見與想法，致力於提供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公司內部設有申訴電話、信箱，召開季勞資會議，同仁可透過各種管道反應組織制度與工作環境中的各項問題，落實我們對多元聲音的回應與重視。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定並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可詳年報中五、勞資關係說明。 本公司亦將經營績效及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設有連結員工、部門及公司經營績效目標達成發給獎金；並發行與在職年資連結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與公司各階段目標連結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及員工持股信託，與員工一同共享公司的經營實績。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安全及身心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舉辦公共安全衛生、消防演練及GMP相關的教育訓練，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團保，確保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110年取得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驗證(OHS751791)，效期為113年11月9日至116年11月8日；112年取得 ISO14001環境管理体系驗證(EMS784191)，效期為112年3月6日至115年6月5日。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113及112年無職災/火災情事；近二年職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廠區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竹北廠	113	818	2,100	
	112	982	1,905	
汐止廠	113	262	836	
	112	515	1,066	
1. 員工安全與健康： (1)員工進公司第一天進行 Frist day training，以及最少 1 年 2 次，每次至少 3 小時安全教育訓練，主要內容分別為消防逃生演練、毒化災緊急應變演練、職業安全基本知識及化學品分級管理使用。 (2)依據工作環境需求，給予足夠之個人防護用具。 (3)每月安排職護對同仁進行健康關懷，另外每季安排職醫到廠進行健康訪談，提供同仁健康諮詢以及關懷同仁身心狀況，並定期安排健康講座，及每週郵件寄出健康週報，提供同仁健康舒適的職場。 (4)每位員工兩年進行一次重點性健康檢查，另外特殊作業員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進行一次特殊健康檢查。 (5)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及 GMP 相關的教育訓練，提昇全廠同仁的安全衛生認知及能力。 2. 工作環境： (1)每半年針對員工作業及工作場所進行定期作業環境監測，檢測項目包括：照度、二氧化碳濃度、噪音、高溫、化學性作業等，確保同仁在安全無害的場所內作業。 (2)每日進行全廠區環境巡檢，並安排定期稽查，也不定期詢問同仁需改善區域，排除危害及不確定因素，提供同仁安全無虞之環境。 (3)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提供婦幼停車位，提供其友善之環境；另外廠內也設置哺乳室並給予哺乳時數，使哺乳期母親在上班期間能擁有安心之哺乳時間及空間。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無相關事件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員工會依年度目標執行工作發揮所長，主管亦會給予建議及協助；公司內部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參加外部教育訓練，鼓勵員工持續進修提昇自我能力。 106年成立台康艾格學苑 EIRGer' s Learning Center，每年規畫多樣化之內、外部訓練課程，以專業技術導向為學習主軸，管理與核心職能為輔。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會遵循相關法規及符合國際準則。待本公司自有產品上市銷售時將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另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皆設有專責人員與顧客聯繫，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定期監督執行成效，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致力於將永續性納入採購流程並朝向永續採購及供應商管理作業進行(作業程序於114年3月13日生效)，也於供應商契約條款中持續要求其應確實遵守勞工、人權、環保、安全或衛生、環境與社會等相關法律規範或提供聲明符合要求，以共同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另納入環境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及供應能力評核，作為承攬商審查管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13年參考GRI永續報告準則，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公司營運皆遵循相關法規，並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企業精神指標為Empathy同理心、Integrity榮譽心、Responsibility責任心及Global Vision世界觀，全體員工依循此指標精神實踐永續發展。				
● 113年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及投資我國綠能周邊產業具體效益說明如下：				
投資設備	投資金額	投資效益		
冰水主機	12,972仟元	113 年採購空調冰水主機效能 1 級之設備，與過往採用效能 3 級設備比較： ● 節電：538,902度/年 ● 減少能源消耗1,940,047百萬焦耳 ● 減少266.217噸CO2e		
空壓機	3,974仟元	113年採購空壓機採用高效率永磁同步電動機效能1級之設備，與過往採用效能2級設備比較： ● 節電：131,400度/年 ● 減少能源消耗473,040百萬焦耳 ● 減少64.90噸CO2e		
LED燈具	2,376仟元	113 年採購省電型 LED 燈具，與過往採用 T5 燈具比較： ● 節電：96,450度/年 ● 減少能源消耗347,220百萬焦耳 ● 減少47.60噸CO2e		

2.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於112年起正式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成立「TCFD風險管理小組」，按照TCFD揭露的四大框架，進行氣候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和目標設定之討論，並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風險管理流程中。 「TCFD風險管理小組」將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追蹤與討論，且每年向董事會呈報氣候風險的監管、評估和執行成果。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依循 TCFD 框架，以識別具有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影響的風險／機會，目前鑑別出風險/機會包含： <table><tr><th colspan="2">風險分類</th><th>影響期間</th><th>對公司之影響</th></tr><tr><td rowspan="2">轉型風險</td><td>碳定價</td><td>短期</td><td>影響營運成本</td></tr><tr><td>氣候變遷造成供應鏈斷鏈風險</td><td>中期</td><td>影響營運成本</td></tr><tr><td rowspan="2">實體風險</td><td>供電不穩定</td><td>短期</td><td>產品失敗之損失</td></tr><tr><td>水資源稀缺而面臨營運壓力與衝擊</td><td>短期</td><td>影響營運成本及時程</td></tr><tr><td rowspan="2">機會</td><td>提升生產應變韌性</td><td>短期</td><td>提升競爭力吸引更多客戶</td></tr><tr><td>推動低碳綠色生產</td><td>中長期</td><td>吸引更多客戶與公司合作</td></tr></table>	風險分類		影響期間	對公司之影響	轉型風險	碳定價	短期	影響營運成本	氣候變遷造成供應鏈斷鏈風險	中期	影響營運成本	實體風險	供電不穩定	短期	產品失敗之損失	水資源稀缺而面臨營運壓力與衝擊	短期	影響營運成本及時程	機會	提升生產應變韌性	短期	提升競爭力吸引更多客戶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	中長期	吸引更多客戶與公司合作
風險分類		影響期間	對公司之影響																							
轉型風險	碳定價	短期	影響營運成本																							
	氣候變遷造成供應鏈斷鏈風險	中期	影響營運成本																							
實體風險	供電不穩定	短期	產品失敗之損失																							
	水資源稀缺而面臨營運壓力與衝擊	短期	影響營運成本及時程																							
機會	提升生產應變韌性	短期	提升競爭力吸引更多客戶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	中長期	吸引更多客戶與公司合作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根據中央氣象局測站觀測資料，臺灣年平均氣溫在過去110年(1911-2020年)上升約1.6℃，且近50年、近30年增溫有加速的趨勢。本公司參考上述情境假設對於臺灣地區未來氣候趨勢，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下，21世紀中、末之年平均氣溫可能上升超過1.8℃、3.4℃；理想減緩情境(SSP1-2.6)下，可能增加1.3℃、1.4℃。推估21世紀中(2050年)因極端天氣事件對本公司可能造成負面衝擊如下： <table><tr><th>情境</th><th>可能產生的氣候衝擊</th></tr><tr><td>RCP 2.6</td><td> ● 年均溫方面最高上升2.2℃以上，可能導致廠房及周邊環境溫度上升，影響生產效率，需投入改善設備。 ● 雨量的增加可能導致水災的增加，尤其最大雨量增加幅度都接近10%，如果廠區附近排水設施不良，易造成廠房淹水或原物料、成品、機具損失。 </td></tr><tr><td>RCP 4.5</td><td> ● 年均溫最高分別上升2.5℃與2.8℃，可能導致廠房及周邊環境溫度上升，影響生產效率，需 </td></tr></table>	情境	可能產生的氣候衝擊	RCP 2.6	● 年均溫方面最高上升2.2℃以上，可能導致廠房及周邊環境溫度上升，影響生產效率，需投入改善設備。 ● 雨量的增加可能導致水災的增加，尤其最大雨量增加幅度都接近10%，如果廠區附近排水設施不良，易造成廠房淹水或原物料、成品、機具損失。	RCP 4.5	● 年均溫最高分別上升2.5℃與2.8℃，可能導致廠房及周邊環境溫度上升，影響生產效率，需																			
情境	可能產生的氣候衝擊																									
RCP 2.6	● 年均溫方面最高上升2.2℃以上，可能導致廠房及周邊環境溫度上升，影響生產效率，需投入改善設備。 ● 雨量的增加可能導致水災的增加，尤其最大雨量增加幅度都接近10%，如果廠區附近排水設施不良，易造成廠房淹水或原物料、成品、機具損失。																									
RCP 4.5	● 年均溫最高分別上升2.5℃與2.8℃，可能導致廠房及周邊環境溫度上升，影響生產效率，需																									

項目	執行情形
	投入改善設備。此外因近年夏季高溫持續時間更長，為避免員工中暑，可能需改善通風及空調設備，將提升電費與設備維護支出。 ● 平均雨量的增加可能導致水災增加，目前本公司各廠區的年均雨量增幅約9~11.1%，如廠區附近排水設施不良，易造成廠房淹水或原物料、成品、機具損失。 RCP 8.5 ● 年均溫增溫幅度有機會高於3.2℃，可能導致氣溫持續增高，須持續改善廠房空調。年均溫上升可能導致颱風數量減少與乾旱產生。 ● 在極端氣候狀況下，本公司所處的國家可能發生水災/淹水，亦可能發生運輸交通受阻、人員通勤受影響或受傷。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辨識出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各項潛在風險(市場、流動性、營運、危害及法律等其他風險)，供擬訂營運方針之參考，亦針對風險預警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讓風險事件發生時提升公司的應變能力，能對公司營運活動影響降至最低。每年會由權責單位辨識相關風險因子，衡量及分析各種風險對營運可能帶來的衝擊，並研擬風險控制措施，將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控制在可承受可控的範圍內，並向董事會呈報執行風險管理的情形。 透過「TCFD風險管理小組」來管理與氣候相關的行動計畫，該組織包含主任委員、召集人、各部門及外部專業輔導顧問等資源的投入。以「TCFD風險管理小組」為首，帶領各部門主管與同仁，考量產業特性與營運現況，分析各項風險與機會對營運可能帶來的影響。每年度應於董事會報告風險運作執行狀況，其中涵蓋氣候變遷議題之討論。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風險係引用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的 RCP 2.6、RCP 4.5、RCP 8.5 氣候情境，並對轉型風險、立即性實體風險與長期性實體風險進行風險評估，另參考政府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110年8月所發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Assessment Report, AR6)方法。

項目	執行情形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風險說明		因應策略	指標目標
	轉型風險	碳定價	● 使用再生能源 ● 建立供應鏈合作關係	● 114 年再生能源比例達到1%，逐年擴大再生能源使用至119年佔6%
		氣候變遷造成供應鏈斷鏈風險		
	實體風險	供電不穩定	設置緊急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UPS)備用電	●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達到每年節電效能 1%
		水資源稀缺而面臨營運壓力與衝擊	增加儲水設備投資並與水公司建立緊急供應合約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非屬優先課徵碳稅之產業，惟配合未來法規要求，就下列進行碳定價評估： 1. 外部碳定價：參考外部碳市場價格，作為內部碳定價之基礎。 2. 內部成本估算：評估自身排碳量以及減排措施之成本。 3. 風險管理考量：考量碳排放帶來之風險。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資本額依照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本公司需於115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在117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確信工作。 本公司已提前至112年啟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同時完成外部查證，未來每季將提報董事會控管。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2)及(3))。	參考下列(2)及(3)說明。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最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範疇一、二之盤查為母公司及歐洲子公司資訊。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確信機構	確性情形說明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仟元)	總排放量 (公噸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仟元)		
113 年	1,235.2595	0.00122	11,209.3419	0.01111	NA	NA
112 年	1,090.1268	0.00106	10,348.4132	0.01011	NA	NA

113年依據ISO14064-3：2019準則計算，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量為12,444.6014公噸CO₂e(佔總排放量之82.4%)。

B.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113年已完成111年、112年及113年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盤查，111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盤查經BSI於112年12月完成外部確信，採ISO14064-3：2019準則查證，查證結果為合理保證，因公司資本額金管會歸列為於115年完成查證即可。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為專業之藥品研發及生產公司，並建有完善之環管制度並確實執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環境永續目標，視「節能減碳」為首要任務，以111年為基準年，因目前公司屬成長階段持續擴廠，待擴廠完成後，逐年降低能源密度，減少資源及能源浪費，為達成任務，本公司訂定「用電」、「水資源」、「廢棄物」三項的關鍵績效指標，持續推動環境永續舉措，以掌控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碳中和路徑規劃如下：

碳中和路徑規劃表			
時間	短期 (~114年)	中期 (114~119年)	長期 (119~139年)
減碳目標	由於目前持續擴廠，待擴廠完成後持續降低	較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10%	以達成碳中和為努力目標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2015 生物技術檢測分析 2. 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規劃與查證 3. 114年再生能源比例達到1% 4. 推動低碳製造並持續檢討降低碳排放強度 5. 竹北分公司A棟取得綠建築標章 6.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達到每年節電效能1% 7. 積極響應淨零綠生活	1. 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 2. 逐年擴大再生能源使用至119年佔6% 3. 新建竹北分公司B棟工廠取得綠建築標章 4. 持續強化能源管理以達到每年節電效能1% 5. 落實低碳供應商管理 6. 評估廢棄物管理政策與環保包材	1. 逐年提高使用再生能源至139年時佔10% 2. 持續關注碳權、碳匯與再生能源 3. 建立綠色供應商管理制度並量化永續指標 4. 加入氣候倡議組織或聯盟共同宣示環境永續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政策，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詳細闡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業程序，公司之所有同仁應共同維護公司聲譽與遵守法令。相關規章文件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法務及內部稽核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不定期對各部門抽核，對於任何可能違反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之行為，本公司秉持嚴謹態度看待。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本公司禁止不誠信行為及防範方案之範圍： 1.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為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2.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工作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前述具體規範對於落實本公司的道德規範至關重要。公司所有同仁均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及規章，作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 本公司設有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定期檢討修正，落實執行及宣導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內部稽核遵循董事會核准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呈報董事會相關之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活動往來前，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交易對象往來，合作條款揭露明於契約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為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建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等組織。 本公司主要由法務單位協助推動公司誠信經營，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制訂及監督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內部稽核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若發現違反誠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提報董事會，以確保對外揭露之資訊是即時、完整且準確的，最近一次報告日為114年3月12日。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工作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設置意見箱、人事單位專用及檢舉電子郵件信箱。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內部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舉辦全員工溝通大會及法規遵循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最新或與自身相關之法令規範，以確保其確實了解誠信經營之企業核心價值。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若同仁察覺身邊有疑似不符道德準則的情況發生，可隨時向直屬主管、法務或內部稽核等以檢舉信箱或任何形式進行舉報。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提供暢通檢舉管道，並落實保密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內網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以供同仁隨時查詢。亦於對外網站（ http://www.eirgenix.com 中英文版）放置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相關政策及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與該守則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視營運發展適時修訂。 2. 全體員工皆簽署誠信守則與道德規範聲明書。 3. 每月定期提醒董事及管理階層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注意事項，113 年度董事皆已完成 6 小時與公司運作相關專業進修時數。 4. 113 年 5 月 30 日向全體員工進行法律課程宣導&內線交易防範宣導課程 1 小時。 5. 不定期將相關法規及實務案例提供給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宣導落實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等，各項辦法皆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公告揭露。 6. 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抽核，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分析及控管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實務運作已依照公司治理精神及相關規範辦理，未來亦會視營運需求增訂相關辦法，持續提昇公司治理。本公司亦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及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其職權包括：

1. 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重要公司治理制度之制定及修正。
2. 監督並指導本公司各項治理實務運作事宜。
3. 監督並指導本公司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
4. 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及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5. 評估董事會之資訊蒐集管道，及董事所得資訊之品質與即時性。
6. 監督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
7.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一屆公司治理委員會任期為111年12月28日至114年6月9日，113年度至114年4月底開會 3 次，討論公司治理守則修訂。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	113 年度至 114 年 4 月底	
			出席次數	出席比率
召集人	陳明賢 獨立董事	財務金融 公司治理	3	100
委員	劉理成 董事長	經營管理 生技醫療 公司治理	3	100
委員	張明朝 獨立董事	財務金融	3	100
委員	陳博志 獨立董事	經濟學家	2	66.67
委員	尹福秀 獨立董事	生技醫療	3	100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6589113011140327.pdf>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hc6589113011131225.pdf>

(九) 最近(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股東會 / 董事會決議事項摘錄
董事會 113/1/25	通過同意依據本公司 112 年度績效獎金預算暨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度績效獎金予經理人案
董事會 113/3/8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5. 通過同意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11.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113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2. 通過本公司不辦理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13.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募資 14. 通過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展續約 15. 通過本公司為竹北廠擴廠計畫資金所需，擬向「台企銀」洽借十年期資本性支出授信案 16. 通過與臨床 CRO 等公司簽訂 EG1206A 產品臨床三期試驗委託研究案 17.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董事會 113/5/9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3. 通過依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將未符既得條件而收回之股份辦理註銷並訂定減資基準日 4. 通過本公司基於潛在業務合作機會及財務投資考量，擬參與圓祥生命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 5. 通過同意依據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6. 通過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意本年度經理人暨員工薪資調整方案 7. 通過同意歐洲子公司經理人之薪資調整以提報董事會晉升
股東會 113/5/30	承認事項： 1.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執行情形：財務報表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公告，營業報告書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公告。 2. 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會後依法完成公告。 討論事項： 1.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將修訂後版本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章辦理 2.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股東會 / 董事會決議事項摘錄
	執行情形：申報發行 11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14,000,000 元，經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0692 號函核准。 3. 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執行情形：未實際發行。 4. 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權益之前提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會 113/8/8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3. 通過依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將未符既得條件而收回之股份辦理註銷並訂定減資基準日 4. 通過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展續約 5. 通過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展續約 6. 通過本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展續約 7. 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展續約 8. 通過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9. 通過本公司與「花旗」、「統一證」及「中信銀」進行各項外幣計價有價證券交易及相關授權事宜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更名及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IA-18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核決權限表」
董事會 113/9/30	通過依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將未符既得條件而收回之股份辦理註銷並訂定減資基準日
董事會 113/11/12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股票轉上市案 4. 通過委任凱基證券擔任輔導本公司股票上市之主辦證券承銷商 5. 通過委任會計師輔導本公司股票上市案 6.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8. 通過依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將未符既得條件而收回之股份辦理註銷並訂定減資基準日 9. 通過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10. 通過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展續約 11. 通過本公司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 12. 通過同意修改本公司「113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 13. 通過同意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授予 14. 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命及薪資報酬
臨時 董事會 113/12/16	通過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股東會 / 董事會決議事項摘錄
董事會 113/12/20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及預估損益表 3. 通過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所需，編製 113 年第四季至 114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資訊案 4.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6. 通過本公司稽核報告授權獨立董事簽核案 7. 通過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制度」、「票據領用管理作業」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暨附件「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及「IA-23 內部控制缺失風險評估作業辦法」 8. 通過修訂「IA-18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附件「核決權限表」 9. 通過訂定 114 年「年度稽核計畫」 10. 通過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展續約 11. 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通過同意本公司 13 職等(含)以上高階經理人之任命及委任薪資報酬 13. 通過同意修改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董事會 114/1/17	通過同意依據本公司 113 年度績效獎金預算暨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度績效獎金予經理人案
董事會 114/3/12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4. 通過同意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7.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114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8. 通過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9.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募資 10. 通過本公司擬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展續約 11. 通過擬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續承租竹北市二期土地(40 年)竹科土地租約擬延長案 12. 通過擬提出會計估計事項變動 13.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審議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5.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7. 通過同意德國子公司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建議方案 18. 通過同意本公司基於潛在業務合作機會及策略投資考量，擬參與 GeneFab, LLC SAFE 投資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113 年度	3,050	1,459	4,509
	顏裕芳				

非審計服務內容：主要係專案稅務諮詢 674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350 仟元、ESG 永續報告書確信 250 仟元，及其他 185 仟元等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公司接獲通知變更日期:113 年 2 月 20 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113 年 3 月 8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自 113 年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變更為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公司接獲通知變更日期: 113 年 2 月 20 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3 年 3 月 8 日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自 113 年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4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暨總經理	劉理成	72,500	-	(33,654)	-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	-	-	-
	代表人：呂軍甫	-	-	-	-
	代表人：陳昱婷	-	-	-	-
董事	台耀化學(股)公司	-	-	-	-
	代表人：程正禹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
	代表人：陳綉暉	-	-	-	-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	-	-	-
	代表人：翁谷松	-	-	-	-
獨立董事	張明朝	-	-	-	-
獨立董事	陳博志	-	-	-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	-	-	-
獨立董事	陳明賢	-	-	-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4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榮	(97,588)	-	(109,250)	-
副總經理	楊秀權	27,989	-	-	-
副總經理	林靜雯(註 1)	-	-	-	-
執行協理	朱勝忠	19,214	-	-	-
執行協理	林藹寧	19,214	-	-	-
執行協理	陳箐璿	29,714	-	-	-
執行協理	馮仁佑(註 2)	22,500	-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協理	李元鳳	(1,786)	-	4,500	-
資深主任經理	吳燦輝	15,652	-	5,000	-
資深主任經理	王惠蓉(註 3)	9,695	-	不適用	不適用
主任經理	林仲桓	16,485	-	-	-
主任經理	劉聿紋	9,734	-	-	-
主任經理	王宗智	9,723	-	-	-
主任經理	白明道	15,981	-	-	-
主任經理	馬志遠	3,474	-	-	-
主任經理	吳思緯	9,381	-	-	-

註 1：林靜雯副總經理於 114 年 1 月 1 日就任。

註 2：馮仁佑執行協理於 113 年 4 月 3 日退休。

註 3：王惠蓉資深主任經理於 114 年 2 月 14 日離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股數	持股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27,500,000	8.98	-	-	-	-	永齡資本控股(股)公司	為其董事長
代表人：陳國寶	-	-	-	-	-	-	無	無
永齡資本控股(股)公司	26,500,000	8.65	-	-	-	-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擔任董事長
代表人：郭曉玲	-	-	-	-	-	-	無	無
台耀化學(股)公司	18,552,818	6.06	-	-	-	-	無	無
代表人：程正禹	-	-	-	-	-	-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5,288,860	4.99	-	-	-	-	無	無
召集人：國發會劉鏡清主任委員	-	-	-	-	-	-	無	無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13,078,082	4.27	-	-	-	-	無	無
代表人：賴建信	-	-	-	-	-	-	無	無
潘文明	11,001,123	3.59	-	-	-	-	無	無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6,950,286	2.27	-	-	-	-	無	無
代表人：台杉生技(股)公司	-	-	-	-	-	-	無	無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4,506,484	1.47	-	-	-	-	無	無
代表人：涂醒哲	-	-	-	-	-	-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927,277	0.96	-	-	-	-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2,920,000	0.95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4 月 29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EirGenix Europe GmbH	(註)	100%	-	-	(註)	100%
EirGenix USA Inc.	10,000(仟股)	100%	-	-	10,000(仟股)	100%

註：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來源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01	10	400,000,000	4,000,000	306,032,124	3,060,32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500 股 • 員工認股權 60,500 股	無	113/1/16 經授商字第 11330003230 號核准
113/04	10	400,000,000	4,000,000	306,161,149	3,061,611	• 員工認股權 129,025 股	無	113/4/9 經授商字第 11330048560 號核准
113/05	10	400,000,000	4,000,000	306,109,214	3,061,092	• 員工認股權 70,500 股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2,435 股	無	113/5/27 經授商字第 11330087470 號核准
113/08	10	400,000,000	4,000,000	306,213,295	3,062,133	• 員工認股權 190,000 股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5,919 股	無	113/8/26 經授商字第 11330156600 號核准
113/10	10	400,000,000	4,000,000	305,711,233	3,057,112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2,062 股	無	113/10/8 經授商字第 11330179730 號核准
113/12	10	400,000,000	4,000,000	306,216,166	3,062,162	• 員工認股權 109,725 股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2,388 股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180 股	無	113/12/6 經授商字第 11330208420 號核准

(二)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29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6,216,166	93,783,834	400,000,000	上櫃股票，其中(1) 55,000,000 股為私募(2)144,850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特別股	無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14 年 4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27,500,000	8.98
永齡資本控股(股)公司		26,500,000	8.65
台耀化學(股)公司		18,552,818	6.0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5,288,860	4.99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13,078,082	4.27
潘文明		11,001,123	3.59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6,950,286	2.27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4,506,484	1.4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927,277	0.96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2,920,000	0.9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東紅利之分派，除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議外，不得低於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況，帳上保留盈餘為負值，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請 114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與實際若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期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無，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配發員工、董事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3/12/18 至 114/02/11
買回區間價格	新臺幣 68 至 1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305,465,23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1%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 114 年 4 月 2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5/7/19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2,1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4/7/1	104/7/1	104/7/6
已發行單位數	1,270	130	80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15 %	0.042 %	0.026 %
認股存續期間	105/7/1~114/6/30	105/7/1~114/6/30	105/7/6~114/7/5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15,500 股	97,500 股	8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5,232,500 元	1,950,000 元	1,60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000 股	0 股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 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5%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5/7/19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2,1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4/7/15	104/7/19	104/7/26	104/8/17
已發行單位數	10	30	20	10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3%	0.010%	0.007%	0.003%
認股存續期間	105/7/15~114/7/14	105/7/19~114/7/18	105/7/26~114/7/25	105/8/17~114/8/16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000 股	15,000 股	20,000 股	1,875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00,000 元	300,000 元	400,000 元	37,5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5/7/19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2,1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4/8/20	104/8/31	104/9/29	104/11/10
已發行單位數	20	60	20	30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7%	0.020%	0.007 %	0.010%
認股存續期間	105/8/20~ 114/8/19	105/8/31~ 114/8/30	105/9/29~ 114/9/28	105/11/10~ 114/11/9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20,000 股	40,000 股	10,000 股	22,5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00,000 元	800,000 元	200,000 元	45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5/7/19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2,1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4/12/1	104/12/14	104/12/21
已發行單位數	5	20	2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	0.002%	0.007%	0.008%

份總數比率			
認股存續期間	105/12/1~114/11/30	105/12/14~114/12/13	105/12/21~114/12/20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年，認購25%；餘75%於未來3年，每年既得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5,000 股	0 股	25,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0,000 元	0 元	50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5/7/19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2,1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5/1/1	105/1/12	105/1/13	105/2/14
已發行單位數	30	10	15	25
尚可發行單位數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0 %	0.003 %	0.005 %	0.008 %
認股存續期間	106/1/1~114/12/31	106/1/12~115/1/11	106/1/13~115/1/12	106/2/14~115/2/13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年，認購25%；餘75%於未來3年，每年既得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3,750 股	5,000 股	15,000 股	18,75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5,000 元	100,000 元	300,000 元	375,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5/7/19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2,1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5/3/1	105/3/9	105/3/14
已發行單位數	150	25	1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9%	0.008%	0.005 %
認股存續期間	106/3/1~115/2/28	106/3/9~115/3/8	106/3/14~115/3/13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37,500 股	0 股	15,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50,000 元	0 元	30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25,000 股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8%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5/7/19 (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2,1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5/5/5	105/6/1
已發行單位數	45	5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9%	0.008%
認股存續期間	107/5/5~115/5/4	107/6/1~115/5/31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35,000 股	4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99,000 元	1,264,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 股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9.2 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3%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5/8/30 6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5/10/12	105/12/29
已發行單位數	515	8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68 %	0.028 %
認股存續期間	107/10/12~115/10/11	107/12/29~115/12/28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241,250 股	55,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401,750 元	2,141,17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0,000 股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9.2 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9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6/5/10 1,7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6/8/8	106/12/27	107/3/23
已發行單位數	395	570	17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29 %	0.186 %	0.057 %
認股存續期間	108/8/8~116/8/7	108/12/27~116/12/26	109/3/23~117/3/22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235,000 股	351,750 股	11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161,000 元	9,157,800 元	2,644,7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37,000 股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25 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12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7/8/9 1,5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8/1/25	108/5/13
已發行單位數	520	28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70 %	0.093 %
認股存續期間	110/1/25~118/1/24	110/5/13~118/5/12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285,000 股	119,5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8,399,501 元	4,113,1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8,750 股	8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8.7 元	34.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6 %	0.026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8/10/29 2,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8/11/12	109/4/15	109/8/12
已發行單位數	960	775	20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14 %	0.253 %	0.067 %
認股存續期間	110/11/12~118/11/11	111/4/15~119/4/14	111/8/12~119/8/11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446,100 股	325,500 股	137,5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1,241,720 元	9,374,400 元	7,04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0,150 股	25,750 股	28,75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5.2 元	28.8 元	51.2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6 %	0.008 %	0.009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9/11/6 3,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9/12/23	110/5/12	110/8/12	110/10/1
已發行單位數	830	315	505	1,18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71 %	0.103 %	0.165 %	0.387 %
認股存續期間	111/12/23~ 119/12/22	112/5/12~ 120/5/11	112/8/12~ 120/8/11	112/10/1~ 120/9/30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335,250 股	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114,025 元	0 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44,750 股	200,000 股	250,000 股	55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2.1 元	146.4 元	128.4 元	117.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7 %	0.065 %	0.082 %	0.181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0/10/15 3,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1/3/22	111/5/12	111/8/11	111/9/8
已發行單位數	160	225	685	510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52 %	0.073 %	0.224 %	0.167 %

認股存續期間	113/3/22~ 121/3/21	113/5/12~ 121/5/11	113/8/11~ 121/8/10	113/9/8~121/9/7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 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36,00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2,577,600 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55,000 股	77,500 股	350,000 股	29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 每股認購價格	93.5 元	71.6 元	85.9 元	118.5 元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0.018 %	0.025 %	0.114%	0.096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 憑證種類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單位數	111/9/6 4,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1/11/8	112/3/10
已發行單位數	615	1,10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2,280 單位	
發行得認購 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0.201 %	0.361 %
認股存續期間	113/11/8~121/11/7	114/3/10~122/3/9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 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85,000 股	64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	103.5 元	111.5 元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0.126 %	0.211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 憑證種類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單位數	111/9/6 4,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2/5/10	112/8/8

已發行單位數	255	22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1,8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83 %	0.073 %
認股存續期間	114/5/10~122/5/9	114/8/8~122/8/7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5,000 股	19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0 元	101.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67 %	0.062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1/9/6 4,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2/12/22	113/5/9
已發行單位數	270	225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88 %	0.073 %
認股存續期間	114/12/22~122/12/21	115/5/9~123/5/8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2 年，每年既得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15,000 股	14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0.5 元	8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70 %	0.046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劉理成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榮										
	副總經理	楊秀權										
	執行協理	林藹寧										
	執行協理	朱勝忠										
	執行協理	陳箐璵										
	執行協理	馮仁佑(註1)										
	執行協理	李元鳳	2,366 仟股	0.773 %	1,741 仟股	\$10.2 \$15.0 \$42.1	28,878 仟元	0.569 %	625 仟股	\$25.2 \$29.2 \$34.3 \$42.1 \$100.5 \$111.5 \$117.5 \$118.5 \$128.4 \$146.4	51,443 仟元	0.204 %
	資深主任經理	吳燦輝										
	資深主任經理	王惠蓉(註2)										
	主任經理	林仲桓										
	主任經理	劉聿紋										
	主任經理	王宗智										
	主任經理	白明道										
	主任經理	馬志遠										
	主任經理	吳思緯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德國子公司 總經理	湯馬士·蕭茲	585 仟股	0.191 %	290 仟股	\$15.0 \$25.2 \$28.8 \$42.1	7,001 仟元	0.095 %	295 仟股	\$15.0 \$23.5 \$25.2 \$28.8 \$42.1 \$111.5 \$117.5 \$120.0 \$128.4	31,064 仟元	0.096 %
	德國子公司 執行協理	芭芭拉·格羅曼-伊泰(註3)										
	副主任經理	陳建豪										
	副主任經理	謝宛廷										
	副主任經理	蕭佳欣(註4)										
	副主任經理	蕭競呈										
	副主任經理	林曉汶										
	資深經理	范安琪										
	資深經理	江佳旺										
	經理	林俐婷										

註1：馮仁佑執行協理於113年4月3日退休。

註2：王惠蓉資深主任經理於114年2月14日離職。

註3：芭芭拉·格羅曼-伊泰德國子公司執行協理於113年12月31日離職。

註4：蕭佳欣副主任經理於114年4月18日離職。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5/10/5 2,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05/11/18	106/8/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659,500 股	257,5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42 %	0.084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指標 A：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既得時點：本公司連續三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稅前純益為正數時，且上述連續三季之第三季所在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前純益亦需為正數時，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30%。 指標 B：員工服務年資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既得時點：於公司服務年資達 10 年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5%。 指標 C：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 EG12014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既得時點： 時點 I：EG12014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時點 II：EG12014 產品上市銷售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 I 或時點 II 時，獲配員工可分別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指標 D：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 EG1206A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既得時點： I. EG1206A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II. EG1206A 完成對外授權或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既得比例： 當完成指標時點 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5%；當完成指標時點 I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指標 E：公司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並進行生產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既得時點：公司於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及開始生產並完成 1,000 升或 2*2,000 升生產確效，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指標 F：完成本公司有價證券上櫃買賣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既得時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詳下表說明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詳下表說明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處理方式	詳下表說明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44,650 股	174,75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569,000 股	41,9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345,850 股	40,8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13 %	0.013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總股數比率如上，其對股權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8/12/30 600,000 股	
發行日期	109/5/13	109/12/1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54,500 股	144,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48 %	0.047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指標 A：調派至竹北分公司工作日起算，任職滿 0.25 年、0.5 年、0.75 年及 1 年時，可分別各既得 750 股； 指標 B：調派至竹北分公司工作日起算，任職滿 1.5 年及 2 年時，可分別各既得 2,000 股； 指標 C：調派至竹北分公司工作日起算，任職滿 3 年時可既得 5,000 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詳下表說明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詳下表說明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詳下表說明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5,250 股	34,5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396,000 股	99,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3,250 股	1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8 %	0.003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總股數比率如上，其對股權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8/12/30 1,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09/8/14	109/12/1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05,700 股	94,2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96 %	0.031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指標 A：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既得時點：本公司連續三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稅前純益為正數時，且上述連續三季之第三季所在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前純益亦需為正數時，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30%。 指標 B：員工服務年資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既得時點：於公司服務年資達 10 年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5%。 指標 C：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 EG12014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既得時點： I. EG12014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II. EG12014 產品上市銷售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 I 或時點 II 時，獲配員工可分別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指標 D：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 EG1206A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既得時點： 時點 I：EG1206A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時點 II：EG1206A 完成對外授權或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既得比例：當完成指標時點 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5%；當完成指標時點 II 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指標 E：公司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並進行生產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既得時點：公司於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及開始生產並完成 1,000 升或 2*2,000 升生產確效，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指標 F：完成本公司有價證券上櫃買賣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既得時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	

	既得比例：完成上述指標時點時，獲配員工可既得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授予股數 1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詳下表說明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詳下表說明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詳下表說明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31,70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73,000 股	50,7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301,000 股	43,4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98 %	0.014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總股數比率如上，其對股權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0/9/10 1,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0/10/15	111/1/10	111/9/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12,500 股	184,000 股	19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00 %	0.060 %	0.062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指標 A：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本公司連續三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稅前純益為正數時，且上述連續三季之第三季所在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前純益亦需為正數，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33.3%。 指標 B：員工服務年資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於公司服務年資達 10 年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6.7%。 指標 C：生物相似藥品 EG12014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I. EG12014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1.1%。 II. EG12014 產品上市銷售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1.1%。 指標 D：生物相似藥品 EG1206A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I. EG1206A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5.6%。 II. EG1206A 完成對外授權或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1.1%。 指標 E：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並進行生產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及開始生產並完成 1,000 升或 2*2,000 升生產確效，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1.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詳下表說明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詳下表說明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詳下表說明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93,250 股	91,500 股	93,75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35,000 股	31,250 股	2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84,250 股	61,250 股	74,2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60 %	0.020 %	0.024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總股數比率如上，其對股權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9/6 850,000 股			
發行日期	111/9/8	111/11/8	112/3/10	112/11/9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2,657 股	195,137 股	5,929 股	324,820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61,457 股			
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0 %	0.064 %	0.002 %	0.106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至既得日期間，須符合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所獲配指標之既得條件，方能既得該指標對應之獲配股數。 指標 A：2022 年 Q3 前到職員工，於當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指標 B：2022 年 Q4 到職員工，於次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指標 C：2023 年 Q1~Q3 間到職員工，於當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指標 D：2021 年度公司與員工個人績效考核皆達 2.5(含)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指標 E：2022 年度公司績效考核達 2.0(含)以上，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與公司績效考核合計達 5.0(含)以上，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詳下表說明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詳下表說明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詳下表說明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3,370 股	0 股	4,175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62,657 股	191,393 股	5,929 股	318,49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374 股	0 股	2,338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0 %	-	0.001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總股數比率如上，其對股權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2/10/27 805,000 股
發行日期	112/12/2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5,5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79,500 股
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8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指標 A：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本公司連續三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稅前純益為正數時，且上述連續三季之第三季所在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前純益亦需為正數，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33.3%。 指標 B：員工服務年資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於公司服務年資達 10 年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6.7%。 指標 C：生物相似藥品 EG12014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I. EG12014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1.1%。 II. EG12014 產品上市銷售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1.1%。 指標 D：生物相似藥品 EG1206A 研發進度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I. EG1206A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5.6%。 II. EG1206A 完成對外授權或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1.1%。 指標 E：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並進行生產暨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竹北生醫園區一期建廠完成及開始生產並完成 1,000 升或 2*2,000 升生產確效，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需有連續三年度平均達到 2.66(含)以上時，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1.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詳下表說明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詳下表說明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詳下表說明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75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6,2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6,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5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總股數比率如上，其對股權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2/10/27 870,000 股
發行日期	112/11/9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25,562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4,438 股
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70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至既得日期間，須符合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所獲配指標之既得條件，方能既得該指標對應之獲配股數。 指標 A：年度公司營運績效高於 2.5(含)以上，員工可既獲配股數 100% 指標 B：公司達成整年度財務收支損益兩平，員工可既獲配股數 100% 指標 C：年度公司績效考核達 2.5(含)以上，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達 2.5(含)以上，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詳下表說明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詳下表說明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詳下表說明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425,562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總股數比率如上，其對股權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3/10/29 1,4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3/11/1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2,388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97,612 股
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31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至既得日期間，須符合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所獲配指標之既得條件，方能既得該指標對應之獲配股數。 指標 B：2024 年 Q3 前到職員工，於當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詳下表說明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詳下表說明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詳下表說明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616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361,973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35,799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2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總股數比率如上，其對股權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退休：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一般死亡：除發行辦法五條第(四)項第5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 調職：如員工請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7. 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8.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發行價格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4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總股數比率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總股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劉理成	2,308 仟股	0.754 %	1,597 仟股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	0.521 %	250 仟股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	0.082 %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志榮										
	副總經理	楊秀權										
	執行協理	朱勝忠										
	執行協理	林藹寧										
	執行協理	陳菁璵										
	執行協理	李元鳳										
	資深主任經理	吳燦輝										
	資深主任經理	王惠蓉(註1)										
	主任經理	林仲桓										
	主任經理	劉聿紋										
	主任經理	王宗智										
	主任經理	白明道										
	主任經理	馬志遠										
	主任經理	吳思緯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新股之股數占發行總股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限制之股數占發行總股數比率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限制之股數占發行總股數比率
員工	德國子公司總經理	湯馬士·蕭茲	401 仟股	0.131 %	281 仟股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	0.092 %	119 仟股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	0.039 %
	經理	丁文元										
	資深經理	陳盈君										
	副主任經理	潘奕璿										
	資深經理	李瑞吉										
	副主任經理	陳建豪										
	資深經理	廖家鋒										
	副主任經理	蕭佳欣(註2)										
	副主任經理	蕭競呈										
	副主任經理	謝宛廷										

註1：王惠蓉資深主任經理於114年2月14日離職。

註2：蕭佳欣副主任經理於114年4月18日離職。

十二、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2.執行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計劃於110年第二季完成募集，募集資金用以支應除EG62054及EG12021以外(非 Her2)之研發支出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挹注自有產品研發費用，完成產品各階段研發時程，以達成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公司運作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就長期而言，其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1)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 3,202,500 仟元，主要目的係用以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以確保本公司日常營運，同時亦可順利執行藥物研發進度，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以當時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約 1.7970%計算，110 年當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8,366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7,549 仟元。

(2)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增資前)	110 年度 (增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494,307	9,070,266
	資產總額		3,835,215	11,440,873
	流動負債		642,163	703,216
	負債總額		1,929,598	1,012,122
	股東權益		1,905,617	10,428,751
	營業收入		1,071,838	1,697,359
	利息支出		28,500	21,149
	每股盈餘(元)		(5.41)	(0.18)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0.31%	8.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42%	569.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2.70%	1,289.83%
	速動比率		195.19%	1,215.9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本次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 3,202,5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本次現金增資於 110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後，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增資前之 172.42%增加為增資後之 569.09%，流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232.70%增加為 1,289.83%，速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195.19%增加為 1,215.91%，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二)110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995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32,5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私募發行普通股新股 5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91.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032,5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用途說明	所需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支應研發支出	3,000,000
興建廠房	擴充廠房	500,000
其他	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垂直及水平整合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1,532,500

(5) 計畫效益：

- A. 支應研發支出以加速產品研發效率，同步開展相關系列藥品之進程，完備產品線，藉以提升市場拓展綜效；
- B. 擴建置廠房及設備，放大生產規模以因應 CDMO 業務拓展及自有產品商業化營運需求；
- C. 已償還銀行借款 316,322 仟元，以目前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約 1.797%計算，預計可節省年度利息支出約 5,684 仟元，其餘尚未支用之私募資金將依運用計畫陸續支用並展現效益。
- D. 取得重要資產為強化與台新藥合作機制，共同研發用於治療乳癌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之生物相似藥 TSY0110(EG12043)。

- (6) 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0 年 5 月 4 日及 111 年 5 月 12 日。

(7)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A. 經 111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為因應本公司中長期策略發展計畫，調整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用途說明	所需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支應研發支出	1,016,178
興建廠房	擴充廠房	1,700,000
其他	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垂直及水平整合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316,322
	取得或購置無形資產、其他營運相關資產或使用權資產	2,000,000

B. 變更後效益：變更後將有助於增加資金運用與調度之彈性。資金計畫項目運用情形依經營所需及效益作適切調整變更，對本公司實際營運發展及資金使用情形具有正面助益，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C. 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資金用途	預定支用金額	截至 114 年第一季 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研發支出	1,016,178,000	支應研發支出 903,852,997 元，其餘資金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內
擴充及興建廠房	1,700,000,000	興建廠房 1,666,803,340 元，其餘資金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內
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垂直及水平整合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316,322,000	償還銀行借款 316,322,000 元
取得或購置無形資產、其他營運相關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000,000,000	取得重要資產 60,112,501 元，其餘資金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內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提高本公司營運規模，有助產業垂直、水平整合以及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地位，對於創造公司及股東價值呈正面助益。

4. 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 (1) 研發治療 Her2 陽性乳癌產品組合，EG12014 目前已取得歐盟及臺灣藥證並進行美國藥證申覆準備中，EG1206A 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並進入臨床三期。
- (2) 完成竹北廠一期第二條哺乳類動物細胞產線及興建竹北廠第二期微生物細胞工廠，並規劃於南科橋頭園區分三階段建置 150,000 升大規模哺乳類動物細胞廠。
- (3) 償還銀行借款 316,322,000 元，以目前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約 1.797% 計算，預計可節省年度利息支出約 5,684,000 元。

- (4) 取得重要資產為強化與台新藥合作機制，共同研發用於治療乳癌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之生物相似藥 TSY0110(EG12043)。其餘尚未支用之私募資金將依運用計畫陸續支用並展現效益。

其餘尚未支用之私募資金將依運用計畫陸續支用並展現效益。

- (5) 償還銀行借款、支應垂直及水平整合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增資前)	110 年第四季 (增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451,420	9,070,266
	資產總額		6,804,041	11,440,873
	流動負債		862,482	703,216
	負債總額		1,463,501	1,012,122
	股東權益		5,340,540	10,428,751
	營業收入(累計)		1,273,814	1,697,359
	營業成本(累計)		401,661	604,305
	營業利益(累計)		872,153	1,093,054
	利息支出		17,161	21,149
	每股盈餘(元)		(0.20)	(0.18)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1.51%	8.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8.70%	569.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6.12%	1,289.83%
	速動比率		461.55%	1,215.91%

本次私募資金可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市場競爭力。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增資前之 318.70%增加為增資後之 569.09%，流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516.12%增加為 1,289.83%，速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461.55%增加為 1,215.91%，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2)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3)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6)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2)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為生物相似藥品及新藥研發公司，提供生物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細胞株建置平台、製程開發平台、分析科學與蛋白質鑑定及動物細胞與微生物兩座 TFDA 認證之 PIC/S GMP 製造廠房提供臨床試驗用藥及上市藥品生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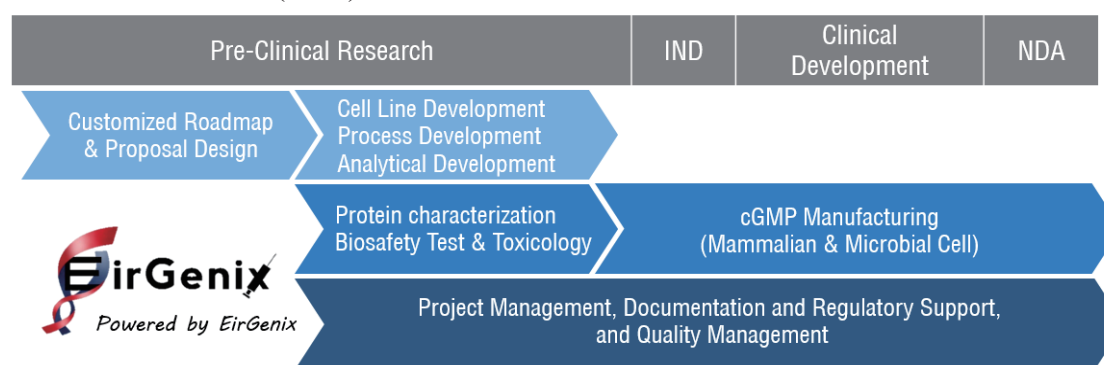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營運採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與產品合作開發(Product Development)雙軌並進的模式，充分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主係同時擁有二種表達系統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開發)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兩大技術，並擁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有鑒於原開發廠之生物藥品價格昂貴，許多病患經濟上無法負荷，加上各國政府醫療成本負擔日益增高，因此公司成立之宗旨：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並符合成本效益之服務，同時開發具商業化效益之生物相似藥品(Biosimilar)；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為使命，並成為「生根臺灣，放眼全球市場」之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截至第一季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勞務收入	605,990	59.26	592,158	58.69	77,218	42.45
銷貨收入	275,191	26.91	375,479	37.21	104,611	57.50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141,472	13.83	41,323	4.10	94	0.05
合計	1,022,653	100.00	1,008,960	100.00	181,92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自行開發以下 CDMO 相關核心技術將其分述如下：

A. 細胞株開發平台

為加速新一代生物藥品產品的研發、臨床、上市之速度，本公司特別專注於生物藥品開發階段第一個重要關鍵技術-細胞株、菌株的開發。細胞株、菌株的開發包括：高產量的細胞株、菌株開發及其最適化，培養基及培養方式最佳化，以及 MCB(Master cell bank/種細胞庫)、WCB(Working cell bank、生產細胞庫)的建立。此階段的工作重點在於如何使用最佳的宿主細胞(動物細胞方面如 CHO、Sp2/0、NS0、Hybridoma、HEK 293、PER.C6 細胞等)；微生物方面如 E. coli., S. cerevisiae, Pichia 等)搭配培養基及製程開發讓細胞株/菌株的生產(重組蛋白藥物或單株抗體藥物等)及品質達到最高。其實施方式是把表達蛋白質的基因置入載體，構築好表現系統然後轉染(Transfection)到宿主細胞(已經適應到無血清及懸浮培養)，然後再挑選穩定且高產量的細胞株，建立種細胞庫(Master cell bank)及生產細胞庫(Working cell bank)，同時選擇或開發生產用的細胞培養基。

B. 製程開發及製程放大平台

上游製程開發及製程放大主係針對生產用細胞株/菌株的高細胞密度饋料批次培養 (Fed-batch)的製程進行開發，發展出最適化以及產程的可放大性(Scalability) 和生產適用性(Manufacturing friendly)。

下游製程開發及製程放大則著重於回收及純化製程開發，包含病毒清除試驗研究、製程放大(目前以 50 公升至 200 公升、1000 公升及 2000 公升為主)、劑型開發，並提供產品/材料支持動物試驗性研究、參考標準品及品管(QC)之需求。

C. 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平台

此項攸關於產品的品質確認，其中包含：

(A)鑑別：SDS-PAGE、Western blot、IEF、peptide mapping、IEC-HPLC

(B)定量：BCA/Bradford、A280

(C)純度：SEC-HPLC、RP-HPLC、SDS-PAGE

(D)活性：ELISA、cell based assay

(E)不純物：host cell DNA、host cell protein、ProA residue、endotoxin、bioburden

這些分析方法均通過 linearity & range、accuracy and precision 等驗證。

D. 產品鑑定平台

蛋白質鑑定主要包含 HPLC and LC/MS/MS 系統將可進行 Peptide mapping、complete sequence、N-/O-linked carbohydrates、Disulfide linkages、Oxidation、deamidation，及其他後修飾(post-modifications)、N-/C-terminal variants、Secondary and higher order structures 等進行分析工作。

E. 供臨床試驗用的 GMP 生產及安定性試驗平台

試量產之部分係提供動物毒理試驗所需的藥品、前期之安定性試驗數據、及參考用標準品，並提供足夠的操作參數作為 GMP 生產準備之依據。GMP 生產之部份包括 GMP 試生產(Engineering Run)、GMP 生產、End of production cell banking and testing、病毒清除試驗研究(僅限哺乳細胞培養)、安定性試驗、Clean validation 等工作。

F. CMC 文件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完整的 CMC 文件服務，以供客戶後續產品申請臨床測試之用；新藥研究的每一個階段，均應提交足夠的 CMC 資料，使新藥之鑑別、品質、純度、效價和安定性有適切之保證，所需 CMC 資料隨著不同的研究階段、擬定的試驗期間、劑型及其他可用資料之數量而有所不同，例如安定性資料在試驗中新藥之所有試驗階段都是必需的，以證明在預定的研究期間內，該原料藥與藥品的物理及化學是在可接受的限度內。CMC 文件可比擬為製造過程的履歷資料，可作為法規單位安全性評估之重要依據之一。

G. CDMO 生產能力與規模

本公司為亞洲少數同時擁有上游哺乳動物細胞(Mammalian Cell)與微生物細胞發酵(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生產之廠房設備，同時完整的下游之蛋白質純化(Protein Purification)系統，可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物試驗藥品之生產(Clinical Manufacturing)。本公司於生物藥 cGMP 工廠內全採用從 50 升到 2000 升不等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SUB)。目前哺乳動物細胞產能已達 25,500 升及微生物細胞 150 升(115 年將達 1,500 升)。

本公司 cGMP(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廠房(汐止廠)已取得行政院衛福

部食藥署(TFDA)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及原料藥作業基準認證。於 109 年及 112 年取得日本 PMDA「醫藥品適合性調查結果通知書」調查結果判定符合醫藥品、醫療機器等之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等之相關法律規定，為日本官方法規單位委託授權 GMP 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112 年竹北廠取得美國 FDA 核發之查廠報告(EIR)，通過美國 FDA 藥品上市前審查查廠。112 年通過澳洲 TGA 查核之生物藥製造廠。112 年竹北廠取得行政院衛福部食藥署(TFDA)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及原料藥作業基準認證，以及透過歐盟(EU)覆核的 TFDA 相關文件後取得 EU GMP 認證。

已投入的廠房設施介紹如下：

工廠設施	現況/用途	亮點概要
汐止廠	供哺乳動物細胞(Mammalian cell)培養用	生產設施位於本公司汐止廠的一樓，包含 200L、1,000L 一次性生物反應器(Single-use bioreactor, SUB)、純化室、最終純化室、培養基配置室、緩衝液配置室、洗滌室和高壓滅菌室。
	供微生物細胞(Microbial cell)培養用	具有 30L、150L 發酵用的 SSB(stainless steel bioreactors)各一座。
竹北廠(位於竹北生醫園區內)	供哺乳動物細胞(Mammalian cell)培養用	● 108 年起正式營運，包含二個 1,000L、4 個 2,000L 一次性生物反應器(SUB)。 ● 111 年第三季完成竹北廠第一條產線二個 2,000L 擴建。 ● 112 年 10 月完成竹北廠第二條產線六個 2,000L 全新建構。 ● 預估單株抗體的年產能可達 1,000 公斤。 ● 適用服務為後期臨床試驗至上市後的商業化量產(Commercial Manufacturing)。
竹北廠 B 棟 (緊鄰竹北廠)	興建中	● 以微生物產線為主，建置 1500 升、500 升、75 升的發酵槽，加上二至三條純化的產線，後續會再依據客戶需求興建多元性產線。 ● 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啟用。

本公司 106 年榮獲得亞洲生物製品製程大會(Biologics Manufacturing Asia, BMA)最佳製程技術提名，並得到臺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Grand Winner of Best Bioprocess Excellence in Taiwan)，同時開發創新抗體複合體技術及生產平台亦獲得優選獎項，在生物製程技術上獲得國際肯定。107 年在 Asia-Pacific Bioprocessing Excellence Awards 榮獲亞洲最佳 CMO 獎 (Asia's Best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Award)。108 年再次於新加坡獲頒臺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Grand Winner of Best Bioprocess Excellence in Taiwan)。109 年榮獲亞洲生物製程大會大中華區卓越獎。110

年榮獲「2021 臺北生技獎」國際躍進獎。111 年榮獲亞洲生物製品製程大會大中華區生物製程技術卓越獎及臺灣生物製程技術卓越獎，及國家新創精進獎(EG12014 及 CRM197)。112 年 EIRGASUN 益康平 150 mg 榮獲 2023 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金質獎"。113 年在 Taiwan Biopharma Excellence Awards (TBEA) 2024 榮獲最具潛力單克隆抗體研發獎。114 年於 Asia-Pacific Bioprocessing Excellence Awards 榮獲臺灣最佳抗體藥物複合體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商獎(Best ADC CDMO in Taiwan)在抗體藥物複合體生物製程技術上獲得國際肯定。

另本公司亦獲得日本厚生省核發之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rug manufacturer) 認定證書，認定的類別為「醫藥品生物學製劑等 (Biological products)」，有效日期從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6 年 10 月 30 日，在有效期間內將可在臺灣廠製造生產的生物學製劑在日本進行銷售及販賣。106 年一家日本客戶將其已在日本上市的产品由日本的 CMO 轉廠到本公司生產，在完成技轉及製程確效後，申請日本厚生省授權的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 PMDA 於 108 年 9 月來查廠，過程順利並無重大缺失，並於 109 年 2 月 3 日收到 PMDA 的核准函，此日本廠商隨即開始轉廠下訂單生產，並同時開始長期供貨的談判，終於 110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與此日本一藥廠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為臺灣第一家為日本上市的生物藥品之長期生物製藥供應廠商，本產品是癌症治療之必須用藥，在日本市占率於同品項中超過 30% 以上。這不但是海峽二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被日本 PMDA 委託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此認證將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有助於業務上之推廣。近年來日本生物藥 CDMO 市場需求日益擴大，透過本生產產品在日本銷售的實績，將更擴大在日本市場的競爭優勢，也顯著的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來台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此重大里程碑將會加速擴大 CDMO 的業務成長。

在日本業務推動上，於 113 年 12 月，本公司與日本知名化學企業及國內研發公司攜手合作，推動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之開發與商業化。由本公司負責臨床與上市階段的製程開發與 GMP 量產，該產品目前已進入日本臨床三期試驗，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解盲，鎖定全球年銷售逾六十億美元之高值市場。此合作不僅展現本公司承接高階製程與國際專案的能力，更有望隨產品上市挹注穩定長期訂單，強化公司在國際 CDMO 市場的布局與營運成長動能。

另於其他全球市場發展上，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與一家澳洲大廠簽訂 EG12014 (Trastuzumab Biosimilar) 原料供應合約，提供此原料推進乳癌放射線免疫創新藥品(Cu-64/67 SAR-trastuzumab)執行臨床階段開發及後續上市計劃，雙方合作佈局澳洲及國際市場。本公司將銷售 EG12014 原料給該澳洲客戶之產品開發至上市階段的長期供應及取得該公司完成重要研發階段的里程碑金並分享其產品上市後銷售的權利金，此利基創新治療市場後續相當令人關注。本公司除專注生物相似藥開發外，目前更擴大多元市場領域，除與該澳洲公司合作外也陸續結合不同的創新藥的開發，延續開發中及上市生物相似藥產品的生命週期，更能擴大原料藥的供應及量能。靈活的商業策略將提升本公司更多元化的發展創造更多市場利基。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生物相似性藥品

(A) EG12014

EG12014 為本公司第一個自行開發並成功取得上市許可之 Trastuz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EMA 核准商品名為 HERWENDA®, TFDA 核准商品名為 益康平 EIRGASUN), 其研發標的 HERCEPTIN 由 Genentech (2009 年 3 月為 Roche 所併購)於 87 年 9 月取得美國 FDA 藥證核准上市, 為基因重組之單株抗體, 是對抗致癌基因(HER2/neu)高表現型乳癌之藥品。主要使用於 HER2 過度表現或 HER2 基因 Amplification 之早期乳癌(EBC)、轉移性乳癌(MBC)患者及轉移性胃癌(mGC)的治療。在早期乳癌(EBC)方面包括:(1)經外科手術、化學療法(術前或術後)之輔助療法。(2)以 Doxorubicin 與 Cyclophosphamide 治療, 再合併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之輔助療法。(3)與 Docetaxel 及 Carboplatin 併用之輔助療法。(4)術前與化學療法併用和術後之輔助療法使用於治療局部晚期(包括炎症)乳癌或腫瘤(直徑>2 厘米);在轉移性乳癌(MBC)方面:(1)單獨使用於曾接受過一次(含)以上化學療法之轉移性乳癌;除非患者不適合使用 Anthracycline 或 Taxane, 否則先前之化學治療應至少包括 Anthracycline 或 Taxane。使用於荷爾蒙療法失敗之荷爾蒙受體陽性之患者, 除非患者不適用荷爾蒙療法。(2)與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併用於未曾接受過化學療法之轉移性乳癌。(3)與芳香環酶抑制劑併用於荷爾蒙受體陽性之轉移性乳癌;在轉移性胃癌(mGC)方面:併 Capecitabine (或 5-fluorouracil)及 Cisplatin 適用於未曾接受過化學治療之 HER2 過度表現轉移性胃腺癌(或胃食道接合處腺癌)的治療。

(B) EG1206A

EG1206A 是 Pertuz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其研發標的 PERJETA 取得早期乳癌(EBC)及轉移性乳癌(MBC)之適應症。在轉移性乳癌(MBC)治療方面:與 Trastuzumab 及 Docetaxel 併用於治療轉移後未曾以抗 HER2 或化學療法治療之 HER2 陽性轉移性乳癌病患。在早期乳癌(EBC)方面: Pertuzumab 與化學治療藥物合併使用於術前輔助療法時, 適用於 HER2 陽性, 局部晚期、發炎性或早期乳癌(腫瘤直徑大於 2 cm 或淋巴結陽性)之病人, 以作為早期乳癌完整治療處方之一部分。用於術後輔助治療時, 則適用於 HER2 陽性且具有高復發風險之早期乳癌病人。(根據 APHINITY 臨床試驗結果, 在術後輔助治療中, 具有高復發風險之 HER2 陽性早期乳癌病人, 定義為其乳癌呈淋巴結陽性。) Pertuzumab 針對 HER2 受體有不同的結合機制, 可產生雙重封鎖(Dual Blockade)的效果。EG1206A 是一種重組的人類化單株抗體, 其作用標的為人類表皮生長因子第二型接受體(HER2)的細胞外二聚作用區域(次區域 II)。因此能阻斷 HER2 和其他人類表皮生長因子接受體(HER)家族成員(包括

EGFR、HER3 及 HER4)的配體依賴型之異質二聚化作用(Ligand-dependent heterodimerization)。經由兩個主要的訊號途徑有絲分裂活化蛋白質(Mitogen-activated protein, MAP)激酶及磷酸肌醇 3 激酶(phosphoinositide 3-kinase, PI3K)來抑制配體誘發的細胞內訊號傳遞(ligand-initiated intracellular signaling)。這些訊號傳遞路徑受到抑制後，分別會導致細胞生長停止及凋亡。

(C) TSY0110 (EG12043)

EG12043 (TSY0110)是 Trastuzumab Emtansine 生物相似性藥品，為一 ADC(Anti-Drug Conjugate)藥品，其機轉是鎖定 HER2 的抗體藥物複合體。抗體是人類抗 HER2 IgG1(trastuzumab)，小分子細胞毒素 DM1 是微管抑制劑。結合到 HER2 受體的第 IV 小區後，Trastuzumab Emtansine 開始以受體為媒介進行內化，之後的溶酶體降解過程讓細胞內釋放含有 DM1 的細胞毒性代謝物。DM1 結合到微管蛋白(tubulin)的過程會破壞細胞內的微管網絡，導致細胞周期阻滯與細胞凋亡。此外，體外試驗亦顯示，Trastuzumab Emtansine 與 Trastuzumab 類似，也會抑制 HER2 受體訊息傳遞的功能，引起抗體依賴性細胞媒介的細胞毒性，並抑制 HER2 過度表現的人類乳癌細胞內的 HER2 胞外區脫落。Trastuzumab Emtansine 單獨使用時能夠治療 HER2 陽性、之前分別接受過 Trastuzumab 與一種 Taxane 藥物治療或其合併療法的轉移性乳癌病患應符合下列條件：之前已經接受過轉移性癌症治療，或在輔助療法治療期間或完成治療後六個月內癌症復發之患者。早期乳癌：單獨使用適用於 HER2 陽性早期乳癌病人，在接受過以 taxane 和 trastuzumab 為基礎的前導性治療(neoadjuvant therapy)後，仍有殘留病灶的輔助療法(adjuvant therapy)。

(D) EG12112

EG12112 是 Atezoliz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其研發標的 Tecentriq 為 Fc 片段工程(Fc-engineered)、人源化的單株抗體，會與 PD-L1 結合並阻斷其與 PD-1 和 B7.1 受體的交互作用。Atezolizumab 為未醣基化的 IgG1 κ 免疫球蛋白，計算出的分子量為 145 kDa。其藥理作用為 PD-L1 可表現於腫瘤細胞及/或腫瘤浸潤免疫細胞上，可抑制腫瘤微環境中的抗腫瘤免疫反應。PD-L1 與 T 細胞及抗原呈現細胞上之 PD-1 和 B7.1 受體結合來抑制細胞毒性 T 細胞的活性、T 細胞增生與細胞激素製造。Atezolizumab 是一種單株抗體，會與 PD-L1 結合而阻斷其與 PD-1 和 B7.1 受體的交互作用。此即釋放了 PD-L1/PD-1 媒介的免疫反應抑制，包括活化抗腫瘤免疫反應而不誘發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性。在同源小鼠腫瘤模型中，阻斷 PD-L1 活性可造成腫瘤生長減少。適應症方面則橫跨多種癌別：1.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泌尿道上皮癌適用於治療接受含鉑化學治療後疾病惡化或不適合含 cisplatin 療法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泌尿道上皮癌患者。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單獨使用，適用於治療接受含鉑化學治療後，疾病惡化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患者若具有 EGFR 或 ALK 腫瘤基因異常，則須先經 EGFR 或 ALK 抑制劑治療，若治療後疾病惡化方可使用 Tecentriq。與 Avastin (bevacizumab)、paclitaxel 和

carboplatin 併用，做為轉移性，不具有 EGFR 或 ALK 腫瘤基因異常之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第一線治療藥物。3.三陰性乳癌 Tecentriq 與 nab-paclitaxel 併用，適用於治療無法切除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三陰性乳癌，且腫瘤具 PD-L1 表現(tumor-infiltrating immune cells (IC) $\geq 1\%$)且未曾接受化療用於轉移性乳癌之病患。4.小細胞肺癌與 carboplatin 和 etoposide 併用，適用於第一線治療成人擴散期小細胞肺癌(extensive stage small cell lung cancer)。5.肝細胞癌與 bevacizumab 併用，適用於治療未曾接受全身性療法且無法切除或轉移之肝細胞癌病人，且肝功能為 Child-Pugh A。

(E)EG12164

EG12164 是 Daratum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其研發標的 DARZALEX 是一種可與 CD38 抗原結合的人源化 IgG1 κ 單株抗體，本產品係透過重組 DNA 技術在哺乳類動物細胞株(中國倉鼠卵巢[CHO])中製造而得，其藥理機轉是一種會與高度表現於多發性骨髓瘤細胞表面，也會以不同程度表現於其他細胞類型和組織上之 CD38 蛋白結合的 IgG1 κ 人類單株抗體(mAb)。CD38 蛋白具有多種功能，如透過接受體媒介的黏附作用、傳訊作用及酵素活性。DARZALEX 適用於：1.以單一治療用藥做為先前曾接受至少三種療法(包括一種蛋白酶抑制劑與一種免疫調節劑)、或在蛋白酶抑制劑和免疫調節劑治療下均發生疾病惡化(double-refractory to a protease inhibitor and an immunomodulatory agent)之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2.與 lenalidomide 加 dexamethasone 或與 bortezomib 加 dexamethasone 併用，治療先前曾接受至少一種療法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B. 生物相似性藥品之新劑型及新型藥物傳遞系統

(A) EG13084

EG13084 是結合 Trastuzumab 與 Pertuzumab 的皮下注射新劑型藥品，其研發標的 PHESGO 核准適應症為早期乳癌(EBC)及轉移性乳癌(MBC)。早期乳癌(EBC)方面，EG13084 與化學治療藥物合併使用於術前輔助療法時，適用於 HER2 陽性，局部晚期、發炎性或早期乳癌(腫瘤直徑大於 2cm 或淋巴結陽性)之病人，以作為早期乳癌完整治療處方之一部分。用於術後輔助治療時，則適用於 HER2 陽性且具有高復發風險之早期乳癌病人。(根據 APHINITY 臨床試驗結果，在術後輔助治療中，具有高復發風險之 HER2 陽性早期乳癌病人，定義為其乳癌呈淋巴結陽性。)轉移性乳癌(MBC)方面，與 docetaxel 併用於治療轉移後未曾以抗 HER2 或化學療法治療之 HER2 陽性轉移性乳癌病人。本產品除顯著的臨床效益外，一旦成功上市，也將大幅增加乳癌病患接受治療的便利性。

(B)EG7412X

EG7412X 的研發標的為「重組人體透明質酸酶 recombinant human hyaluronidase PH20 (rHuPH20)」，相當於人類 HYAL5 的可溶性片段，由含有

編碼該酶的 DNA 質粒的基因工程在倉鼠培養細胞(CHO)培養物中產生，為透明質酸酶(玻尿酸酶)的一種，主要功能為催化玻尿酸 (Hyaluronic acid, HA) 降解。根據酶反應產物分為三個不同的類型：兩種真核內切糖苷酶水解酶及一種原核裂解酶型糖苷酶。透明質酸酶催化 HA 的水解，導致 HA 的黏度降低，從而增加組織通透性。因此，它在醫學上通常與其他藥物一起使用，這樣可以加速藥物的藉由皮下吸收的分散和輸送。

C. 特殊生物藥品

(A) EG74032

EG74032 以白喉毒素(Diphtheria toxin)進行改良而成的 CRM197，經過胺基酸之修飾改良後不再具有毒性，因而可作為載體應用於製作混合疫苗(Conjugate vaccine)，以促進免疫性效用。CRM197 是一項已沒有專利保護的輔助疫苗免疫性的載體蛋白，此蛋白已廣泛應用於市售產品及臨床開發產品。除了傳統的感染性疾病疫苗，近年來癌症疫苗(cancer vaccine)研發領域亦備受矚目。國內外不管是研發單位或生技公司皆積極投入癌症疫苗的開發，希望為目前尚未存在有效療法的各類癌症帶來一線曙光。早期的製程使用白喉棒狀桿菌(*Corynebacterium diphtheria*)進行生產，再進行下游的回收、純化等步驟，產量及回收率通常相對較低。此外，該菌株的取得需要與特定單位簽訂授權協定，且生產單位需具備符合規範之生物防護級別方能進行生產。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聚焦於生物藥品之研發製造及委託生產服務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為主軸，接受生技及製藥公司之委託，提供生技產品及生物藥品的開發與製造相關服務，例如：產品評估與設計、總體開發上市進程、CMC (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開發到生產時所需之細胞株及菌株、製程、培養基、臨床試驗用藥、原料藥生產與製程放大等服務。故以下針對生技醫藥產業、全球生物藥品委外(CDMO)市場、生物相似性藥品市場及單株抗體複合體藥(ADC)市場說明：

A. 生技醫藥產業

生技醫藥產業可將藥物依照分子大小區分為大分子(Macromolecular)藥物與小分子(Small Molecule)藥物兩個範疇。小分子藥物發展歷史悠久，絕大部份是以化學合成方式製造，常見的抗生素、止痛劑、安眠藥等皆為小分子藥物。大分子藥物又名生物藥品(Biologics)，其分子量遠大於小分子藥物，主要以微生物、植物或動物細胞經過基因改造後，用於生產治療用之生物藥品，常見如胰島素、風濕免疫單株抗體治療藥物及治療癌症的標靶藥物等，而生物相似性藥品 (Biosimilars)亦屬於大分子藥物的一類，根據 FDA 定義為：「當原開發廠藥物專利到期後，由其他公司藉生物技術發展並上市之生物藥品，與原開發廠商之生物藥品(參考藥品)高度相似，

兩者於安全性、品質及療效無臨床上差異，並經衛生機關查驗核可後上市，統稱為生物相似性藥品(Biosimilars)。」生物藥品有別於傳統小分子藥物具有穩定的化學結構，其分子量相對較大且結構複雜。隨著化學藥物引起的安全性、抗藥性問題日益嚴重，生物藥品能彌補化學藥品在治療領域中之不足，而其成長率亦持續以高於整體醫藥市場的趨勢持續攀升。生物藥品於核准上市後，因對於疾病治療具專一性，安全性高且療效顯著，多數能在上市後短時間內成為暢銷(Blockbuster)藥物。隨著化學藥物引起的安全性、抗藥性問題日益嚴重，生物藥品能彌補化學藥品在治療領域中之不足，而其成長率亦持續以高於整體醫藥市場的趨勢持續攀升。

B. 全球生物藥品委外(CDMO)市場

生物藥品開發及生產製造進入門檻相對較高，除需巨額基礎建設投資之外，其生產程序亦較為複雜，且在規模製程放大時更具高困難度。中小型生物藥品委託製造公司的產能利用率則較大型生物藥品委託製造公司高，主因於中小型生物藥品代工公司在生產產能的調整具有較高的彈性，可提供委託者不同產能及產品的生產需求。

根據 113 年 Market Data Forecast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生物藥品委外(CDMO)市場從 114 年 1,603 億美元起，預估每年以 11.52% 的年複合成長率到 122 年達 3,837 億美元規模市場。為搶搭這波全球大趨勢的機會，本公司目前已積極進行擴廠，並為未來十年的市場需求預做準備，除自行開發產品之銷售外，同時積極搶進生物藥品製造及需求大幅成長的代工市場，而其中生物相似性藥品更是成長最為快速的重點。

根據 110 年 BioPlan Associates, Inc. 之市調報告，全球的生物藥品製造產能(Global Biomanufacturing Capacity)將近七成以歐美國家為主，主要原因為全球陸續有大型生物藥品專利到期，而以歐美為指標的各國醫療體系亦積極尋求高品質且具價格優勢的生物相似性藥品，以作為緩解醫療保健系統財政壓力的有效方案所致。

Region	Regional Capacity, L	Global Capacity %, by Region
US/North America	5,496,290 L	31.7%
Europe	5,982,977 L	34.7%
Asia/Rest of World	5,826,070 L	33.6%
Total Worldwide	~17,300,000 L	100%

Source: BioPlan Associates, 18th Annual Report and Survey of Bio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April 2021

圖：110 年全球生物藥品製造產能(Global Biomanufacturing Capacity)區域分布

生物藥品製造使用報告之細胞類別亦顯示，微生物細胞發酵製造有逐漸減少的趨勢，而哺乳動物細胞使用則相對呈現成長態勢，此現象導因於哺乳動物細胞所生產的生技產品如單株抗體等，其治療劑量相對於微生物細胞所生產的蛋白藥品高出許多，

生產量較高所致。目前本公司所開發的生物相似性藥品是以單株抗體為主，因此本公司先行擴充建置哺乳動物細胞廠房，保留微生物細胞生產廠的空間，並持續觀測市場變化與趨勢，再行評估微生物細胞發酵廠的建廠時機。

C. 生物相似性藥品

大分子生物藥品因其結構複雜的特性、即便是原開發廠亦無法百分之百複製，故以上市生物藥品為參考藥品進行開發的大分子藥品，其研發之產品依相關法規規定，必須與原開發廠商之生物藥品(參考藥品)分子結構、物理、化學、生物等高度相似，兩者於安全性、品質及療效無臨床上差異，經衛生機關查驗核可後上市者才可稱之為生物相似性藥品(Biosimilars)。

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研發投入經費與時程，均遠高於小分子學名藥，與開發新藥不同點即是在前端細胞株及製程的逆向工程將產品製成與原開發廠的藥在分子結構、物理、化學及生物的產品特性上能達到高度相似，這一篩選細胞株及逆向工程的技術及 Know-hows 是開發生物相似性藥品中的高難度門檻，製程開發完成後仍需經過兩階段的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是比對人體內的藥物動力的生物相等性(Bio-equivalence)的一期臨床，第二階段是比對生物相似性藥品與原開發廠生物藥品的藥效的生物相等性(Equivalence)，如有可靠的 Biomarker，也可以做為主要臨床的測試終點，生物相似藥品的開發與創新藥品開發的有所不同；創新藥品開發的時間及成本相對可觀，尤其是在後期臨床實驗的開發，失敗率相當的大，反觀生物相似性藥品如果產品達到高度相似(Highly Similar)，而臨床人體動力比對又達到生物相等性，則其在三期臨床的失敗率可說是微乎其微。

受各國醫療保健系統因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趨緩的影響，及高齡人口成長快速的影響，各國政府醫藥支出負擔日益沉重，而效果顯著副作用較低之生物藥品其價格又因開發成本高的原因，導致費用始終居高不下。因應這個背景，採用安全性、品質及療效無差異性、而價格相對較低之生物相似性藥品替換專利到期之原開發廠生物藥品的模式，已成為世界各國醫療保健系統解決目前困境的有效方法之一。生物藥品專利到期帶來的生物相似性藥品成長動能，將加速取代原開發廠生物藥品所佔有之市場。

根據 112 年 Global Market Insights 預估：全球生物相似性藥品在 111 年的市場規模已達約 350 億美元，之後持續呈現跳躍式成長，估計以 13% 的高複合成長率至 121 年突破 1,229 億美元的水平。是醫藥發展史上難得一見的大浪潮，其主要市場成長機會聚焦於美國等起步相對較晚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市場，及亞太及拉丁美洲等較具成本效益的區域成長力道最為強勁。而全球糖尿病盛行率的上升，及多個政府的支持，增加了對胰島素生物相似藥(Insulin Biosimilar)的需求，亦推動了生物相似藥的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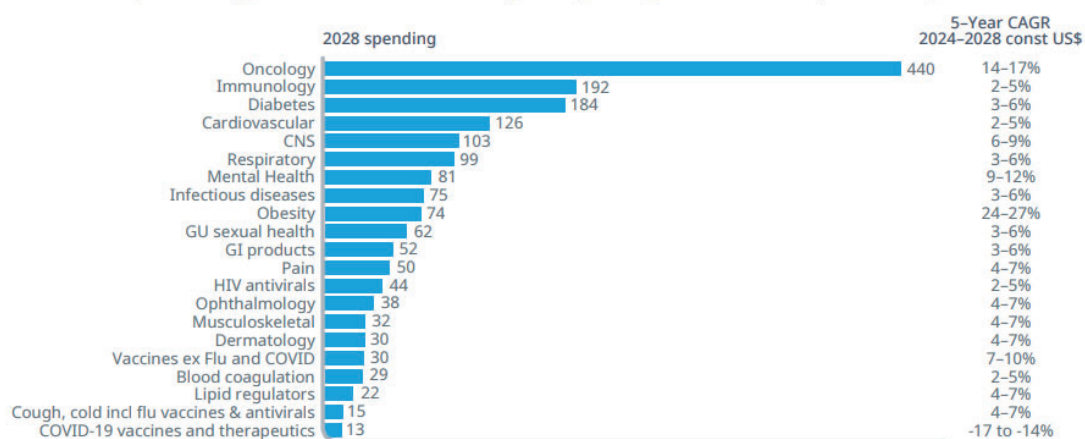
歐洲生物相似性藥品法規於 90 年開始建立；歐洲自 95 年 4 月核准全球第一個生物相似性藥品 Omnitrope®上市以來，截至 114 年 1 月，EMA(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已建議核准 126 項生物相似性藥品，其中又以人類顆粒性白血球聚落刺激因子(Granulocyte colony-stimulating factor, G-CSF)核准數量最多，其次為以 Roche 公司的 MabThera® (Rituxan®) 為參考藥品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其他以 Humira®、Herceptin®、Avastin®、Forsteo®、Humalog®等生物藥品做為參考藥品的生物相似性

藥品亦陸續取得上市許可或待審核中。除了歐美市場在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快速成長之外，日本也有越來越多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取得上市許可，同時整體市場也以極快的速度持續成長中。

美國自從 109 年通過 The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 (Affordable Care Act)，根據此國會通過法令 BPCI Act (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給予 FDA 制定審查生物相似性藥品的法源基礎，FDA 截至 114 年 3 月為止已通過二十種成分共 69 個生物相似藥品品項。美國的法規單位正積極加速審核，加上 106 年 6 月美國最高法院判定：「BPCI Act 中有關生物相似藥品的生產者將其送審的 CMC 文件交給生物藥的原開發廠審核其是否違反原有的製程專利」此一條文視為選擇性而非必要性；第二項的是針對生物相似藥製造業者可以在 FDA 送審前或是 FDA 核准後的 180 天向原廠通知的時機有決定性的判決，也就是生物相似藥製造業者不需等到 FDA 核准就可以提前通知原廠，相信此一判例將可除去目前生物相似藥上市的障礙而加速其在美國上市的速度。

根據 113 年 IQVIA 報告：109 至 115 年全球癌症用藥市場將在以免疫治療藥物為主的新藥陸續問世的驅動下，持續維持強勢成長動能，並於 117 年達到 4,090 億美元之譜，占全球藥品總支出的百分之二十。因應費用高昂但治療效果顯著的新藥陸續上市，歐美各國已積極的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大幅度採用生物相似性藥品來取代專利過期的生物藥品，此舉除了可以緩解全球日益險峻的醫療系統財政壓力之外，亦可加速新一代治療藥物使用普及，截至目前為止，歐美和日本等先進國家，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使用均已在短期內達到一定的比例，間接為生物相似性藥品的開發廠商帶來一定的收益。

Exhibit 37: Top 20 therapy areas in 2028 in terms of global spending with forecast 5-year CAGRs, const US\$Bn



Source: IQVIA Forecast Link, IQVIA Institute, Dec 2023.

圖：全球前 20 大治療領域藥物支出預估及其預測的五年年均複合成長率 (2028 年)

生物相似性藥品其上市後之價格亦不若學名藥會大幅下降，產品初期上市時預估僅有約 20~35% 的降幅，但由於治療費用高，故微幅降價對於整體醫療支出的降低對藥物經濟有其貢獻度，各國為降低醫療支出增加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使用，進而為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廠商帶來可期待之商機及應有的利潤。從歐洲開始使用生物相似藥迄

今的經驗，可以觀察到其價格調降速度比學名藥緩和的多，且雖然單位價格下降，但是總銷售額反而增加，這可歸納為兩個主要因素：(1)醫生會開始在病患的病情還未惡化前就嘗試積極治療；(2)原本無法負擔的病人可以有機會使用與原開發廠(參考藥品)安全性、品質及療效無臨床上差異的生物相似性藥品治療。

D. 單株抗體複合體藥(ADC)

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s, ADCs)以具高度細胞毒性之小分子連結到單株抗體 (Monoclonal antibody, mAb)，是一種藥物專一性強，同時具抗體特性能精準地將這些細胞毒性藥物以「標靶」方式瞄準投入惡性腫瘤，且較不影響其他正常組織的新型態藥物。高度細胞毒性的小分子藥物在達到皮莫爾濃度(Picomolar, pM)時便能展現出超強的活性以抑制細胞生長。為了接軌新型態藥物開發趨勢，國際型委託製造生產服務公司(CDMO)正在結合高效原料藥(High Potency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HPAPIs)技術和擴增抗體藥物共軛連結物(ADCs)的主要生產及開發能力。無疑 ADC 技術及產品已成為新型抗體藥物之發展趨勢，若能結合 CDMO 業務成為中小型生技公司之合作對象，將可奠定市場新定位並延續生物相似藥品及抗體新藥發展契機。

新一代抗體醫療(Next-generation Antibody Therapeutics)市場包含抗體藥物複合體(ADC)、雙特异性抗體、Fc 融合抗體、抗體片段以及抗體蛋白。根據 113 年 Market Data Forecast 報告，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市場將於 113 年達 230 億美元，並以 24.74% 的年複合成長率至 122 年突破 1,682 億美元。截止 114 年 4 月已有 16 個 ADC 藥物取得核准並成功上市：Datroway(2025)、Elahere (2022)、Tivdak (2021)、Zynlonta (2021)、Aidixi (2021)、Blenrep (2020)、Trodelvy (2020)、Akalux (2020)、Enhertu(2019)、Padcev (2019)、Polivy (2019)、Lumoxiti (2018)、Besponsa (2017)、Mylotarg (2017)、Kadcyla (2013)及 Adcetris (2011)。

目前市面上使用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的製造需要昂貴的上游哺乳動物細胞生物反應器與下游蛋白質純化設備，加上特殊抗體與化學藥品連接技術，以及高效毒殺細胞小分子化學藥的特殊製造廠房。這些因素導致多數 ADC 藥品製造公司只能委託少數可提供包括單株抗體、化學連結子(Linker)與細胞毒素(Cytotoxins)之多項不同技術服務的特定 CDMO 公司，然而僅有更少數的公司可提供一次性整合連結開發 ADC 藥物的技術服務。本公司目前結合台耀化學小分子技術能力，共同合作此平台服務，為台灣在國際市場創下新的里程碑。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生物製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新藥研發流程一般可分成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檢測等五個階段。通常整個研發時程須花費數十年的心血與高風險資金的投入。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則省去新藥探索及臨床前部分試驗，但增加產品比對結構分析測試項目，著重於藥品化學製造與管控(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部分。

本公司 CDMO 業務兼具委託開發與製造能量，掌握生物藥品開發及製造的關鍵技術並擁有國際法規能力，能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服務。本公司在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核心價值在於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自細胞株開發、細胞培養，到製程開發與放大，再至下游的產品純化與藥物安定性分析，本公司能夠自行掌握產業鏈，精準掌握技術及控制成本。專業生物藥品化學製造與管控(CMC)之建立與客戶單一窗口專案管理機制，可提供高效率且符合國際標準之品質穩定生物藥品，並兼具安全性、療效與經濟效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生物相似性藥品

(A)EG12014

EG12014 是 Trastuzumab 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其研發標的 HERCEPTIN 根據 Roche 113 年度財務報告全球年銷售達 13.81 億瑞士法郎，其中歐美市場佔 41%。根據臺灣健保署資料，112 年臺灣十大癌症健保醫療費用支出第二名為乳癌，藥費支出為 91.07 億元 (108~112 年平均成長率為 6.72%)。114 年 HERCEPTIN 凍晶注射劑型 (440 mg) 最新健保藥價為新臺幣 29,895 元/支。目前健保規定 Trastuzumab 給付對象為早期乳癌(EBC)、轉移性乳癌(MBC)及轉移性胃癌(mGC)患者。臺灣每年乳癌及胃癌患者增加，醫療費用支出亦隨之提高，台康的益康平 EIRGASUN 150 mg 114 年最新健保藥價為 11,323 元/支，以更經濟的價格及更廣泛的治療給付造福更多需要接受乳癌治療的病患，在醫療支出減輕的同時，病患也可因使用與 HERCEPTIN 於

安全性、品質及療效無臨床上顯著差異之 EG12014(益康平 EIRGASUN 150 mg) 而達到預期的臨床療效，實現真正造福民眾之目的。

EG12014 在合作夥伴 Sandoz 負責的歐美地區以 HERWENDA®商品名上市，若以上市的排序(第七至第六進入市場)，根據目前生物相似藥上市的歷史經驗，HERWENDA®將有潛力取得 10~20% Trastuzumab 的市佔率，Sandoz 因對生物相似藥市場未來潛力看好，在 112 年 6 月正式啟動 "Act4Biosimilars 行動計畫"，加速推動 Sandoz 全球生物相似藥業務的成長，明確訂出以推動全球生物相似藥於 119 年在全球超過 30 個國家、達到 30%以上市佔率目標，因主要合作對象 Sandoz 對推動生物相似藥使用的方向積極且擔負重要關鍵角色，陸續來自 Sandoz 歐美市場銷售 HERWENDA®所推升的業績挹注亦將值得期待。

臺灣市場方面，健保署在 113 年 7 月開始推動生物相似藥獎勵方案試辦計畫，目標於三年內達到生物相似藥超過 30%使用率之目標，目前包括台康的 EIRGASUN®在內，具最廣泛健保給付適應症的 Trastuzumab Biosimilar 僅有四家，本公司目標於 115 年達到 20%以上的 Trastuzumab IV 生物相似藥佔比，117 年達到全 Trastuzumab IV (包括 Reference Drug) 30%以上之佔比，後續搭配 EG1206A 的上市，台康將提供 HER2 乳癌更全面的治療。

(B)EG1206A

EG1206A 是 Pertuz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其研發標的 PERJETA 自 102 年於美國上市以來，每年銷售額快速成長。根據 111 年 Roche 發表 Pertuzumab 合併使用 Trastuzumab 及化療於早期乳癌治療的 APHINITY 試驗結果顯示：此組合療法相較於對照組可以降低 23%復發或死亡風險。由此優異之試驗結果可預見 EG1206A 後續產品發展與治療應用將更為廣泛。Roche 目前正積極進行適應症擴充之推廣，預期將持續擴大治療範疇及市場。根據羅氏 113 年度財務報告：該產品全球年銷售依舊達 36.16 億瑞士法郎，歐美市場佔 55%的營收貢獻。

(C)TSY0110 (EG12043)

TSY0110(EG12043)是 Trastuzumab Emtansine 生物相似性藥品。其研發標的 KADCYLA 根據羅氏 113 年度財務報告：該產品全球年銷售達 19.98 億瑞士法郎，歐美市場佔 67%的營收貢獻。根據 113 年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指出，113 年全球 ADC(Anti-Drug Conjugate)新藥市場規模約 114.3 億美元，預估 123 年甚至將以複合年增長率 10.83%達 319.6 億美元。

(D)EG12112

EG12112 是 Atezoliz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其研發標的 Tecentriq 為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mmune Checkpoint Inhibitor)的藥品。根據 Roche 113 年度財務報告全球年銷售達 36.4 億瑞士法郎，其中歐美市場佔 72%。作為全球

第一個核准的 PD-L1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Roche 投入相當多的資源進行多種癌別的臨床試驗，並陸續取得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泌尿道上皮癌、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三陰性乳癌、小細胞肺癌、肝細胞癌等癌別的適應症。根據 IMARC Group 的報告，112 年全球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市場規模達 431 億美元，預估到 121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572 億美元。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是一種透過抑制免疫系統細胞（例如 T 細胞和癌細胞）產生的特定蛋白質來治療癌症的藥物。其可單獨使用，也可與其他癌症治療方法（包括化療和放射治療）合併使用，進一步強化治療效果。

(E) EG12164

多發性骨髓瘤為漿細胞(plasma cell)於骨髓中惡性增生的疾病。漿細胞的正常功能在人體內是製造抗體，抵抗外來病菌的侵襲。平常的數量也不多，當特定病菌進入人體時，才會啟動抗體的製造。但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漿細胞卻只能製造同一種抗體而無法抵抗外來病菌，再加上製造過多的漿細胞侵犯骨髓腔，導致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免疫功能低下，非常容易遭到病菌感染。也常因患病症狀非典型致使確診時機延誤。骨髓瘤在全球人口不斷老化的趨勢下，發生率也逐年上升，根據 111 年 The Lancet Haematology 全球一年約有 17.6 萬新診斷病患，佔血液腫瘤的 14%，而目前臺灣每年約有七百多位新診斷的骨髓瘤個案。DARZALEX 也因為其臨床試驗的卓越結果，驅動其營業額的大幅成長，根據 J&J 113 年度財務報告全球年銷售達 116.7 億美元，較 112 年成長 20%。

B. 生物相似性藥品之新劑型及新型藥物傳遞系統

(A) EG13084

EG13084 是結合 Trastuzumab 與 Pertuzumab 的皮下注射新劑型藥品，其研發標的 PHESGO 核准適應症為早期乳癌(EBC)及轉移性乳癌(MBC)。自 109 年 Roche 取得 PHESGO 在 EMA 及 FDA 上市核准以來，即開始策略性在歐洲及美國針對合併使用 Trastuzumab 與 Pertuzumab 的病患積極進行 PHESGO 的轉換，根據羅氏 113 年度財務報告：該產品全球年銷售已直達 17.4 億瑞士法郎，年成長率達 62%。其中歐美市場佔 75%，預期隨著 111 年 Roche 發表 Pertuzumab 合併使用 Trastuzumab 及化療於早期乳癌治療的 APHINITY 試驗優異結果：此組合療法相較於對照組可以降低 23%復發或死亡風險。可預見 EG13084 將與 EG1206A 兩者共同擴大病患的治療範疇，持續擴大雙標靶治療在 HER2 乳癌治療的市場。

(B) EG7412X

根據 Hyaluronidase Market Size, Share & Trends Analysis Report 112 年報告，透明質酸酶(玻尿酸酶)在 112 年全球市場產值為 9.1 億美元，而其中「重組人體透明質酸酶 recombinant human hyaluronidase PH20 (rHuPH20)」佔 23%，因其純度穩定故預期市佔率成長會更加迅速，預估至 119 年預估

以 9.40%複合成長率增長並廣泛運用於藥品的新劑型應用。

C. 特殊生物藥品

(A)EG74032

EG74032 可廣泛應用於疫苗產品，作為載體製作混合疫苗。CRM197 此類產品已有多項疫苗上市，亦有多項疫苗於臨床開發中。以輝瑞生產的 Prevnar13 為例，此疫苗將肺炎鏈球菌(*Streptococcus Pneumonia*) 1、3、4、5、6A、6B、7F、9V、14、18C、19A、19F、和 23F 血清型荚膜抗原的醣類懸浮液，各自與此載體蛋白進行化學性接合，製成混合疫苗。同時也應用於多項大型國際藥廠(如諾華、田邊三菱製藥)之臨床開發產品中，製作多類混合疫苗如 B 型嗜血桿菌疫苗、傷寒疫苗或腦膜炎疫苗，顯示其廣泛之應用性。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全球生技醫藥公司看好生物相似性藥品及 ADC 市場後續的發展潛能，國際大廠紛紛投入包括生技大廠 Amgen 及 Biogen 公司，跨國知名藥廠則有 Sandoz、Pfizer、Merck、Eli Lilly 等。國際大藥廠除了透過共同合作或併購的方式積極開拓生物相似性藥品領域外，亦有許多中小型生物藥品公司加入此一戰局，但受限於公司規模或本身能力，故只能策略性切入生物相似性藥品價值鏈其中，而本公司與其他中小型生物藥品公司不同，本公司架構在 CDMO 的基礎上強化公司本身在國際上的競爭優勢，其利基點有：1.透過台灣團隊的研發能量，掌握細胞株開發能力，並且將專屬技術及製造能力留在台灣；2.經由具國際經驗的團隊執行製程研究與開發，以及產品分析與製造的技術；3.同時擁有 Mammalian (哺乳動物細胞株開發)和 Microbial (微生物細胞發酵)的技術平台；4.於竹北廠完成商業化生產基地有系統地保留生產技術能力，提供具競爭力之生產成本與獲利；5.具備國際臨床申請與藥物批准的法規經驗。

本公司屬於技術與經驗高度密集之專業生技製藥公司，經營策略主要為兩大方向：1.提供國內外生物藥品開發公司一個具備高品質及市場競爭力的受託製程開發及生產服務。本公司擁有符合國際法規標準可供生物藥品臨床/上市生產的 cGMP 相關設施，具備哺乳動物細胞與微生物發酵兩座 cGMP 廠房及相關技術人力，大幅提升臨床試驗與上市生物藥品生產系統的完整性及互補性。2.同時開發高品質及具市場競爭力的生物藥品/生物相似性藥品。藉由上述兩項業務主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提供客戶高品質與具成本效益的生技藥品製造服務，並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高品質與具成本效益的生技藥品，使全球醫療系統及所需治療的病患都能成為最大的受益者。

A. 生物相似性藥品

(A) EG12014 之市場競爭分析

近年來 HERCEPTIN 原開發廠 Roche 全球銷售額雖因生物相似藥品進入市場競爭而逐年下降，然以其主成分 Trastuzumab 所開發的相關產品全球銷

售數量，因全球乳癌患者增加及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上市(截至刊印日止，美國 FDA 核准 6 項，歐盟 EMA 核准 7 項)促使臨床使用者提高治療機會而維持成長，根據 Trastuzumab Biosimilars Global Market Report 2025 的報告，全球 Trastuzumab 生物相似藥的銷售額於 113 年已達到 42.7 億美元的規模，憑藉本公司策略夥伴山德士藥廠(Sandoz)於全球生物相似藥領先的豐富經驗及行銷優勢，預期 EG12014 將可於歐美市場上市後，快速取得市佔。而由本公司自行負責銷售的臺灣市場，目前雖已有六家 Trastuzumab 生物相似藥核准上市，然其中只有四家(包括益康平 EIRGASUN 150 mg)取得較廣泛的健保給付條件具實質的競爭力，益康平 EIRGASUN 150 mg 又為其中唯一臺灣研發製造生產的 trastuzumab，在政府政策面推動生技產業及供應鏈穩定佔優勢的前提下，已陸續按照計畫進入各級醫院採購名單，逐步擴大營收的挹注。

此外，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與 Sandoz(原為瑞士 Novartis 集團旗下全球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品大廠)簽訂授權合作開發合約，該合約包含前期金、各階段里程碑金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比例之分潤權利金。Sandoz 具有悠久歷史且對於生物相似藥品、癌症用藥擁有豐富之藥品開發與銷售經驗，故此策略結盟下可望提高本公司產品之全球競爭力，進而擴大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增加獲利，對財務及業務發展具有極為正面之助益。

(B) EG1206A 之市場競爭分析

Roche 目前於全球同時行銷另一個結合 Trastuzumab 與 Pertuzumab 的皮下注射劑型藥物 PHESGO 而影響了 PERJETA 的成長力道，但根據羅氏 113 年度財務報告：該產品全球年銷售依舊達 36.16 億瑞士法郎，年成長率 1%，歐美市場佔 55% 的營收貢獻。目前本公司的 EG1206A 研發進度在全球 Pertuzumab 生物相似藥中排名前三位，將更有利於搶佔 Pertuzumab 專利到期後之生物相似藥市場。已於 114 年上半年展開三期臨床試驗，一旦 EG1206A 通過三期臨床試驗成功上市，將可搭配 EG12014、EG13084 進一步強化 HER2 產品組合的完整性，提供全球乳癌病患更多治療的選擇機會。

(C) TSY0110 (EG12043) 之市場競爭分析

為了因應抗體藥物複合體和高細胞毒性/效能物質日漸增加的研究生產所需，國內外許多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CDMOs)和委託製造服務公司(CMOs)相繼擴展其服務能量，特別是針對高細胞毒性/效能的活性藥物成分(API)和最終產品的部分。截至 113 年，美國 FDA 已經核准 14 個 ADC 上市，全球藥廠也競相投入資源，也是未來癌症治療市場兵家必爭之地。本公司擁有 cGMP 廠設，具有單株抗體藥物製程開發與製造能力，並與臺灣研發製造高活性原料藥最具有經驗的台耀化學形成策略聯盟，擁有經驗豐富之抗體藥物開發與 cGMP 生產人才及國際合作網絡，利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平台技術開發。

(D) EG12112 之市場競爭分析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針對免疫系統中的特定信號傳遞路徑，進一步開發出更為精準的癌症治療方法。與傳統化療相較，其有著毒性較低，副作用較少的優勢，因而讓患者的耐受性更好。當前癌症的治療趨勢也著重於以新定序

技術來識別癌細胞中的特定基因突變，進而推動全球對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的需求，成為當前癌症治療的主流，而在不久的將來在幾個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專利到期後，藉由生物相似藥的導入提供更為經濟的且具有相同療效的治療，也將是癌症治療發展的重點。

(E) EG12164 之市場競爭分析

Johnson & Johnson(簡稱：J&J)對於這個突破性 CD38 單株抗體治療藥物 DARZALEX，目前於全球行銷 IV 注射及皮下注射兩種劑型，除擴大市場外同時藉由皮下注射劑型的專利保護策略維持其市場競爭優勢。

B. 生物相似性藥品之新劑型及新型藥物傳遞系統

(A) EG13084 之市場競爭分析

Roche 目前於全球強化行銷 PHESGO 置換 Pertuzumab 合併使用 Trastuzumab 及化療的治療，強調便利性並保有此組合療法相較於對照組可以降低 23%復發或死亡風險的臨床效益。可預見本公司重點研發的 EG13084 將與 EG1206A 兩者共同擴大病患的治療範疇，持續擴大雙標靶治療在 HER2 乳癌治療的市場，亦是本公司 EG13084 擴大乳癌治療產品線的重要主軸之一。

(B) EG7412X 之市場競爭分析

目前「重組人體透明質酸酶 recombinant human hyaluronidase PH20 (rHuPH20)」仍由美國公司 Halozyme 以 ENHANZE 的專利技術獨佔市場，並授權予多家國際大型藥廠之旗下明星藥品的皮下注射新劑型應用。

C. 特殊生物藥品

(A) EG74032 之市場競爭分析

目前市場上具本產品生產能力之廠商極少，主要製造廠如下：

公司	製造廠地點	產品
SynCo Bio Partner	荷蘭	以突變白喉桿菌生產 CRM197; 提供給輝瑞製造 Prevnar®, Meningites®,及諾華製造 Menveo®
Pfenex, Inc.	印度	提供各種規格之 CRM197 原料，其中包括符合 cGMP 規範之原料 (以 Pseudomonas fluorescens 為 host 表達 CRM197)

除 SynCo Bio Partner “Exclusively”提供 CRM197 給原開發廠(Pfizer 及 Novartis)外，僅有位於印度的製造廠 Pfenex 可提供此原料，顯示目前市場上具有此生產能力的競爭廠商極少。

本公司使用的微生物(E. Coli.)表現系統及製程可產出高純度之 EG74032，相對於目前市場其他產品將具有競爭優勢。加上目前已上市疫苗專利即將過期，本公司的 EG74032 可完全結合市場需求。本產品除提供有些廠商開發這些專利已過期的產品外，也可使用於其他正在開發的新疫苗產品，應用廣泛可望打開市場大門，增加公司營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屬於技術與經驗高度密集之專業生技製藥公司，經營策略主要為兩大大方向：

- A. 提供國內外生物藥品開發公司具備高品質及市場競爭力的受託製程開發及生產服務。本公司擁有符合國際法規標準可供生物藥品臨床/上市生產的 cGMP 相關設施，同時具備哺乳動物細胞與微生物發酵兩座 cGMP 廠房及相關技術人力，大幅提升臨床試驗與上市生物藥品生產系統的完整性及互補性。
- B. 同時開發高品質及具市場競爭力的生物藥品/生物相似性藥品。

藉由上述兩項業務主軸，本公司期望可以提供客戶高品質與具成本效益的生物藥品製造服務，並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高品質與具成本效益的生物藥品，使全體社會大眾都能受益。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提供國內外生物藥品開發公司一個具備高品質及市場競爭力的受託製程開發及生產服務。本公司擁有符合國際法規標準可供生物藥品臨床/上市生產的 cGMP 相關設施，同時具備哺乳動物細胞與微生物發酵兩座 cGMP 廠房及相關技術人力，大幅提升臨床試驗與上市生物藥品生產系統的完整性及互補性。本公司累積多年技術，持續引進國際人才與新穎設備，以保持國際競爭力、合乎國際法規要求，並持續進行技術開發。

3.研究發展進度

項目	適應症	開發進度
EG12014	早期乳癌(EBC) 轉移性乳癌(MBC)胃癌	● 「淬斯妥擬單抗 (Trastuzumab)」取得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產原料藥許可證及原料藥主檔案編號。 ● 生物相似藥「益康平 EIRGASUN 150 mg」已取得臺灣衛生福利部核准函，並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准納入健保給付，114 年最新健保藥價為 11,323 元/支。 ● Herwenda-Trastuzumab biosimilar EG12014 (150 mg, for intravenous use)獲得歐盟執委會(EC)藥品上市許可。
EG1206A	早期乳癌(EBC) 轉移性乳癌(MBC)	已於 112 年 5 月一期臨床結果成功，目前進入三期臨床試驗，已於 114 上半年度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TSY0110 (EG12043)	乳癌 胃癌	目前已得到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的科學諮詢會議(Scientific Advice Meeting)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的生物相似藥開發二類會議(BPD Type2)的正面結果，預期於 114 年朝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推進。

項目	適應症	開發進度
		目前已得到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的科學諮詢會議(Scientific Advice Meeting)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的生物相似藥開發二類會議(BPD Type2)的正面結果。本產品與臺灣研發製造高活性原料藥具豐富經驗的台耀及台新藥組成策略聯盟，將彼此的優勢匯總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開發的技術平台發揮綜效。並藉擴充完整的 HER2 生物相似藥產品線，選擇最具國際競爭力的藥廠共同合作行銷，目標於 EG12043 (TSY0110)上市後快速搶佔 ADC 於全球 HER2 乳癌治療市場的領先地位。
EG12112	晚期或轉移性泌尿道上皮癌 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 三陰性乳癌 小細胞肺癌 肝細胞癌	臨床前評估試驗。
EG12164	多發性骨髓瘤標靶	臨床前評估試驗。
EG13084	早期乳癌(EBC) 轉移性乳癌(MBC)	劑型開發階段。
EG7412X	早期乳癌(EBC) 轉移性乳癌(MBC)	劑型開發階段。
EG74032	混合疫苗 (conjugate vaccine)	已完成製程開發及試量產，目前量產規模可達 150 升發酵槽，已在國內外進行銷售。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A)	893,510	800,144	952,290	785,882	179,647
營業收入淨額(B)	1,697,359	1,481,017	1,022,653	1,008,960	181,923
(A) / (B)	53	54	93	78	99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第一項自有產品藥證核發及上市銷售，同時持續拓展 CDMO 海外業務。
 - (1) EG12014 取得美國 FDA 及其他亞洲市場藥證。
 - (2) EG12014 (HERWENDA® - Sandoz | EIRGASUN® - EirGenix)產品上市銷售。
 - (3) EG1206A 申請三期臨床試驗。
 - (4) EG12043 (TSY0110)進行臨床試驗申請 (IND)。
 - (5) EG12112 完成臨床試驗前準備。
 - (6) 竹北廠 B 棟微生物細胞產能擴建，115 年產能將達 1,500 升。
2. 中長期業務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
 - (1) 生物相似性藥品之新劑型或新藥物投遞系統：投入 Tastuzumab 高濃度皮下注射劑型的開發，進行 EG12014 + EG1206A 雙標靶高濃度皮下注射劑型開發規劃，未來成功開發之高濃度皮下注射劑型將更加強化產品的市場滲透度，將使台康生技成為治療 Her2 陽性乳癌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主要提供者。
 - (2) 目前正進行血液癌症治療的生物相似藥開發，按照開發時程，119 年後，陸續每一至兩年將有一項新產品上市銷售，故規劃於南科橋頭園區分三階段建置 150,000 升大規模哺乳類動物細胞廠，除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更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開發商業化量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銷售金額	占營收%	銷售金額	占營收%	銷售金額	占營收%
臺灣	474,123	46.36	338,051	33.50	46,581	25.61
日本	186,584	18.25	359,964	35.68	129,228	71.03
美加	119,293	11.67	165,939	16.45	6,029	3.31
歐洲	242,186	23.68	143,869	14.26	-	-
其他區域	467	0.04	1,137	0.11	85	0.05
合計	1,022,653	100.00	1,008,960	100.00	181,92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 CDMO 業務於市場上極具競爭力，除在台灣擁有一定比例以上之市占率，並積極擴張亞洲市場如日本及大陸，並致力於提升歐美等區域之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產品項目目前僅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產原料藥許可證及原料藥主檔案編號並進行販售，其餘市場尚未進行販售，故尚無產品別之市場占有率分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生物相似性藥品

(A) EG12014

EG12014 是 Trastuzumab 的生物相似性藥品，其研發標的 HERCEPTIN 根據 Roche 113 年度財務報告全球年銷售達 13.81 億瑞士法郎，其中歐美市場佔 41%至。根據臺灣健保署資料，112 年臺灣十大癌症健保醫療費用支出第二名為乳癌，藥費支出為新臺幣 91.07 億元 (108~112 年平均成長率為 6.72%)。114 年 HERCEPTIN 凍晶注射劑型 (440 mg) 最新健保藥價為新臺幣 29,895 元/支。目前健保規定 Trastuzumab 給付對象為早期乳癌(EBC)、轉移性乳癌(MBC)及轉移性胃癌(mGC)患者。臺灣每年乳癌及胃癌患者增加，醫療費用支出亦隨之提高，台康的益康平 EIRGASUN 150 mg 114 年最新健保藥價為新臺幣 11,323 元/支，以更經濟的價格及更廣泛的治療給付造福更多需要接受乳癌治療的病患，在醫療支出減輕的同時，病患也可因使用與 HERCEPTIN 於安全性、品質及療效無臨床上顯著差異之 EG12014(益康平 EIRGASUN 150 mg) 而達到預期的臨床療效，實現真正造福民眾的目的。

(B) EG1206A

EG1206A 是 Pertuz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其研發標的 PERJETA 自 102 年於美國上市以來，每年銷售額快速成長。根據 111 年 Roche 發表 Pertuzumab 合併使用 Trastuzumab 及化療於早期乳癌治療的 APHINITY 試驗結果顯示：此組合療法相較於對照組可以降低 23% 復發或死亡風險。由此優異之試驗結果可預見 EG1206A 後續產品發展與治療應用將更為廣泛。Roche 目前正積極進行適應症擴充之推廣，預期將持續擴大治療範疇及市場。根據羅氏 113 年度財務報告：該產品全球年銷售依舊達 36.16 億瑞士法郎，歐美市場佔 55% 的營收貢獻。

(C) TSY0110 (EG12043)

羅氏 Trastuzumab emtansine (T-DM1) 使用連結子(Linker)結合 Trastuzumab 抗體及細胞毒素化學藥 DM-1 也成功上市，T-DM1 的共軛合體(Linker, 連接子)並不會影響抗體依賴性的細胞毒殺活性，也不會干擾 Her2 主導的抗體中和活性，因此，T-DM1 不僅保有 Trastuzumab 本身的抗癌效力，並能使附加其上的強力細胞毒性藥物得以發揮更強的效力。在針對帶有 Her2 過度表現，並曾使用過 Trastuzumab 或 Taxane 的晚期乳癌患者之 Phase III 臨床試驗 (EMILIAL trial*) 中發現，與 Lapatinib 併用 Capecitabine 的病人相較，接受 T-DM1 治療的病人擁有較長佳的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 (T-DM1：9.6 months; Lapatinib plus capecitabine：6.4 months)(HR：0.65; 95%CI：0.55-0.77; $P < 0.001$) 與 overall survival (T-DM1：30.9 months; Lapatinib plus capecitabine：25.1 months)(HR：0.68; 95%CI：0.55-0.85; $P < 0.001$)。顯示了這樣的治療方式在臨床與藥理學層面都是不容忽視的進展。

就全球市場來說，目前能提供抗體藥物複合體(ADC)開發服務公司全球非常稀少，本公司已與台耀化學形成策略性聯盟，依照時程計畫，將在最短時間內共同在 ADC 領域進入全球領先廠商之一，擴大競爭優勢。

(D) EG12112

EG12112 是 Atezoliz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其研發標的 Tecentriq 為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mmune Checkpoint Inhibitor)的藥品。根據 Roche 113 年度財務報告全球年銷售達 36.4 億瑞士法郎，其中歐美市場佔 72%。作為全球第一個核准的 PD-L1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Roche 投入相當多的資源進行多種癌別的臨床試驗，並陸續取得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泌尿道上皮癌、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三陰性乳癌、小細胞肺癌、肝細胞癌等癌別的適應症。根據 IMARC Group 的報告，112 年全球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市場規模達 431 億美元，預估到 121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572 億美元。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是一種透過抑制免疫系統細胞(例如 T 細胞和癌細胞)產生的特定蛋白質來治療癌症的藥物。其可單獨使用，也可與其他癌症治療方法(包括化療和放射治療)

合併使用，進一步強化治療效果。

(E) EG12164

多發性骨髓瘤為漿細胞(plasma cell)於骨髓中惡性增生的疾病。漿細胞的正常功能在人體內是製造抗體，抵抗外來病菌的侵襲。平常的數量也不多，當特定病菌進入人體時，才會啟動抗體的製造就。但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漿細胞卻只能製造同一種抗體而無法抵抗外來病菌，再加上製造過多的漿細胞侵犯骨髓腔，導致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免疫功能低下，非常容易遭到病菌感染。也常因患病症狀非典型致使確診時機延誤。骨髓瘤在全球人口不斷老化的趨勢下，發生率也逐年提升，根據 111 年 The Lancet Haematology 全球一年約有 17.6 萬新診斷病患，佔血液腫瘤的 14%，而目前台灣每年約有七百多位新診斷的骨髓瘤個案。DARZALEX 也因為其臨床試驗的卓越結果，驅動其營業額的大幅成長，根據 J&J 113 年度財務報告全球年銷售達 116.7 億美元，較 112 年成長 20%。

B. 生物相似性藥品之新劑型及新型藥物傳遞系統

(A) EG13084

EG13084 是結合 Trastuzumab 與 Pertuzumab 的皮下注射新劑型藥品，其研發標的 PHESGO 核准適應症為早期乳癌(EBC)及轉移性乳癌(MBC)。自 109 年 Roche 取得 PHESGO 在 EMA 及 FDA 上市核准以來，即開始策略性在歐洲及美國針對合併使用 Trastuzumab 與 Pertuzumab 的病患積極進行 PHESGO 的轉換，根據羅氏 113 年度財務報告：該產品全球年銷售已直達 17.4 億瑞士法郎，年成長率達 62%。其中歐美市場佔 75%，預期隨著 111 年 Roche 發表 Pertuzumab 合併使用 Trastuzumab 及化療於早期乳癌治療的 APHINITY 試驗優異結果：此組合療法相較於對照組可以降低百分之二十三復發或死亡風險。可預見 EG13084 將與 EG1206A 兩者共同擴大病患的治療範疇，持續擴大雙標靶治療在 HER2 乳癌治療的市場。

(B) EG7412X

根據 Hyaluronidase Market Size, Share & Trends Analysis Report 112-119 報告，透明質酸酶(玻尿酸酶)在 112 年全球市場產值為 9.1 億美元，而其中「重組人體透明質酸酶 recombinant human hyaluronidase PH20 (rHuPH20)」佔 23%，因其純度穩定故預期市佔率成長會更加迅速，預估 119 年預估以 9.4% 的複合成長率增長並廣泛運用於藥品的新劑型應用。

C. 特殊生物藥品

(A) EG74032

本產品是以白喉毒素經過基因改良進行氨基酸置換而成之載體蛋白(Carrier Protein)，目前已應用於輝瑞及諾華的市售疫苗，年銷售額高達數十億美元，104 年全球疫苗市場將近 300 億美元，而使用載體蛋白之混合疫苗

也具有高達 70 億美金之市場性，可見此類產品未來市場相當驚人。

此蛋白已廣泛應用於市售產品及臨床開發產品。美國國衛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之臨床試驗網站(ClinicalTrials.gov)上使用相關產品之臨床試驗，目前有超過六十件已完成或進行中案件。其中光是諾華公司執行的臨床試驗就有超過二十件，顯示使用本載體蛋白之混合疫苗之市場性極大。

除了傳統的感染性疾病疫苗，近年來癌症疫苗(cancer vaccine)研發領域亦備受矚目。國內外不管是研發單位或生技公司皆積極投入癌症疫苗的開發，希望為目前尚未存在有效療法的各類癌症帶來一線曙光。

早期的製程使用白喉棒狀桿菌(*Corynebacterium diphtheria*)進行生產，再進行下游的回收、純化等步驟，產量及回收率通常相對較低。此外，該菌株的取得需要與特定單位簽訂授權協定，且生產單位需具備符合規範之生物防護級別方能進行生產。相對於上述製程，本公司所研發之 EG74032 製程使用微生物表現平台，將可達到相當高之產量、純度及免疫增強效果。相對於傳統製程或市面上其他產品，本公司的產品將具有品質及價格上之競爭力，可望廣泛應用於研發或上市產品。

本公司在規劃 CRM197 要在學術界及臨床前研究的市場佔有一定數量的市占率。

4. 競爭利基

A. 本公司先進的技術平台協助客戶縮短生技藥物開發的時程

(A) 細胞株建置平台

本公司擁有自主開發的 EG CHO K1 sv 系統，該系統包含宿主細胞、表達載體及培養基，並針對特異性與效能進行優化。該系統可實現滴度範圍從 3 g/L 到 12 g/L，並透過穩健的平台工藝確保至少 60 代的穩定性，從而確保生產的一致性與可擴展性。

此專有系統具備靈活性與創新性，能夠滿足不同藥物形式(modalities)的需求。此外，該系統可無縫擴展，從搖瓶培養放大至大規模生產，同時確保高效性與可重複性。憑藉其強大且高效的技術平台，EG CHO K1 sv 系統能夠顯著加速蛋白質藥物的開發。

此外，EG CHO K1 sv 系統在法規申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符合 FDA、EMA、PMDA 和 NMDA 等主要監管機構的要求。本公司提供完整的服務與文件支持，以滿足法規要求，協助加速 IND 申請流程，並優化審批途徑。

(B) 製程開發平台

在細胞培養的製程方面，本公司具備 Ambr™ 微型生物反應器，可在 15 毫升體積的試管中模擬大體積生物反應器的培養條件，可以微小規模進行多項參數的控制與調整，達到節省時間與成本的綜效。

在製程放大的部分，包括客戶的產品及本公司內部的 EG12014 計畫在內，

目前已有多項計畫成功進入到 cGMP 廠房進行 200/4,000 公升以上規模之生產，本公司掌握 cGMP 廠製程放大過程中各規模生物發酵槽中各項重要參數的設定，一旦具備在 2 到 5 公升小規模發酵槽的培養條件參數，即可成功放大至 200、500、1,000 到 4,000 公升之規模，此技術平台可為客戶節省在製程放大過程中所需耗費之時間及各項成本。

(C) 蛋白質分析與鑑定

由於生物藥品的特性使然，在生產的過程中每一批次的產品無法做到百分之百相同，需要以大量的分析方法來鑑定所產生蛋白藥物的各項特性，此外從蛋白質本身的胺基酸序列、產品的純度、製程中所產生的不純物、蛋白質的活性以及可能造成汙染的微生物的監測，都需要相應的分析方法進行檢測。本公司團隊建立了國內最完整的蛋白質藥物之鑑定與分析方法，以確保在各個階段的產品品質與安全性都能獲得最嚴格的把關，降低客戶在藥物開發過程中因產品品質不穩定所產生的風險。

(D) 提供全方位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同時具備符合 PIC/S cGMP 規範的哺乳動物細胞與微生物細胞生產廠房，可以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作完整的服務。

在汐止廠哺乳動物細胞產線中，建置了一條細胞庫生產線、兩條上游生產線及一條下游純化生產線，其中上游產線包括了一條 50-200-1000 公升規模以及另一條 50-200 公升規模的單次使用生物反應器(single-use bioreactor)生產線。在汐止廠微生物細胞產線中，建置了一條上游生產線及一條下游純化生產線，其中上游產線包括一組 20L 不銹鋼發酵槽及一組 100L 不銹鋼發酵槽。在竹北廠哺乳動物細胞產線中，建置了兩條上游生產線及兩條下游純化生產線，其中上游產線包括了兩條 200-2000(2x1000L)-12000 (2000x6)公升規模的單次使用生物反應器(single-use bioreactor)生產線。單次使用生物反應器具備減少交叉汙染、減低硬體設備建置的優點。在藥品開發的階段，本公司提供給客戶在製程開發上最大的彈性以及多樣化的選擇，以滿足客戶在各個不同藥物開發產品與計畫的需求。

B. 本公司與台耀化學(股)公司(下稱「台耀」)進行大分子藥物與小分子藥物的產業策略聯盟

台耀目前已有多項原料藥及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產品行銷全球，並擁有 ISO 認證，且已成功通過台灣衛生署，美國 FDA，德國 BGV，歐盟 EDQM 及日本 PMDA 的 GMP 查廠認證，為世界小分子原料藥生產的大廠。台耀目前已建置完成高活性原料藥生產廠房，可生產毒性較高的小分子藥物，結合本公司生產大分子抗體藥物的能力，本公司與台耀聯合建置抗體藥物複合體 (ADC)的生產平台，由本公司生產抗體，台耀生產小分子藥物，並在台耀進行抗體與藥物的接合，本公司進行 ADC 產品相關的各項鑑定及分析。此生產平台的建置計畫已獲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的補助支持，本公司與台耀的聯盟使 ADC 生產平台建置完成，並將使本

公司成為目前世界上少數能生產抗體藥物複合體的 CMO 公司之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擁有蛋白藥物開發平台技術與 CGMP 先導工廠，配合生技中心先前所建置之毒理實驗室及生物安全性測試實驗室，可整合上中下游蛋白藥物研發鏈，提供一系列完整的技術服務。
- B. 同時具備豐富細胞株選殖與微生物製程技術開發經驗，並持續引進國內外經驗技術人才加入。生產開發品質佳、人力素質佳、工作效率高，可縮短生技藥物開發時程。
- C. 相關 GMP 生產設施符合國際法規有利取得國外案源，藉由與策略聯盟夥伴業務合作，使 CDMO 業務迅速擴增。
- D. 蛋白藥物市場持續成長，尚有廣泛治療應用領域有待開發，藥物陸續進入臨床前與臨床 I/II/III 期階段，國內外針對此規模之委託製造或研發服務需求高。國內外上游研發單位大量投入生物藥品之研發，生物藥品之 pipeline 數目持續增加，亟需可承接研發成果之中游研發機構，以便將成果推展至臨床前與臨床一/二期。國內外生物藥品公司對微生物醱酵系統需求逐步增加，建置 CGMP 微生物醱酵系統除可應用於 E. coli、Pichia 等技術成熟的微生物表現系統，亦可用於 DNA 疫苗量產開發。
- E. 政府積極建構有利於生技製藥產業發展之環境，諸如：「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對 CDMO 產業的租稅優惠等，進一步提升國內廠商競爭力。
- F. 本公司生物相似藥品開發走國際開發路線，品質具備國際大廠競爭實力，未來隨著產品逐步發展，積極國際合作將有利於品牌深根。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目前 late development stage 及商業化量產的 CDMO 案件相對較少。
因應對策：本公司於竹北生醫園區建構完成商業化量產廠房的第一條動物細胞 3F 12,000L (3 組 2x2,000 L)產線於 108 年 1 月啟用，主要是用於自有產品(EG12014 及 EG1206A)的生產；第二條 5F 12,000L(3 組 2x2000 L)產線已於 112 年 11 月啟用，目前已有數個案子在手，並持續接洽國內外大廠包括生物相似藥開發廠商，爭取 late development stage 及商業化量產合作的機會。竹北 B 棟微生物商業化量產廠房(350 L+1,000 L 及 2xDSP suites)已開始動工，預定 115 年完工啟用，目前有部分產能保留給現有客戶未來所需，將持續接洽國內外大廠爭取 late development stage 的 projects 並爭取生產 CGT projects 所需或是 mRNA 有關的 DNA plasmid 及酵素。
- B. 國外生物藥品大廠已積極佈局，其品牌優勢將形成壓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建立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持續藉由研發技術能力之提升以新產品(Biosimilar、me-too/Novel 等)之開發效率即早進入市場，取得委託生產顧客或是自己開發的產品上市核准，通過 US FDA、EMA、Japan PMDA、澳洲 TGA

及臺灣 TFDA 的查廠，增加顧客對公司的信心，並以擴廠來降低生產成本，以降低價格競爭威脅。此外並積極與各地醫藥公司等合作進行臨床開發、產品生產和市場銷售等分工。

- C. 生物相似藥品等生技產品研發時間較長，投入研發經費高，對整體的 P&L 較為不利。

因應對策：本公司以專業開發能力，評估 Her2 一系列相關新適應症之研發及血液癌症治療的生物相似藥開發，以有效拓展產品之市場與持續進行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亦尋求國內外合作夥伴策略聯盟並共同分攤，並結合資本市場以確保產品順利上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生物相似性藥品

(A) EG12014

目前美國 FDA 所核准 Trastuzumab 的適應症有三：Her2 過度表現或 Her2 基因 Amplification 之早期乳癌(EBC)、轉移性乳癌(MBC)患者及轉移性胃癌(mGC)的治療。在早期乳癌(EBC)方面包括：(1)經外科手術、化學療法(術前或術後)之輔助療法。(2)以 Doxorubicin 與 Cyclophosphamide 治療，再合併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之輔助療法。(3)與 Docetaxel 及 Carboplatin 併用之輔助療法。(4)術前與化學療法併用和術後之輔助療法使用於治療局部晚期(包括炎症)乳癌或腫瘤(直徑>2 厘米)；在轉移性乳癌(MBC)方面：(1)單獨使用於曾接受過一次(含)以上化學療法之轉移性乳癌；除非患者不適合使用 Anthracycline 或 Taxane，否則先前之化學治療應至少包括 Anthracycline 或 Taxane。使用於荷爾蒙療法失敗之荷爾蒙受體陽性之患者，除非患者不適用荷爾蒙療法。(2)與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併用於未曾接受過化學療法之轉移性乳癌。(3)與芳香環酶抑制劑併用於荷爾蒙受體陽性之轉移性乳癌；在轉移性胃癌(mGC)方面：併 Capecitabine (或 5-Fluorouracil)及 Cisplatin 適用於未曾接受過化學治療之 Her2 過度表現轉移性胃腺癌(或胃食道接合處腺癌)的治療。

(B) EG1206A

EG1206A 是 Pertuz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其研發標的 Perjeta 臨床效用與銷售前景都極為看好。因應乳癌罹患率逐年趨向年輕化，以及 Her2+ 早期乳腺癌的五年復發率為 17~40%，EG1206A 的使用率將持續成長，預估此藥物的未來市場需求量逐步增多。

(C) TSY0110 (EG12043)

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無疑是腫瘤選擇性最強大的抗癌療法，但在藥物輸送方面其表現並不凸出，因此，抗體藥物複合體(ADC)需要搭載強而有力的藥物。目前較常用於與 ADCs 搭配的當屬 Maytansinoids(T-DM1)與

Dolastatin 類似物(Brentuximab Vedotin)這類作用於微管且能抑制微管動力學的藥物。這類的藥物在達到皮莫爾濃度(Picomolar, pM)時便能展現出超強的活性以抑制細胞生長；因此，ADC 以精準的將這些細胞毒性藥物「標靶式」地投入抗癌戰場中，預期將能更有效的殺敵。T-DM1 以極快的速度通過審查後，抗體複合藥物(ADC)的研究變得炙手可熱。

(D) EG12112

研發標的 Tecentriq 為 Fc 片段工程(Fc-engineered)、人源化的單株抗體，會與 PD-L1 結合並阻斷其與 PD-1 和 B7.1 受體的交互作用。Atezolizumab 為未醮基化的 IgG1 κ 免疫球蛋白，計算出的分子量為 145 kDa。其藥理作用為 PD-L1 可表現於腫瘤細胞及/或腫瘤浸潤免疫細胞上，可抑制腫瘤微環境中的抗腫瘤免疫反應。PD-L1 與 T 細胞及抗原呈現細胞上之 PD-1 和 B7.1 受體結合來抑制細胞毒性 T 細胞的活性、T 細胞增生與細胞激素製造。Atezolizumab 是一種單株抗體，會與 PD-L1 結合而阻斷其與 PD-1 和 B7.1 受體的交互作用。此即釋放了 PD-L1/PD-1 媒介的免疫反應抑制，包括活化抗腫瘤免疫反應而不誘發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性。在同源小鼠腫瘤模型中，阻斷 PD-L1 活性可造成腫瘤生長減少。適應症方面則橫跨多種癌別：1.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泌尿道上皮癌適用於治療接受含鉑化學治療後疾病惡化或不適合含 cisplatin 療法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泌尿道上皮癌患者。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單獨使用，適用於治療接受含鉑化學治療後，疾病惡化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患者若具有 EGFR 或 ALK 腫瘤基因異常，則須先經 EGFR 或 ALK 抑制劑治療，若治療後疾病惡化方可使用 Tecentriq。與 Avastin (bevacizumab)、paclitaxel 和 carboplatin 併用，做為轉移性，不具有 EGFR 或 ALK 腫瘤基因異常之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第一線治療藥物。3.三陰性乳癌 Tecentriq 與 nab-paclitaxel 併用，適用於治療無法切除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三陰性乳癌，且腫瘤具 PD-L1 表現(tumor-infiltrating immune cells (IC) $\geq 1\%$)且未曾接受化療用於轉移性乳癌之病患。4.小細胞肺癌與 carboplatin 和 etoposide 併用，適用於第一線治療成人擴散期小細胞肺癌 (extensive stage small cell lung cancer)。5.肝細胞癌與 bevacizumab 併用，適用於治療未曾接受全身性療法且無法切除或轉移之肝細胞癌病人，且肝功能為 Child-Pugh A。

(E) EG12164

研發標的 DARZALEX 是一種可與 CD38 抗原結合的人源化 IgG1 κ 單株抗體，本品係透過重組 DNA 技術在哺乳類動物細胞株(中國倉鼠卵巢 [CHO])中製造而得，其藥理機轉是一種會與高度表現於多發性骨髓瘤細胞表面，也會以不同程度表現於其他細胞類型和組織上之 CD38 蛋白結合的 IgG1 κ 人類單株抗體(mAb)。CD38 蛋白具有多種功能，如透過接受體媒介的黏附作用、傳訊作用及酵素活性。DARZALEX 適用於：1.以單一

治療用藥做為先前曾接受至少三種療法(包括一種蛋白酶抑制劑與一種免疫調節劑)、或在蛋白酶抑制劑和免疫調節劑治療下均發生疾病惡化(double-refractory to a protease inhibitor and an immunomodulatory agent)之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2.與 lenalidomide 加 dexamethasone 或與 bortezomib 加 dexamethasone 併用，治療先前曾接受至少一種療法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B. 生物相似性藥品之新劑型及新劑型藥物傳遞系統

(A) EG13084

EG13084 是結合 Trastuzumab 與 Pertuzumab 的皮下注射新劑型藥品，其研發標的 PHESGO 核准適應症為早期乳癌(EBC)及轉移性乳癌(MBC)。早期乳癌(EBC)方面，EG13084 與化學治療藥物合併使用於術前輔助療法時，適用於 HER2 陽性，局部晚期、發炎性或早期乳癌(腫瘤直徑大於 2cm 或淋巴結陽性)之病人，以作為早期乳癌完整治療處方之一部分。用於術後輔助治療時，則適用於 HER2 陽性且具有高復發風險之早期乳癌病人。(根據 APHINITY 臨床試驗結果，在術後輔助治療中，具有高復發風險之 HER2 陽性早期乳癌病人，定義為其乳癌呈淋巴結陽性。)轉移性乳癌(MBC)方面，與 docetaxel 併用於治療轉移後未曾以抗 HER2 或化學療法治療之 HER2 陽性轉移性乳癌病人。

(B) EG7412X

研發標的為「重組人體透明質酸酶 recombinant human hyaluronidase PH20 (rHuPH20)」，相當於人類 HYAL5 的可溶性片段，由含有編碼該酶的 DNA 質粒的基因工程在倉鼠培養細胞(CHO)培養物中產生，為透明質酸酶(玻尿酸酶)的一種，主要功能為催化玻尿酸(Hyaluronic acid, HA)降解。根據酶反應產物分為三個不同的類型：兩種真核內切糖苷酶水解酶及一種原核裂解酶型糖苷酶。透明質酸酶催化 HA 的水解，導致 HA 的黏度降低，從而增加組織通透性。因此，它在醫學上通常與其他藥物一起使用，這樣可以加速藥物的藉由皮下吸收的分散和輸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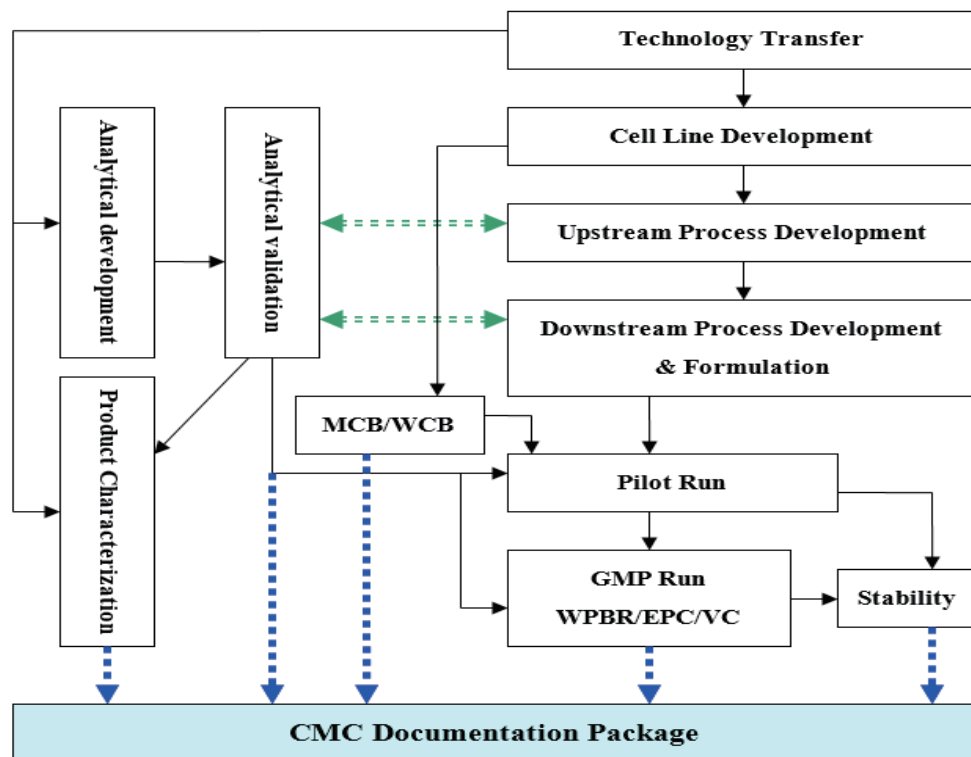
C. 特殊生物藥品

(A) EG74032

主要應用於疫苗產品，作為載體製作混合疫苗。這類混合疫苗已有多種市售產品，包括 Pfizer 的 Prevnar 及 Prevnar13、Meningitec 及諾華的 Menveo®。由於目前已有多種產品在歐美核准做為感染性疾病疫苗，代表法規單位對於 CRM197 的安全性及提升免疫性效用並無疑慮，後續做為混合疫苗原料的技術及法規風險皆小，因此已有許多學術研究及臨床開發案在進行當中。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在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核心價值在於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自細胞株開發、細胞培養，到製程開發與放大，再至下游的產品純化與藥物安定性分析，本公司能夠自行掌握產業鏈，精準掌握技術及控制成本。



註：MCB/WCB (母細胞庫/工作細胞庫)；WPBR (工作生產批次報告)；EPC(結束生產細胞)；VC (病毒確效)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生物藥品委託研發及生產(CDMO)和自行開發之單株抗體生物相似藥，主要原料係屬培養基、緩衝液、層析樹脂、單次用濾芯和包材等，供應來源均需符合國際醫藥規範。為確保原料供應穩定，遂建置合格製造商清冊，以確保其他供應來源符合品質要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相似藥、新藥開發階段，主要收入來源為委託製造服務等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新加坡商 思拓凡	116,665	27.56	無	新加坡商 思拓凡	39,940	20.03	無	禮文	31,160	37.51	無
2	台灣默克	116,351	27.49	無	台灣默克	28,327	14.21	無	新加坡商 思拓凡	16,558	19.93	無
3	台灣 莎多利斯	49,139	11.61	無	萊富生命	25,478	12.78	無	萊富生命	16,263	19.58	無
4	其他	141,153	33.34	無	台灣 莎多利斯	25,083	12.58	無	台灣默克	11,174	13.45	無
5					興全貿易	24,343	12.21	無	其他	7,919	9.53	無
6					其他	56,202	28.19	無				
	進貨淨額	423,308	100.00		進貨淨額	199,373	100.00		進貨淨額	83,07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提供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業務，主要係受各生產製程進度採購原物料，故每年主要供應商依其案件進度使採購金額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為生物相似藥研發及 CDMO 服務，主要進貨項目為蛋白質離子交換樹脂、培養基、培養袋、濾芯、試劑及一般耗材等，為確保供貨品質穩定及實驗數據之比較基礎一致及部份原料因應專案需求會向特定廠商進貨，在投入各製程階段，不能任意變更原物料以避免影響試驗結果，故有單一原料來源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事，係屬行業之特性。供應廠商中禮文及萊富生命主要供應蛋白質離子交換樹脂，新加坡商思拓凡主要供應重複性濾膜與攪拌袋。三間公司為生技研發國際知名大廠或日本知名樹脂大廠之代理商，除了品質良好且穩定供貨、同時能提供相關數據與技術支援，及藥品查驗登記時所需要的支持文件。

本公司產品開發仍以產品的適用性去測試篩選所需要的原物料進行採購，除部分 CDMO 接案客戶有指定用料之需求，本公司選用的原物料皆經過研發的試驗評估，才會投用於產線，三大公司的原物料屬於候選名單，並無絕對的依賴關係。

生技國際大廠供貨穩定，針對要停產的項目若有商品停產皆會提前公告通知並提出替代商品方案，提供樣品測試以解決換料或斷料銜接的風險。目前本公司之新開發案件，培養基蛋白質離子交換樹脂、膠體、過濾器以及袋子已有選用其他廠牌替代的成功案例，本公司選用的原物料皆經過研發的試驗評估，才可投入於產線。考量為提

供客戶更好品質及價格具競爭性優勢，同時也增加替代供應商之適用料件，且研發單位於研發或試驗初期亦會考量使用其他替代產品或蒐集市場上產品相關資訊，以因應並降低對特定廠商過度依賴的風險。

未來如有供應上的風險，公司有能經由研發的技術平台，由其他供應廠牌來選出適用的替代料件以降低風險，供應風險在可控制的範圍之內。

2. 最近二年度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公司	174,644	17.08	無	G 公司	323,680	32.08	無	G 公司	106,412	58.49	無
2	SA 公司	144,479	14.13	無	IB 公司	130,733	12.96	無	GN 公司	48,597	26.71	無
3	MV 公司	125,354	12.26	無	其他	554,547	54.96	無	IC 公司	19,566	10.75	無
4	HB 公司	113,042	11.05	無					其他	7,348	4.05	無
5	HC 公司	109,281	10.68	無								
	其他	355,853	34.80	無								
	銷貨淨額	1,022,653	100.00	-	銷貨淨額	1,008,960	100.00	-	銷貨淨額	181,92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物藥品委託開發及生產服務(CDMO)，由於服務收入及 GMP 生產係按各合約、提供之服務或生產各項進度來認列收入，故每年主要銷售客戶依其案件進度使銷貨金額有所不同。另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與 SA 公司簽訂乳癌生物相似藥 EG12014 (Trastuzumab Biosimilar) 之授權合作開發合約，已完成之簽約授權及各階段里程碑，亦隨時間逐步認列該合約之授權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收入。

本公司目前主要客戶，除與 SA 公司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授權合作開發合約收入外，皆屬開發生產服務。目前對於客戶委託開發生產服務，其服務內容包括前期開發工作及後端 GMP 生產含製程確校及驗證工作，已有數個客戶已接近上市階段也正洽談未來上市供應的長期生產，一旦客戶產品成功上市將有望有長期穩定供應產品之收入。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3 日取得日本 PMDA 核准函，有一日本廠商隨即開始轉廠至本公司下訂單生產，並同時開始長期供貨的談判，終於 110 年 3 月 2 日與此日本藥廠簽訂長期供貨合約，為臺灣第一家為日本上市的生物藥品之長期生物製藥供應廠商，本產品是癌症治療之必須用藥，在日本市占率於同品項中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目前已取得歐盟及美國等國際重要的法規認證，將有助於營收加速成長。

本公司未來配合生產廠的逐年上線，將找尋後期產品及接近上市產品之潛在客戶，持續維持穩定生產創造可觀營收。同時國外案件的持續擴增亦是創造價值的中期規劃，近年較明顯是歐美客戶逐年增加，本公司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及優良品質，相當有助於長期合約之簽訂。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4 月底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9	20	20
	經理級以上主管	31	38	36
	一般職員	338	341	342
	合計	388	399	398
平均年歲		37.50	38.13	38.06
平均服務年資		3.75	4.18	4.02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8.80	9.00	9.00
	碩士	68.00	68.90	67.80
	大專	23.20	22.10	23.20
	高中以下(含)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即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並符合政府相關環保法規及政策，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獎酬制度

本公司員工獎酬制度依據個人的績效考核表現、對公司的貢獻度、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員工薪酬組合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定敘薪，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發給；福利制度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制訂員工可享有的福利；除例行為提高員工實質收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112 年起公司發行以現金為價值基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有助於人才留任之外，亦促進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共享公司之經營實績，更有助於提昇員工實質所得。

2.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尊重多樣性價值，提供任用、薪酬及升遷的公平機會，不因為員工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或性別傾向而受到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公司除任用原住民員工外，也持續超額任用身心障礙員工。113 年度新進用正職員工男女為 45%及 55%，總合計女性職員平均佔比為 45%，女性主管平均佔比為 39%。

3.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達到工作與生活均衡，本公司特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該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建立內部凝聚力，創造良好工作環境。

(2)以優於勞基法原則訂定以下員工休假辦法。

A. 一到職即享有特休假，特休假天數優於勞基法所規範。

B. 享有給薪家庭照顧假。

(3)其他福利：彈性工時、婚、喪、住院、生育補助、懷孕及育嬰留停、員工午餐補助、部門聚餐、交通車、福委會活動、員工旅遊、尾牙摸彩、團體保險、職業傷害保險。另亦一同照顧員工家人，除提供優惠健康保險外，員工福利活動也邀請員工父母、子女及眷屬共同參加。

4.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以”終生學習”為出發，藉以提昇同仁素質、強化同仁工作效率與品質之正向循環；並依本公司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實施各項職前及在職訓練，除了完整的新進員工訓練外，亦包含三大系列化課程：1.專業性課程 2.領導與管理課程 3.核心職能課程。透過上述教育訓練課程以培養專業人才、強化組織與企業理念，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建構屬於台康人(EIRGer)的學習組織、型塑台康之學習風氣與文化，本公司設立【台康艾格學苑 EIRGer' s Learning Center】，簡稱 ELC 中心。每年規畫多樣化之內部訓練課程，以專業技術導向為主，管理與核心職能為輔，列以下三大構面為學習主軸：

- (1) E 系列: Expert's Programs, 邀請內外部生技專家開辦 cGMP/ CMC/ Manufacturing...等相關課程。
- (2) L 系列: Leadership Programs, 針對主管群及高潛力同仁，辦理基層管理、策略領導...等訓練。
- (3) C 系列: Common Knowledge, 協助全體同仁凝聚向心力、提升工作效率、強化核心職能之通識課程。

112 年度台康艾格學苑之訓練活動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訓練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評核獲企業機構版銀牌獎；統計 113 年艾格學苑總共開辦 15 堂課，課程時數 66 小時，總計 1,953 人次參與，總學習時數為 6,266 小時。

5.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2)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齡滿六十歲者。

本公司勞工退休金原則依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依其規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成立迄今 3 人退休，已依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不低於按薪資之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此外，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外籍員工之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為提昇員工退休保障，提供員工持股信託，同仁由每月薪資中提撥固定金額，公司也相對提撥等數額比例公提金，共同存至專用信託專戶，不僅達到留才目的，更協助同仁累積財富，規劃未來退休生活。

6.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全員溝通大會及勞資會議外，亦透過電子郵件與員工意見箱方式，與員工定期及不定期工作意見交流與溝通，本公司也透過宣導、教育、激勵與溝通等機制，適時滿足員工需求，本公司 113 年無勞資雙方產生糾紛而需進行協議之情事。

7.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勞工權益。本公司 112 年獲新北市勞動局友善家庭工作平等措施獎。113 年度取得新竹科學園區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優等企業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尚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今後在勞資雙方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應可避免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受損失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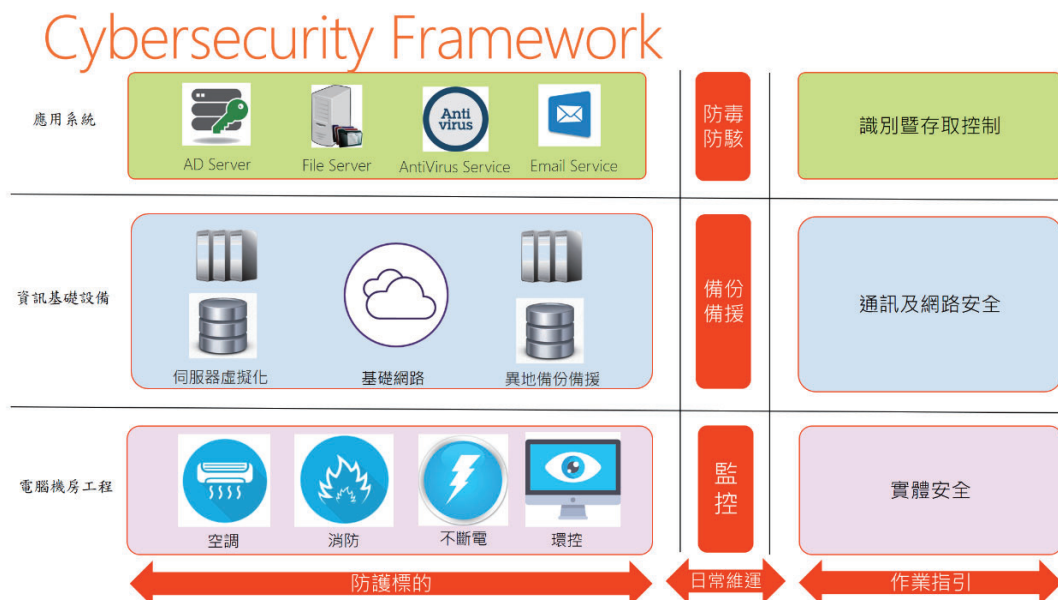
為保障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我們深知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將資通安全列入年度稽核項目，定期檢視和評估安全防範措施，並定時檢視並更新各項安全設定及系統，並與外部專業廠商合作來確保資訊及網路安全性。另外為了確保資訊系統可持續提供穩定之服務，設有各種備援機制及備份系統，並適當地改善相關之流程和提升電腦軟硬體等因應措施。資訊部門經常以各種方式將資訊安全資訊提供給公司同仁，並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會員，以即時接收資安風險情資(TW-IAS 情資)，資安與資訊系統負責人考量其風險等級、適用性及可行性後，盡速更新或調整內部資通相關設備、架構及作業規範，以降低各種內外部資訊安全風險造成嚴重損害之可能性。本公司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資安執行情形。最近期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資安議題。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透過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降低因內外部資訊環境變遷所帶來未知的資訊安全威脅風險。本公司為降低引進新資訊科技及外在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未知資訊安全風險，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擬定相關內部資安計畫，經核准後，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並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檢查、人員資安意識宣導及資訊安全相關演練。

本公司資通安全框架採分層設計，架構如下所示：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的，確保本公司各資訊系統能有效的運作，以支援各業務之正常運作，確保持續營運，以期將營運損失降到最低。本公司全體員工於使用資訊相關系統時，以此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作為管理及遵循之依據。

資訊系統安全政策分為下列數個部分：

(1) 制度及規範：配合相關法令、本公司業務及資訊技術之變化，更新相關資訊安

全管理規範、基礎架構、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技術，以維護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持續保護資訊不受各種威脅，重要資訊系統之權限管理及變更，均應留下紀錄以作為稽核之依據。

- (2) 資訊科技的管理：資訊系統即時更新與評估，施行必要之控管措施以確保資料、系統、網路、資訊基礎設施的安全。
- (3) 人員與組織：資訊部現有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認證(CISSP)一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業務及資訊部同仁的資訊安全技術訓練，再由資訊部向外擴散，對同仁實施資安訓練與宣導，藉此提升內部人員的資安意識與相關專業技術，使其瞭解如何防範常見的網路攻擊。

3. 資通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積極強化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安全性，自資訊安全規範開始，乃至於資訊基礎之設計、系統維護及升級汰換、專業人員訓練、員工資安意識提昇宣導，均納入資訊安全整體考量範圍，每年進行自我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本公司於 110 年導入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 TIPS)，以強化本公司機密資料之作業管理。具體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包含如下：

台康生技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類別	說明	作業方式
權限管理	人員及群組帳號及認證方式管理、權限管理、系統管理權限控管	- 人員帳號管理作業，均依作業程序申請及經各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使用及變更，使用者離職或職務變更後立即撤銷其使用權限，以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 - 定期審視系統相關權限 - 系統帳號生命週期及權限帳戶管理 - 重要系統採用多因數認證及限定登入點方式管制
存取管理	資料流控管及稽核，實體設備存取管理、稽核紀錄及事件調查作業	- 資訊系統資料流之進出修改，設立並保存其存取稽核紀錄 - 資訊系統主控台之實體安全防護 - 稽核紀錄之分析與自動異常告警作業 - 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進行資訊安全等級分區處理 - 重要文件導入數位版權管理技術，用以控管資料流，以避免非經授權的存取
威脅及風險管理	對於內部員工、外部人員、系統潛在弱點所可能帶來的資訊風險進行評級，並施以降低風險之處置	- 使用者電腦預置作業標準化 - 外部廠商存取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作業規範 - 新技術導入之風險評估作業流程 - 部屬多品牌多層防火牆及雲端郵件內容過濾，降低外部網路攻擊及釣魚信件的入侵機率 - 加強端點安全，使用者電腦定期更新並安裝防毒軟體 - 定期進行人員資訊安全宣導教育，提高資訊安全意識
系統完整性及可用性管理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 主機已完成虛擬化作業，並以叢集方式設計，以提昇系統之可用性 - 導入大型儲存裝置，並搭配定期自動化本地及異地備份作業，並依計畫進行還原測試，確保系統之完整性與可用性 - 基礎設施多重備援機制，多套不斷電系統搭配自動發電機，搭配 N+1 及 1+1 精密空調，內外網路線路及設備多重備援，降低資訊服務中斷的機率。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與管理：

- (1) 113 年資訊安全相關議題的會議及討論共 4 次。
- (2) 更新新版資安學習手冊-2024，為所有公司同仁建立並更新資通安全概念。
- (3) 本公司亦加入 TWCERT/CC 以進行資安情資分享。
- (4) 本公司除每月固定於會議中宣導資安相關議題外，另資訊部門如遇有特殊資安情資，其風險程度有可能影響本公司資訊安全時，即時以通訊軟體及 Email 方式告知內部同仁。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2. 資訊科技及外部環境的快速改變，為降低外部變化對財務業務之衝擊，本公司與外部專業資訊安全顧問，參照 NIST CSF 網路安全框架及相關同業標準，規劃修訂出適合本公司之相關資訊安全政策，據此分階段施行並定期重新審查調整，做為本公司導入各資訊系統及服務時評估及判斷之基準。

另鑒於新型態偽冒詐騙電子郵件日益增加，已成為企業內部受駭主要管道之一，手法也不斷更新，考量於此，除本公司既有的雲端郵件防護措施外，本年度開始相關大型郵件服務供應商如 Google 及 Yahoo 均開始推動郵件認證協議並計劃強制施行，本公司資訊單位於本年度(2024)第一季底，完成強制郵件認證要求 SPF(寄件者政策框架)，DKIM(網域驗證郵件)及 DMAR(網域驗證及報告一致性)協定的導入，以防止偽冒為公司內部人員的釣魚信件發送至內部及外部聯絡人，並對內部使用者加強相關郵件防範宣導，提高郵件使用者的資訊安全意識，降低受駭風險。

對於網路帳號認證方面，由於來自外部的帳號入侵嘗試日益增多，本年度計畫分階段導入多重要素驗證(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MFA)，透過多重不同認證方式同時進行登入驗證，避免使用者身分遭冒用，導致重要資訊外洩或偽冒身分進行詐騙等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財團法人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11/03 至 115/12	承租辦公室、實驗室及廠房	無
租賃合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5/11 至 125/11	承租竹北生醫園區 建廠土地	無
授權銷售合約	SA 公司	108/04 ~	生物相似藥 EG12014 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權	依照 合約規定
技術服務委託	HB 公司	110/02 至本計劃完成	接受委託 重組蛋白 1,000L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G 公司	110/04 至本計劃完成	技術移轉及接受委託 重組蛋白藥物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AS 公司	110/09 至本計劃完成	接受委託 製程開發以及抗體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AP 公司	111/03 至本計劃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委託技術移轉、製程開發 以及重組蛋白和抗體 GMP 生 產暨原物料採購	無
技術服務委託	G 公司	111/09 至本計劃完成	接受委託 重組蛋白藥物安定性分析	無
技術服務委託	HB 公司	112/02 至本計劃完成	接受委託 重組蛋白 1,000L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OM 公司	112/02 至本計劃申完成	接受委託 抗體 2,000L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AD 公司	112/06 至本計劃申請 IND 完成	接受委託技術移轉、製程開發 以及重組蛋白和抗體 GMP 生 產暨原物料採購	無
技術服務委託	B 公司	112/06 至本計劃完成	接受委託 重組蛋白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HC 公司	112/06 至本計劃申完成	接受委託細胞株開發、製程開 發以及抗體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IB 公司	112/09 至本計劃申完成	接受委託細胞株開發、製程開 發以及抗體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U 公司	112/09 至本計劃申完成	接受委託 抗體 2,000L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AM 公司	113/01 至本計劃完成	接受委託細胞株開發	無
技術服務委託	HB 公司	113/01 至本計劃完成	接受委託 重組蛋白 200L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C 公司	113/03 至本計劃完成	接受委託 抗體 200L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UC 公司	113/04 至本計劃完成	接受委託細胞株開發	無
技術服務委託	MB 公司	113/04 至本計劃完成	接受委託細胞庫 GMP 生產和細 胞庫特性分析	無
技術服務委託	AS 公司	113/04 至本計劃完成	接受委託 抗體 200L GMP 生產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服務委託	IC 公司	113/10 至本計劃完成	接受委託製程技術移轉、重組蛋白 50L R&D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PS 公司	113/10 至本計劃完成	接受委託技術移轉、抗體 200L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GN 公司	113/12 至本計劃完成	接受委託技術移轉、抗體 2000L GMP 生產	無
技術服務委託	G 公司	114/03 至本計劃完成	技術移轉從汐止廠至竹北廠及接受委託重組蛋白藥物生產之前置作業	無
合作開發	台新藥(股)公司	111/03 ~	合作開發生物相似藥 TSY0110(EG12043)	依照 合約規定
原料供應合約	Clarity Pharmaceuticals, Ltd.	114/02 ~	EG12014 原料供應合約	依照 合約規定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1/02 至 118/03	竹北生醫園區擴建授信額度	資金使用 於廠房擴 建及購置 機械設備
授信合約	臺灣中小企銀	113/06 至 123/07	竹北生醫園區擴建授信額度	
工程合約	易科德室內裝修	113/06~ 115/02	竹北廠 B 棟機電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麗明營造	113/07~ 115/02	竹北廠 B 棟土建工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915,506	5,952,002	(963,504)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7,685	3,906,086	568,401	17
使用權資產	329,236	319,084	(10,152)	(3)
無形資產	28,269	21,115	(7,154)	(25)
其他資產	551,863	678,129	126,266	23
資產總額	11,162,559	10,876,416	(286,143)	(3)
流動負債	707,165	947,370	240,205	34
非流動負債	437,931	670,789	232,858	53
負債總額	1,145,096	1,618,159	473,063	41
股本	3,060,516	3,062,492	1,976	-
資本公積	7,830,216	6,954,889	(875,327)	(11)
保留盈餘	(915,208)	(698,344)	216,864	(24)
其他權益	41,939	230	(41,709)	(99)
庫藏股票	-	(61,010)	(61,010)	-
股東權益總額	10,017,463	9,258,257	(759,206)	(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主係竹北廠第二期廠房購置之預付設備款增加。				
2. 流動負債：主係竹北廠五樓動物細胞培養生產線於明年開始還款，故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3. 非流動負債：主係竹北廠五樓動物細胞培養生產線之建置擴增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4. 其他權益：主係 113 年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較 112 年度下降。				

(二)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909,802	5,947,166	(962,636)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7,069	3,905,678	568,609	17
使用權資產	329,236	319,084	(10,152)	(3)
無形資產	28,269	21,115	(7,154)	(25)
其他資產	559,412	687,462	128,050	23
資產總額	11,163,788	1,0880,505	(283,283)	(3)
流動負債	708,394	951,459	243,065	34
非流動負債	437,931	670,789	232,858	53
負債總額	1,146,325	1,622,248	475,923	42
股本	3,060,516	3,062,492	1,976	-
資本公積	7,830,216	6,954,889	(875,327)	(11)
保留盈餘	(915,208)	(698,344)	216,864	(24)
其他權益	41,939	230	(41,709)	(99)
庫藏股票	-	(61,010)	(61,010)	-
股東權益總額	10,017,463	9,258,257	(759,206)	(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主係竹北廠第二期廠房購置之預付設備款增加。
2. 流動負債：主係竹北廠五樓動物細胞培養生產線於明年開始還款，故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3. 非流動負債：主係竹北廠五樓動物細胞培養生產線之建置擴增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4. 其他權益：主係 113 年投資未上市櫃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較 112 年度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為因應 CDMO 業務日益成長及為自有產品量產作準備，經董事會決議於以上限新臺幣 11.425 億元於竹北廠新建置研發實驗室、生產線及設備擴增，及以上限新臺幣 24.68 億元興建第二期廠房及設備擴增，資金來源以現金增資、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廠房完工後能加速國際 CDMO 接單需求，及因應自有產品 EG12014 上市生產需求，也能足以提供後續開發產品的三期臨床藥品及上市生產需求，此廠房建構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快速成長及走向國際提升動能之高效引擎，對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之助益。

透過私募資金挹注更加速本公司啟動全球策略布局，並擴大在生物相似藥產品線開發及 CDMO 服務雙軌事業版圖，在既有基礎下擴大多樣化產品與產線，連結並整合生物藥開發與生產之上、中、下游，並延伸至細胞及基因治療

領域的基因送遞系統的開發及生產；除臺灣既有佈局外，也將積極展開國際間各種形式的合作、聯盟及併購的機會，打造本公司成為全球生物藥的重要開發與生物藥品製造中心。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22,653	1,008,960	(13,693)	(1)
營業成本	785,912	789,975	4,063	1
營業毛利(毛損)	236,741	218,985	(17,756)	(8)
營業費用	1,268,718	1,172,786	(95,932)	(8)
營業利益(損失)	(1,031,977)	(953,801)	78,176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0,479	264,724	134,245	103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2,152)	(7,428)	4,724	(39)
稅前淨損	(913,650)	(696,505)	217,145	(24)
所得稅費用	(1,558)	(1,839)	(281)	18
本期淨損	(915,208)	(698,344)	216,864	(24)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 113 年國際匯率波動有利大幅影響外幣兌換損益所致。
- 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主係營業費用中研發費用因 EG12014 已接近尾聲、EG1206A 完成臨床一期致費用下降，及 113 年國際匯率波動有利大幅影響外幣兌換損益所致。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經營結果分析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22,653	1,008,960	(13,693)	(1)
營業成本	785,912	789,975	4,063	1
營業毛利	236,741	218,985	(17,756)	(8)
營業費用	1,272,135	1,176,674	(95,461)	(8)
營業損失	(1,035,394)	(957,689)	77,705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821	267,285	134,464	10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2,170)	(7,428)	4,742	(39)
稅前淨損	(914,743)	(697,832)	216,911	(24)
所得稅費用	(465)	(512)	(47)	10
本期淨損	(915,208)	(698,344)	216,864	(24)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 113 年國際匯率波動有利大幅影響外幣兌換損益所致。
- 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主係營業費用中研發費用因 EG12014 已接近尾聲、EG1206A 完成臨床一期致費用下降，及 113 年國際匯率波動有利大幅影響外幣兌換損益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自有產品生物相似藥及新藥目前僅尚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將持續提供客製化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提出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再由研發團隊提出各項研發專案計劃，並經由可行性分析、市場銷售規模及財務評估後，決定研發計劃之執行與上市銷售之時程。

(四)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持續提供生物藥開發技術服務及 GMP 生產業務，並持續研究開發生物相似藥物，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健全，對於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及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48,556)	(311,443)	537,113	(63%)
投資活動	(219,018)	(1,015,048)	(796,030)	363%
融資活動	(6,820)	370,890	377,710	(5,538%)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 113 年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產品 EG1206A 已完成臨床一期研發費用下降，及國際匯率波動有利大幅影響外幣兌換損益。
2. 投資活動：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超過三個月定存轉下降，及竹北廠二期廠房購置之預付設備款增加。
3. 籌資活動：主係 113 年竹北廠動物細胞培養生產線五樓之建置擴增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流動性不足情形。

(二) 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097,584	(496,891)	(1,420,771)	2,179,922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持續投入研發成本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為支付廠房擴建與購買機器設備相關費用。
3. 籌資活動：主係竹北廠第二期廠房擴建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 CDMO 業務日益成長及為自有產品量產作準備，經董事會決議於以上限新臺幣 11.425 億元於竹北廠新建置研發實驗室、生產線及設備擴增，及以上限新臺幣 24.68 億元興建第二期廠房及設備擴增，資金來源以現金增資、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廠房完工後能加速國際 CDMO 接單需求，及因應自有產品 EG12014 上市生產需求，也能足以提供後續開發產品的三期臨床藥品及上市生產需求，此廠房建構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快速成長及走向國際提升動能之高效引擎，對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及程序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年度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113 年	EirGenix Europe GmbH	新臺幣 2,367 仟元	生物藥品研發及業務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113 年	EirGenix USA Inc.	新臺幣 194 仟元	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及顧問諮詢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改善計畫：無。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暫無明確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8,840 仟元及 2,300 仟元，支出金額增加係因央行升息致借款利率提高，目前公司尚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應，故利率變動未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掌握利率變化，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溝通以取得優惠利率，並將配合長短期資金規劃，以降低公司整體融資成本。目前未有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成果產生影響之情事。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目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款項，多為新臺幣或國際重要貨幣計價。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115,414 仟元及(9,431)仟元，佔各該期間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1.44%及(0.92%)，目前未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B. 未來因應措施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14 年 4 月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03%，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B. 未來因應措施

未來公司也將持續追蹤通貨膨脹情況對產業各項費用影響，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做為公司應變決策依據之一。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風險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並遵循規範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且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詳本年報中，伍、營運概況中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之說明。本公司以具有同質性且在臨床上具有相乘效果之產品進行研發，不管在開發上效率與成功性或市場推廣上皆具相輔之效益，此產品開發策略將可降低風險提高開發成功率與市場極大化。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預計用於上述產品研發、臨床試驗及使用於細胞株平台建置等預計相關費用約為 11.88 億，各項產品開發計畫將根據實際進展與計劃目標所需來規劃及調整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2. 資訊科技及外部環境的快速改變，為降低外部變化對財務業務之衝擊，本公司與外部專業資訊安全顧問，參照 NIST CSF 網路安全框架及相關同業標準，規畫修訂出適合本公司之相關資訊安全政策，據此施行並定期重新審查調整，做為本公司導入各資訊系統及服務時評估及判斷之基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已深耕台灣市場，並已與日本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目前正在積極開拓歐美市場，以堅持技術優先品質卓越為根基，客戶的成功為己任，目標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的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並朝國際化良好形象為努力目標。本公司一向 Empathy 同理心、Integrity 榮譽心、Responsibility 責任心及 Global Vision 世界觀的企業精神，並落實於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讓公司的制度與同仁，均有足夠的能力應變可能的企業危機，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因本公司現有汐止廠房已趨滿產能，故於 105 年底於新竹竹北生醫園區擴增建置符合國際 PIC/S GMP 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物藥品廠房，並建置拋棄式生物反應器(SUB)製程，除負責自有產品生產外，亦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未來大規模生產及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需求，逐步擴增產能利用率並持續獲利成長。

目前竹北廠一期已建構完成，哺乳類動物細胞已擴增產能至 25,500L，未來竹北廠二期逐步建構完成後，微生物細胞產能將達 1,500 L；另亦規劃於橋頭南部科學園區，分階段擴增 150,000L 大型哺乳類動物細胞廠，預計可提供多項哺乳類細胞生物藥品產程開發之需求，不僅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亦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開發使用，建置完成後預計可提高生物藥品委託開發之技術服務收入。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所增加產能將隨生物藥品市場及研發狀況與委託開發案接單狀況起伏，本公司除了積極爭取國內生物藥委託開發訂單之外，將持續擴展海外訂單，預計擴充的商業化廠房將有利於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案及委託訂單的開拓。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供應廠商中，超過約 15% 以上之供應商為臺灣默克及新加坡商思拓凡，由於生技研發產品之原料，其製造技術門檻高，品質要求嚴格，能得到國際認可之供應商有限。本公司以國際藥廠為主要客戶，因此，原料之來源為國際知名、供給穩定普及之國際級原料供應商，此為世界多數生技公司、藥廠研發原料來源之一般趨勢。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並致力於積極開發多重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之比重分別為 32.08% 及 17.08%，依生物藥之技術服務而言，由於其技術門檻高，開發產品特性各有不同，建立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以合作開發多個專案或大型專案為目標，符合雙方利益及開發效率之表現，本公司在過去數年已陸續開發出數個穩定客戶，且目前仍持續合作，與客戶建立深厚關係，以平衡個別客戶之銷貨比重，後續將持續開發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相對人：圖爾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向圖爾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圖爾思）採購

HRV-3C Protease 酵素 (下稱酵素)，惟圖爾思所供應之原料品質未能符合原廠檢驗報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COA”)，故本公司向圖爾思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返還相關進貨款項 3,307 仟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4 月 1 月 17 日判本公司勝訴。圖爾思不服前述判決，已於 114 月 4 月 17 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已發出通知書，要求兩造於 114 年 6 月 26 日進行調解。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除法人董事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耀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部分(下稱國發基金)、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會(下稱耀管會)、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準公司)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呂軍甫及董事張明朝有以下訴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 台耀化學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間與員工周君對工作上有爭議，惟周君認為其並無不能勝任工作情事，且台耀化學資遣不符解僱最後手段性，請求回復僱傭關係，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周君之請求，僅判決台耀化學應替周君多提繳勞工退休金專戶，周君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本案二審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予以裁判，周君進一步提起上訴，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本案尚待最高法院裁定。
- (2) 台耀化學之員工許君向法院起訴，請求台耀化學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共計請求台耀化學應支付 4,162 仟元，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 (3) 耀管會與亞洲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通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並陸續給付投資款，然亞洲通公司之設立登記及增資行為均涉及刑事不法，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亞洲通公司負責人有罪確定。嗣經濟部並撤銷亞洲通公司登記確定。耀管會以亞洲通公司之設立登記自始即有不法，則投資協議書自屬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而無效，起訴亞洲通公司。本案第一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耀管會敗訴，耀管會不服，提起上訴，目前第二審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 (4) 張君以鴻準公司為被告，113 年間向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存在，並請求鴻準公司應自 113 年 3 月 26 日起至復職之日止，支付相關款項。該案件目前尚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
- (5) 鄭君以鴻準公司為被告，113 年間向苗栗地方法院起訴，鴻準公司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通知預告資遣，經鄭君表達資遣不合法後，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該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後，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判決駁回鄭君請求。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之日止，本案仍於法定上訴救濟期間內，故尚無從得知鄭君是否將對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

上述訴訟案件均已委任律師處理，且上開案件屬於董事本身之訴訟案件，與本公司無涉，其最終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其結果亦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之風險

本公司所研發生物製劑相似藥產品，需與已核准的原廠專利藥品在安全及藥效高度相似，並通過美國 FDA、EMA 和衛福部食藥署等機構審查核可後才能公開上市銷售。無法開發成功之風險可能來自臨床前及臨床驗證結果無法達到與原廠藥品高度相似表現，無法通過相關審查機構認可，而導致產品未能順利公開上市銷售，產生投入之研發成本損失。

因應措施：

為竭力避免上述產品開發失敗之風險情事，本公司以優異的產品選擇能力，建立完善的產品選擇策略，包括臨床需求、研發可行性、市場規模與競爭者、類似品或智財可行性分析等價值與風險，以降低開發失敗的風險。

B.開發進程延宕之風險

本公司研發團隊有多年的生物藥劑開發經驗，在選擇相似藥或新劑型產品開發前，都經嚴謹評估，才投入研發資源，並以專業管理模式持續在開發中各階段管控產品開發進度，以減輕開發進程延宕之風險。

C.銷售未如預期或無法授權予他人之風險

本公司所研發生物製劑產品，可能因為市場變化太快，或者來自其他競爭者，導致此產品的銷售未能達成預期表現的風險。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透過合作夥伴其經銷網絡與推廣接洽潛在授權或合作之對象，本公司將持續建立國際洽商機，創造市場價值。
- (B)本公司除開發國內市場外，亦找尋優質的國外授權合作夥伴，積極開發全球市場以佈建各國銷售通路，開發與培育優質商業夥伴。
- (C)本公司將加速開發生物相似藥的進度，保持至少與其他競爭者能有機會皆在第一波上市銷售，以確保能找到歐美授權合作夥伴，同時因應區域市場之差異性，及早建立長期合作開發夥伴，讓部分生物相似藥品項能在開發前期就簽屬合作開發合約，以便提早確認授權夥伴和區域。
- (D)本公司的生物相似藥開發聚焦於癌症治療藥品，尤以全球病患佔前三名的癌別乳癌治療作為第一波上市的产品組合，除將持續接軌國際最新治療指引極大化產品組合的綜效外，在全球授權夥伴的選擇上，也將以具生物相似藥及癌症治療銷售經驗的公司為合作對象，務必確保台康與合作夥伴具擴大市場的共同目標，並一起對變動的市場擬定靈活且合規的行銷策略，同時在每個環節優化成本提高競爭力，強化品牌價值，具體降低銷售上的風險。

D.臨床試驗或臨床/上市後用藥生產依賴第三方(如 CRO、CMO)之風險

本公司組織具有與國內外不同廠商合作執行臨床試驗之能力，並無依賴特定研究機構執行臨床試驗之狀況。另本公司產品之原料藥 (Drug Substance, DS) 皆由本公司自行生產，並無依賴協力廠商之狀況。

E.資金不足風險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792,791 千元，按照產品開發計畫上足以支應，惟若資金不足以支持現有之開發品項時，本公司產品開發各階段所需之研發資金，除辦理現金增資與舉借銀行借款外，亦將優先投入成功機率最高之品項，遞延其他品項開發費用；資產規劃採取穩健原則，以定存為主降低財務風險，未來將視公司發展情況以及可接受之風險考量來搭配其他財務工具。

F.揭露技術授權合約或委外契約之限制條款暨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產品資訊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與 Sandoz 簽訂授權合作開發合約，該合約包含前期金、各階段里程碑金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比例之分潤權利金。Sandoz 在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品領域中居領導地位，其產品在生物相似藥領域直至 109 年也以 19 億美元佔了全球超過 22% 的市占率高居第一，具有悠久歷史且對於生物相似藥品、癌症用藥擁有豐富之藥品開發與銷售經驗，並以 119 年生物相似藥品營收達 60 億美元為目標。故此策略結盟下可望提高本公司產品之全球競爭力，進而擴大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增加獲利，對財務及業務發展具有極為正面之助益，故應無重大不利之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專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日期	重大訊息
113/3/8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臨床 CRO 等公司簽訂 EG1206A 產品臨床三期試驗委託研究案
113/6/14	本公司授權夥伴 Sandoz 提出生物相似藥 EG12014 (Trastuzumab Biosimilar) 150 毫克凍晶注射劑，向美國 FDA 遞交藥證申覆審查。
113/7/15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已正式接受本公司授權夥伴 Sandoz 所提出生物相似藥 EG12014 (Trastuzumab Biosimilar) 150 毫克凍晶注射劑藥證申覆審查申請。
113/12/10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對本公司專屬授權夥伴 Sandoz 生物相似藥 EG12014 凍晶注射劑 150 毫克藥證申請，提出完全回覆信函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理成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電話：(02) 7708-0123

傳真：(02) 7708-1666